

股票代號：1233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報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2014 年 5 月 15 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www.tenren.com.tw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莊遠明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76-5580
電子郵件信箱：chuangym@tenre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王文嫻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2)2776-5580
電子郵件信箱：joycegme@tenren.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翠慧、曾祥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不適用

公司網址：www.tenren.com.tw(天仁茗茶)
www.chaforte.com.tw(天仁喫茶趣)
www.tenren.com.tw/museum/index.asp(天仁茶文化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全省天仁茗茶(含複合店)分公司】49家		
總公司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02)2776-5580
衡陽路分公司	100台北市衡陽路62號	(02)2381-5098
武昌街分公司	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3號	(02)2389-6388
羅斯福路分公司	100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36號	(02)2369-5955
民權西路分公司	104台北市民權西路60號	(02)2563-1396
總公司門市部	104台北市復興北路84號	(02)2781-4649
中山北路分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05巷11號	(02)2541-5660
林森北路分公司	104台北市林森北路261號	(02)2562-3098
民生東路分公司	104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26-2號	(02)2511-2213
民權東路分公司	104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58號	(02)2543-4955
民生社區分公司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26號	(02)2764-5008
忠孝二店分公司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1樓	(02)2711-8868
忠孝東路分公司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74號	(02)2771-7370
信義路分公司	106台北市信義路二段162號	(02)2341-3075
永康街分公司	106台北市永康街10巷1號1樓	(02)2356-7076
通化街分公司	106台北市通化街96號	(02)2738-8853
和平東路分公司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3號	(02)2341-0199
西門分公司	108台北市成都路45號	(02)2311-9902
萬華分公司	108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68號	(02)2302-0439
天母分公司	111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7號	(02)2873-1590
士林分公司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00號	(02)2838-4577
基隆分公司	200基隆市愛三路60號	(02)2427-4779
板橋分公司	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55號	(02)2969-2626
新店分公司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93號	(02)2912-7328
永和分公司	234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234號	(02)2921-0193
三重分公司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15之2號	(02)2982-3954
淡水分公司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34號	(02)2621-9120
喫茶趣淡水分公司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42號 (改經營天仁茗茶)	(02)2621-0200
桃園分公司	330桃園市中山路110號	(03)333-0056
中壢分公司	320中壢市大同路119號	(03)425-1686
新竹分公司	300新竹市中正路102號	(03)524-6655
竹南分公司	350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422號	(037)671-558
日月潭分公司	555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日月潭)中山路101號	(049)285-5588
豐原分公司	420豐原市中正路198號	(04)2524-7221
台中美村路分公司	400台中市美村路一段58號	(04)2327-3300
台中分公司	400台中市自由路二段71號	(04)2224-5761
台中大墩路分公司	408台中市大墩路791號	(04)2328-2695
彰化分公司	500彰化市和平路36號	(04)723-4475
員林分公司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271號	(04)832-3572
嘉義分公司	600嘉義市中山路330號	(05)222-0098
台南分公司	703台南市西門路二段243號	(06)225-6433
台南東寧路分公司	701台南市東寧路246號	(06)275-2233
岡山分公司	820岡山區維新路7號	(07)621-2314
高雄五福四路分公司	803高雄市五福四路158號	(07)551-1552
高雄分公司	803高雄市大仁路160號	(07)551-0957

名稱	地址	電話
高雄八德路分公司	813高雄市左營區新榮街169號	(07)552-9256
高雄和平一路分公司	802高雄市和平一路238號	(07)222-2869
屏東分公司	900屏東市民生路333號	(08)733-2778
台東分公司	950台東市大同路202號	(089)329-112
【全省喫茶趣門市】27家(含子店)		
喫茶趣衡陽一店分公司	100台北市衡陽路62號2樓	(02)2312-2828
喫茶趣大直店	104台北市敬業三路123號1樓	(02)8502-0608
喫茶趣復興一店分公司	104台北市復興北路152號	(02)2719-9900
喫茶趣陽明分公司	111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570號1樓	(02)2888-2929
喫茶趣內湖一店分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街409號	(02)2656-0099
喫茶趣新竹分公司	300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69號1樓	(03)572-8345
喫茶趣竹南分公司	350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422號	(037)696-088
喫茶趣台中店	407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3段120號B1	(04)3606-8899
喫茶趣高雄大遠百店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21號11樓	(07)338-2838
喫茶趣高雄夢時代店	806高雄市中華五路789號(夢時代購物中心)B1	(07)823-3699
喫茶趣高雄巨蛋店	813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77號5樓	(07)553-9055
喫茶趣TOGO誠品台大 (衡陽子店)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B1美食街 (台大醫院新大樓)	(02)2391-2198
喫茶趣TOGO榮總店 (陽明子店)	112台北市石牌路2段201號	(02)2875-5909
喫茶趣TOGO美麗華店 (陽明子店)	104台北市敬業三路20號B1	(02)8501-2367
喫茶趣TOGO微風廣場店 (復興子店)	105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G樓	(02)8772-0313
喫茶趣TOGO誠品敦南店 (內湖子店)	106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245號B1	(02)2772-3268
喫茶趣TOGO新光三越A8 館(復興子店)	110台北市松高路12號B2	(02)8789-8209
喫茶趣TOGO市府轉運站 專櫃(復興子店)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6號1樓	(02)2722-7559
喫茶趣TOGO三軍總醫院 店(內湖子店)	114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B1	(02)2796-1929
喫茶趣TOGO板橋愛買店 (內湖子店)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389號	(02)2951-6826
喫茶趣ToGo新竹大潤發 忠孝店(新竹子店)	300新竹市東區忠孝路300號1樓	(03)562-3989
喫茶趣ToGo遠東巨城購 物中心(新竹子店)	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29號B1	(03)531-8279
喫茶趣TOGO台中 (大遠百子店)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251號B2	(04)2259-3505
喫茶趣TOGO高雄 (大遠百子店)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21號B1	(07)536-0056
喫茶趣TOGO高雄 (夢時代子店)	806高雄市中華五路789號(夢時代購物中心)8樓	(07)812-7098
喫茶趣TOGO高雄 (巨蛋子店)	813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77號B1	(07)553-9055
喫茶趣TOGO高雄大樂 (巨蛋子店)	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463號1樓	(07)392-5859

名稱	地址	電話
【全省天仁茗茶(含複合店)專櫃】34家		
新光三越(站前店)	100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B2	(02)2382-4942
微風(台北車站)專櫃	100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	(02)2375-2138
微風(台北車站)專櫃	100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2樓	(02)2388-0756
台北凱撒店	100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38號1	(02)2312-1866
京站台北轉運站專櫃(1)	103台北市市民大道1段209號1	(02)2558-7869
京站台北轉運站專櫃(2)	103台北市承德路1段1號B3	
新光三越(南西店)	104台北市南京西路12號B2	(02)2562-6892
微風百貨專櫃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37號B2	(02)8712-2269
崇光百貨(忠孝店)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45號B2	(02)7712-0200
誠品116專櫃	108台北市漢中街116號1樓	(02)2370-0516
新光三越(信義店)	110台北市松壽路11號B2	(02)2345-3513
誠品信義店	110台北市松高路11號B2	(02)8780-8677
ATT信義專櫃	110台北市松壽路12號1樓	(02)7737-9630
台北101大樓專櫃	110台北市市府路45號B1	(02)8101-7628
誠品松菸專櫃	110台北市菸廠路88號B2	(02)6638-5205
大葉高島屋(天母店)	111台北市天母忠誠路2段55號B1	(02)2831-6949
大遠百板橋新站專櫃	220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B1	(02)2952-5059
家樂福新店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1號1樓	(02)2911-8599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38號B2	(02)8231-5238
環球購物中心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22號B2	(02)7731-7377
統領百貨(桃園店)	330桃園市中正路61號B2	(03)339-7867
家樂福桃園店	330桃園市經國路369號2樓	(03)316-3169
台茂購物中心專櫃	338桃園縣蘆竹鄉南坎路一段112號5F	(03)212-0217
崇光百貨(中壢店)	320中壢市元化路357號B1	(03)427-5508
新光三越(台中)	406台中市中港路2段111號B2	(04)2259-3484
崇光百貨(台中廣三)	406台中市中港路一段299號13樓	(04)2325-0971
日月潭伊達邵專櫃	555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義勇街79號1F	(049)285-0585
新光三越(台南店)	700台南市中山路162號B2	(06)226-6755
新光三越(台南新館)	700台南市西門路一段658號B2	(06)303-0058
崇光百貨(高雄店)	806高雄市三多三路217號B2	(07)335-5801
新光三越(高雄店)	806高雄市三多三路213號B2	(07)536-8182
高雄漢神百貨	801高雄市成功一路266之1號B3	(07)216-0851
高雄大立百貨	801高雄市五福三路59號B1	(07)251-0868
大統百貨和平店	802高雄市和平一路218號B1	(07)229-4980
【全省業務中心】		
北區業務中心	248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二路15號	(02)2299-0345
台南業務中心	708台南市安平路150號	(06)250-9299
高雄業務中心	803高雄市大仁路118號	(07)521-2280
【製造部門】		
香山製茶總廠	350新竹市中隘里中隘75之10號	(037)671-561~2
台北發貨中心	103台北市甘州街5號	(02)2553-5175
【茶文化園區】1處		
天仁茶文化館	350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422號	(037)696-718

國內店數(不含業務中心、製造部門)共 111 家(2014.04.30 編製)

海外加盟店一覽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1.	UNCLE LEE'S TEA	11020, RUSH STREET, S. EL MONTE, CA 91733, U.S.A.	1-626-350-3309
2.	TEN REN TEA	949, GRANT AVE.,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S.A.	1-415-362-0656
3.	TEN REN TEA	1732, N.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	1-408-946-1118
4.	TEN REN TEA	10881, N. WOLFE RD., CUPERTINO, CA 95014, U.S.A.	1-408-873-2038
5.	TEN REN'S TEA TIME	PACIFIC EAST SHOPPING MALL 3288, PIERCE ST. #C141 RICHMOND, CA 94804, U.S.A.	1-510-526-3989
6.	TEN REN TEA	550, GRANT AVE., SAN FRANCISCO, CA 94018, U.S.A.	1-415-788-0845
7.	TEN REN TEA	727, N. BROADWAY #136, LOS ANGELES, CA 90012, U.S.A.	1-213-626-8844
8.	TEN REN TEA	665B, N. EUCLID ST., ANAHEIM, CA 92801, U.S.A.	1-714-635-6665
9.	TEN REN'S TEA TIME	1327 S. HARBOR BLVD. FULLERTON, CA 92832	1-714-5263416
10.	TEN REN TEA	154, W. VALLEY BLVD., SAN GABRIEL, CA 91776, U.S.A.	1-626-288-1663
11.	TEA STATION	SAN GABRIEL BRANCH 158, W. VALLEY BLVD., SAN GABRIEL, CA 91776, U.S.A.	1-626-288-3785
12.	TEA STATION	IRVINE BRANCH 15333, CULVER DR. #430, IRVINE, CA 92604, U.S.A.	1-949-653-9989
13.	TEA STATION	SAN DIEGO #1 BRANCH 7315, CLAIREMONT MESA BL., SAN DIEGO, CA 92111, U.S.A.	1-858-268-8198
14.	TEA STATION	SAN DIEGO #2 BRANCH 9003, MIRA MESA BLVD., SAN DIEGO, CA 92126, U.S.A.	1-858-527-1888
15.	TEA STATION	NEWARK BRANCH 39115, CEDAR BLVD., NEWARK, CA 94560, U.S.A.	1-510-713-9588
16.	TEA STATION	ALHAMBRA BRANCH 560 W. MAIN ST. SUITE #A, ALHAMBRA, CA 91801, U.S.A.	1-626-289-7389
17.	TEA STATION	ARTESIA BRANCH 11688 SOUTH ST. #101, ARTESIA, CA 90701, U.S.A.	1-562-860-7089
18.	TEA STATION	Gardena Branch 1610 W. Redondo Beach Blvd. #3, Gardena, CA 90247, U.S.A.	1-310-515-2989
19.	TEA STATION	CITY OF INDUSTRY BRANCH 18558 Gale Ave. #186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839-2588
20.	TEA STATION	Temple City Branch 9578 Las Tunas Dr. Temple City, CA 91780, U.S.A.	1-626-291-5688
21.	TEA STATION	SAN DIEGO #3 BRANCH 6061 EL CAJON BLVD. #D, SAN DIEGO, CA 92115, U.S.A.	1-619-582-9888
22.	TEN REN TEA	111, W.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1-626-288-2012
23.	TEN REN TEA	ROWLAND HTS-Colima (太平洋廣場) 18423, E. COLIMA ROAD, ROWLAND HEIGHTS, CA 91748, U.S.A.	1-626-854-6045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24.	TEN REN'S TEA TIME	DIAMOND PLAZA 1330 S. FULLERTON RD. #102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581-7700
25.	TEN REN'S TEA TIME	ARCADIA 846 W. DUARTE RD., ARCADIA, CA 91007, U.S.A.	1-626-821-0250
26.	TEN REN'S TEA TIME	WALUNT-Grand & Valley 515, GRAND AVE. #F ,WALNUT, CA 91789, U.S.A.	1-909-839-2665
27.	TEN REN'S TEA TIME	RIVERSIDE 1400, UNIVERSITY AVE. #A103, RIVERSIDE, CA 92507, U.S.A.	1-951-686-5591
28.	TEN REN'S TEA TIME	MONTEREY PARK 500 N. Atlantic Blvd #179, Monterey Park, CA91754, U.S.A.	1-626-872-0800
29.	TEN REN'S TEA TIME	WALNUT-Lemon & Valley 20311 Valley Blvd. Ste. E. Walnut, CA 91789, U.S.A.	1-909-468-5678
30.	TEN REN'S TEA TIME	ROWLAND HTS-Gale (萬利商場) 18912-A E. GALE AVE., ROWLAND HTS., CA 91748, U.S.A.	1-626-912-2020
31.	TEN REN'S TEA TIME	430 N MCKINLEY ST #103 CORONA CA 92879	1-951-808-4000
32.	TEN REN TEA	75, MOTT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1-212-349-2286
33.	TEN REN TEA	135-18, ROOSEVELT AVE., FLUSHING, NY 11354, U.S.A.	1-718-461-9305
34.	TEN REN TEA	5817, 8 TH AVE., BROOKLYN, NY 11220, U.S.A.	1-718-853-0660
35.	TEN REN'S TEA TIME	83-28 Broadway, Elmhurst, NY 11373, U.S.A.	1-718-205-0861
36.	TEN REN'S TEA TIME	79, MOTT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1-212-732-7178
37.	TEN REN TEA	825-G, ROCKVILLE PIKE, ROCKVILLE, MD 20852, U.S.A.	1-301-838-8680
38.	TEN REN'S TEA TIME	7418, BALTIMORE AVE., COLLEGE PARK, MD 20740, U.S.A.	1-301-864-8920
39.	TEN REN TEA	2247, S. WENTWORTH AVE., CHICAGO, ILL 60616, U.S.A.	1-312-842-1171
40.	TEN REN TEA	454, DUNDAS STREET WEST, TORONTO, ONT., M5T 1G9, CANADA	1-416-598-7872
41.	TEN REN'S TEA TIME	PACIFIC MALL 4300, STEELES AVE. EAST, UNIT E30, MARKHAM, L3R 0Y5 ON CANADA	905-305-9806
42.	TEN REN'S TEA TIME	PACIFIC MALL 4300, STEELES AVE. EAST, UNIT E30, MARKHAM, L3R 0Y5 ONT. CANADA	1-905-305-9806
43.	TEN REN'S TEA TIME	EMPRESS WALK 5095, YONGE STREET, UNIT#A2, NORTH YORK, M2N 6Z4 ON CANADA	416-229-1688
44.	TEN REN'S TEA TIME	YORKDALE SHOPPING CENTRE 3401, DUFFERIN ST. Unit 29B, TORONTO, M6A 2T9 ON CANADA	416-782-8288
45.	TEN REN'S TEA TIME	SCARBOROUGH TOWN CENTRE 300, BOROUGH DR. UNIT 258B, SCARBOROUGH, M1P 4P5 ON CANADA	416-296-9882
46.	TEN REN'S TEA TIME	FAIRVIEW MALL 1800 SHEPPARD AVE E. UNIT 2022A, TORONTO, M2J 5A7 ON CANADA	416-493-7898
47.	TEN REN'S TEA TIME	SQUARE ONE SHOPPING CENTRE 100 CITY CENTRE DR., UNIT1-201, MISSISSAUGA, L5B 2C9 ON CANADA	905-276-2188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電話
48.	TEN REN'S TEA TIME	GALLERIA SHOPPES 111 TIMES AVE. UNIT 101, THORNHILL, L3T 0A2 ON CANADA	905-881-8896
49.	TEN REN'S TEA TIME	MAJOR MACKENZIE & BAYVIEW 1070 MAJOR MACKENZIE DR. E. UNIT F110, RICHMOND HILL ON L4S 1P3, CANADA	905-508-3993
50.	TEN REN TEA	550, MAIN STREET, VANCOUVER B.C. V6A 2T9, CANADA	1-604-684-1566
51.	TEN REN'S TEA TIME	UNIT 800F, 999-36TH STREET, NORTH EAST, CALGARY ALBERTA, T2A 7X6, CANADA	1-403-207-8888
52.	TEN REN'S TEA TIME	#1017, 9650 HARVEST HILLS BLVD. NW, CALGARY ALBERTA, T3K 0B3, CANADA	1-403-374-1866
53.	TEN REN'S TEA TIME	#250-1110, PANATELL BLVD. N.W. CALGARY, ALBERTA, T3K 0S6, CANADA	1-403-269-6088
54.	天仁茗茶株式會社	日本國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232 番地	81-45-641-0818
55.	天仁茗茶株式會社	日本國神戶市中央區元町通 1-3-3	81-78-331-6796
56.	Cha FOR TEA	日本國名古屋市市中區錦1丁目11-11, 〒460-0003 名古屋インターシティB1F 地下鉄東山線伏見駅10番出口徒歩1分(駅直結ビル)	81-52-203-1911
57.	TEN REN TEA	GF. 6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48-1793
58.	TEN REN TEA	99, CAMPBELL STREET, PENANG 10100, MALAYSIA	60-4-262-2595
59.	CHA FOR TEA	2, E. MAIN ST. #2 ,ALHAMBRA, CA 91801, U.S.A.	1-626-576-1209
60.	CHA FOR TEA	4187,CAMPUS DRIVE, SUITE M-173 ,IRVINE, CA 92612 U.S.A.	1-949-725-0300
61.	CHA FOR TEA	5720, E. 7TH ST., LONG BEACH, CA 90803, U.S.A.	1-562-668-5100
62.	CHA FOR TEA	3560 W. TEMPLE AVE. STE. A&B, POMONA, U.S.A.	1-909-598-8499
63.	TEN REN'S TEA TIME	389,VICTORIA AVE.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61-2-9884-7668
64.	TEN REN'S TEA TIME	696 GEORGE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81-1887
65.	香港天仁喫茶趣 togo 專櫃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0 號希慎廣場 10 樓	852-3419-6780
66.	香港天仁喫茶趣 togo 專櫃	香港上環摩利臣街 10 號	852-2715-3889
67.	香港天仁喫茶趣 togo 專櫃	香港荃灣大壩街 4—30 號 4F(一田百貨)	(852)2205-0038
68.	香港天仁喫茶趣 togo 專櫃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4C	(852)6380-0539
69.	香港天仁喫茶趣 togo 專櫃	香港旺角花園街 18-24 號地下 4 號鋪	(852) 2602-6098
70.	Tea Station	K005B, Level 2, 270 Canterbury RD, Forest Hill, VIC 3131, AUSTRALIA	61-4-2491-9971
71.	TEN REN TEA	177 RIVER,VALLEY ROAD #02-35 LIANG COURT,179030	65-63388990

海外加盟店總計 71 家，本資訊 2014/04/15 編制。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3 年度營業報告	1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
二、20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一) 經營方針	2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 產銷政策	3
註:其他法令規定項目詳「伍、營運概況」之第七項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比較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
(四)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8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及查詢方式	35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5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0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4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	4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1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1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5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9
九、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一) 股本來源.....	51
(二) 股東結構.....	5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5
二、其他應揭露事項(包含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一) 業務範圍.....	57
(二) 產業概況.....	58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6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一) 市場分析.....	64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5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7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8
三、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8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 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77
六、重要契約.....	77
七、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說明.....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78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80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82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201
本公司年報有關揭露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所作的調節之有關說明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	202
二、財務績效	203
三、現金流量	2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05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5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06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6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7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7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7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208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20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2013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2,076,258 仟元，較 2012 年度成長 1.19%，稅後淨利 230,577 仟元，較 2012 年度負成長 2.29%，每股稅後盈餘 2.55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資產總額為 2,036,796 仟元，負債總額為 561,873 仟元，股東權益總額為 1,474,923 仟元，每股淨值 16.28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實績	2012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076,258	2,051,779	1.19
營業毛利	1,254,055	1,224,887	2.38
營業費用	1,015,091	965,322	5.16
營業淨利	238,964	259,565	(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28	27,202	42.37
稅前淨利	277,692	286,767	(3.16)
稅後淨利	230,577	235,979	(2.29)

主要成果如下：

1. 2013 年是天仁創業一甲子的一年，我們以「天仁 60·茶現精采」為主題，持續在文化的天仁與公益的天仁理念深耕，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同仁友善與鼓勵創新的工作環境，意在締造一個更具內涵與開創未來的茶業王國。
2. 鑑於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持續強化食安內控的觀念與能力，並協助協力廠商提升企業倫理和經營道德的觀念與能力，以確保顧客、股東及同仁都能安心、信賴、滿足。
3. 成功導入新一代的 POS 系統，以雲端架構，提供更即時與正確的營運資訊，並支持更多元的營業組合與更彈性的促銷設計。
4. 有計畫進行老茶的長期投資，以累積天仁老茶的資源，並建立天仁老茶的公信力。
5. 感謝創辦人捐贈「天壺」與 12 把仿古名家壺，佈置於天仁茶文化園區，豐富園區的文化價值，已成為當地旅遊的新亮點。

(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2014 年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項 目			2013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38
		稅前純益	30.65
	純益率(%)		11.11
	每股盈餘(元)		2.55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4.4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0.12
	速動比率(%)		116.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6.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致力打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企業，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環保包裝使用外，並積極投入節能設備與環保建材的使用。
2. 持續老茶知識的累積，強化清香茶的香氣保存技術，與綠茶錠、綠茶粉的新品研發。
3. 研發及導入新式包裝機器，改良現有產品，提升顧客使用的方便性與安全性。

二、20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14 年第一季景氣有復甦的跡象，惟稅改、七合一選舉與 QE 退場等因素影響，全年度的景氣仍難樂觀看待，且食材價格波動與食安問題對消費者消費意願衝擊的隱憂未除，經營團隊將致力於合理化與最佳化，並加強風險控管，以確保營運成果，並朝以下方向努力：

1. 加強人才培育與新能力的培養，厚植經營團隊茶文化的內涵與服務的熱忱，以推動新一波品牌價值升級與品牌創新。
2. 發揮新一代 POS 的功能，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天仁貴賓聯誼會的價值。
3. 結合天仁與天福的資源，在中國地區發展「喫茶趣 TOGO」的業務。
4. 持續自動化升級的投資，新一代的袋茶包裝機 IMA C-28 已裝機投產，具有低噪音、低耗能、無鉛釘等綠色概念，有助於產能與技術的變革。
5. 強化食品安全的內控，並輔導協力廠商觀念升級與能力升級，以確保消費者的安心與信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4 年度產銷計劃表

單位:仟台斤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全年預算	全年預算
茶葉	2,108	2,100
茶具及其他(註)	略	略

註：茶具及其他由於為外購商品，品類繁雜，計數略。

(三)產銷政策：

- 1.藉由天仁商業智慧系統，強化供應鏈的協調性與整合性，並透過產品精實的努力，以提升生產效能。
- 2.加強食品安全內部控制制度，協助協力廠商觀念與能力升級，以確保消費者的安心及信賴。
- 3.協助茶農與供應商升級，徹底實踐綠色製造、綠色消費的理念。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股東支持與指教，也祝福大家喫茶幸福，永保安康！

董事長 李明星



經理人 林仁宗



主辦會計 朱惠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5年12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 1975年—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資本額新台幣10,000仟元。
- 1978年—創建現代化製茶廠—香山製茶總廠，位於縱貫線上，為一觀光茶廠，開製茶業風氣之先。
- 1980年—總公司由台北市信義路遷址衡陽路。
- 1983年—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 1984年—製茶總廠獲頒經濟部獎狀。
- 1985年—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 1986年—總公司遷至南京東路天仁大樓。
授權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產銷天仁易開罐茶飲料。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 1988年—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 1989年—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表揚之優良廠商。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 1990年—設立北區業務中心於五股。
獲福利總處頒發「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獲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工會頒發象徵製茶業最高榮譽的金色獎，表揚對台茶產銷的貢獻。
- 1991年—投資馬來西亞天仁。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審定為1990年度開立統一發票模範商店。
- 1992年—總公司遷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開發茶坊事業，以「輕鬆小站」為名進軍泡沫紅茶市場。
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表揚為優良廠商。
- 1993年—通過公開發行。
結束與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
製茶總廠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五行壺之「火鳳凰」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頒發手工業產品評選暨展覽佳作獎。
獲福利總處頒發「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 1994年—參與中華民國兒童福利基金會發起「把愛聚起來—發票助學工程」，幫助失學兒童。
碧螺春綠茶獲食品評鑑會頒發「金牌獎」及「包裝設計獎」。
獲福利總處頒發「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 1995年—推動「貴賓聯誼會」系統，強化顧客滿意的服務。
第七度榮獲臺灣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
- 1996年—委託法國JOUMET酒廠製造「919XO茶酒」系列產品。
引進第六部IMA C-21自動袋茶包裝機。
獲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頒發「商品條碼品質優良廠商」。
獲中華民國年度風雲商品暨企業選拔會「1996年風雲商品」。
「鼠來寶」對壺榮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手工業研究所頒發「1996年台灣生活用品評選獎優選獎」。
中秋茶月餅，提撥定額捐給心路基金會，團圓心智障礙孩子心中的缺。
- 1997年—本公司股票獲證管會核准上櫃，並於3月18日正式掛牌。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GSP優良商店認證」。
通過美國駐關島陸軍採購處衛生安全檢查。
上櫃報紙平面廣告獲「時報廣告金像獎佳作」。
投資設立天仁實業(股)公司。

- 1998年—獲證期會核准上市。
推出新產品「綠茶粉」、「原片」袋茶，廣獲市場好評。
- 1999年—本公司股票1月20日正式於集中市場掛牌。
「卯兔得寶」壺受邀參加文建會主辦之紐約、巴黎特展，並獲永久典藏獎殊榮及獲頒總統府紀念狀褒揚。
- 2000年—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複合茶館。
通過ISO-9001 2000年版驗證。
- 2001年—與日本Sugakico簽約，授權加盟『天仁喫茶趣』。
榮獲2001年度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2003年—購入座落於台北市衡陽路「天仁茶文化大樓」，結合天仁茗茶、喫茶趣、陸羽茶藝，成為完整的茶文化旗艦店。
與可口可樂公司簽約，以品牌授權模式，推出天仁茶飲料。
天仁喫茶趣通過2003年經濟部工業局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劃之「創意生活事業優良案例」表揚。
- 2004年—引進義大利IMA C-24型全自動袋茶包裝機。
引進日本松樂GX-6型保麗袋自動充填系統。
導入ORACLE的ERP系統、POS系統與網路工程。
通過由經濟部商業司主辦的「優良服務認證」(GSP, Good Service Practice)之總部認證。
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優良商號」表揚。
- 2005年—完成e化第一階段工程正式上線。
榮獲連鎖加盟總部評鑑特優等獎。
引進日本綠茶系列(Midori & Tea)。
- 2006年—配合「台灣茶藝郵票」之發行，協辦郵政博物館「喝好茶·過好年郵展」。
贊助消基會舉辦「小小快樂贏家消費營」活動，培育小朋友建立正確的消費概念及教導優良商品的選擇。
喫茶趣推出「喫茶趣健康筷」，鼓勵大家為地球保育用心。
天仁茶文化園區竣工，天仁茶文化館正式開館。
- 2007年—增資至新台幣905,919仟元。
通過ISO 22000及HACCP驗證，為國內唯一以全生產線通過前述驗證，也是茶業界率先通過ISO 22000、HACCP、ISO 9001等三項驗證的公司。
為拓展回教國家市場，取得HALAL認證。
與永豐信用卡公司推出「天仁茗茶聯名卡」。
天仁茶文化館入選台灣創意生活產業。
台北市外帶吧台門市及喫茶趣，全數通過北市府「飲冰品衛生抽驗」及「現場環境實地查核」等考驗，取得OK標章認證。
天仁喫茶趣cha FOR TEA形象系列包裝列獲「2007台灣設計創作金獎」。
通過美國COSTCO供應商資格檢驗。
- 2008年—通過美國可口可樂公司供應商資格檢驗。
參與經濟部委託中衛發展中心主持的「地方特色主題產業國際化輔導計劃」。
榮獲農委會頒發「2007年度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獎，感謝本公司投入「供銷與物流整合技術發展計畫」。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贈「優良企業道德獎」。

- 2009年—本公司關懷88水患受災學童，全體同仁以「一日所得」及提供相關物資捐助家扶基金會，協助他們早日重返校園。

- 2010年—支持兒童福利聯盟「沒你救不行」與心路基金會「攜手好天天—支持心路遲緩兒成長計畫」。

與心路基金會及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推出「點點成愛心，轉動心世界」活動，號召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捐紅利點數做愛心。

率先導入「悠遊卡小額消費機制」。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GSP優良服務「特優標章」。

「喫茶賞」禮盒，榮獲「2010年台灣視覺設計獎」禮盒類鉑金獎第一名。

榮獲農委會頒發「2009年度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

- 2011年—引進日製「金屬檢出機」，為投入生產原物料安全嚴格把關。

動員支持與支援在台舉辦的第十三屆國際無我茶會暨國際茶文化節之國際性茶文化交流活動。

「喫茶賞」禮盒繼獲得「2010年台灣視覺設計金獎」後，於7月再度榮獲德國「紅點(Red Dot)」設計獎

榮獲經濟部頒發象徵國內商業服務業的最高榮譽的「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

持續支持兒福、心路、勵馨等公益團體的活動，期藉此號召社會大眾對弱勢兒童與受虐婦女權益的重視與長期照護。

本公司再度獲得經濟部頒發GSP優良服務「特優標章」。

- 2012年—透過品牌授權模式，天仁茗茶與喫茶趣togo成功進入香港。

本公司香山製茶總廠通過COSTCO委託SGS「企業社會責任CSR」稽核。

支持心路、兒福、喜憨兒與羅慧夫顏顏基金會等公益團體，號召會員共同守護弱勢孩子們的希望與未來。

支持輔仁大學2012年海外學習服務「2012 SHARE in Mongolia蒙古烏蘭巴托社會型服務學習」，將台灣茶與珍珠奶茶之美，與蒙古烏蘭巴托的小朋友分享。

- 2013年—以「天仁60·茶現精采」為主題，展現天仁一甲子的創業精神，繼之以創新、進取的思維，持續深耕文化及公益的天仁理念。

支持愛盲基金會「點亮希望、點亮愛」與兒童福利聯盟「參與公益 讓愛延續」等公益活動。

喫茶趣 cha FOR TEA在日本名古屋重新出發。

完成天壺與12把名家做古壺於天仁茶文化園區公開展示，已成為當地旅遊新亮點。

有計畫進行老茶的長期投資，以累積天仁老茶的資源，並建立天仁老茶的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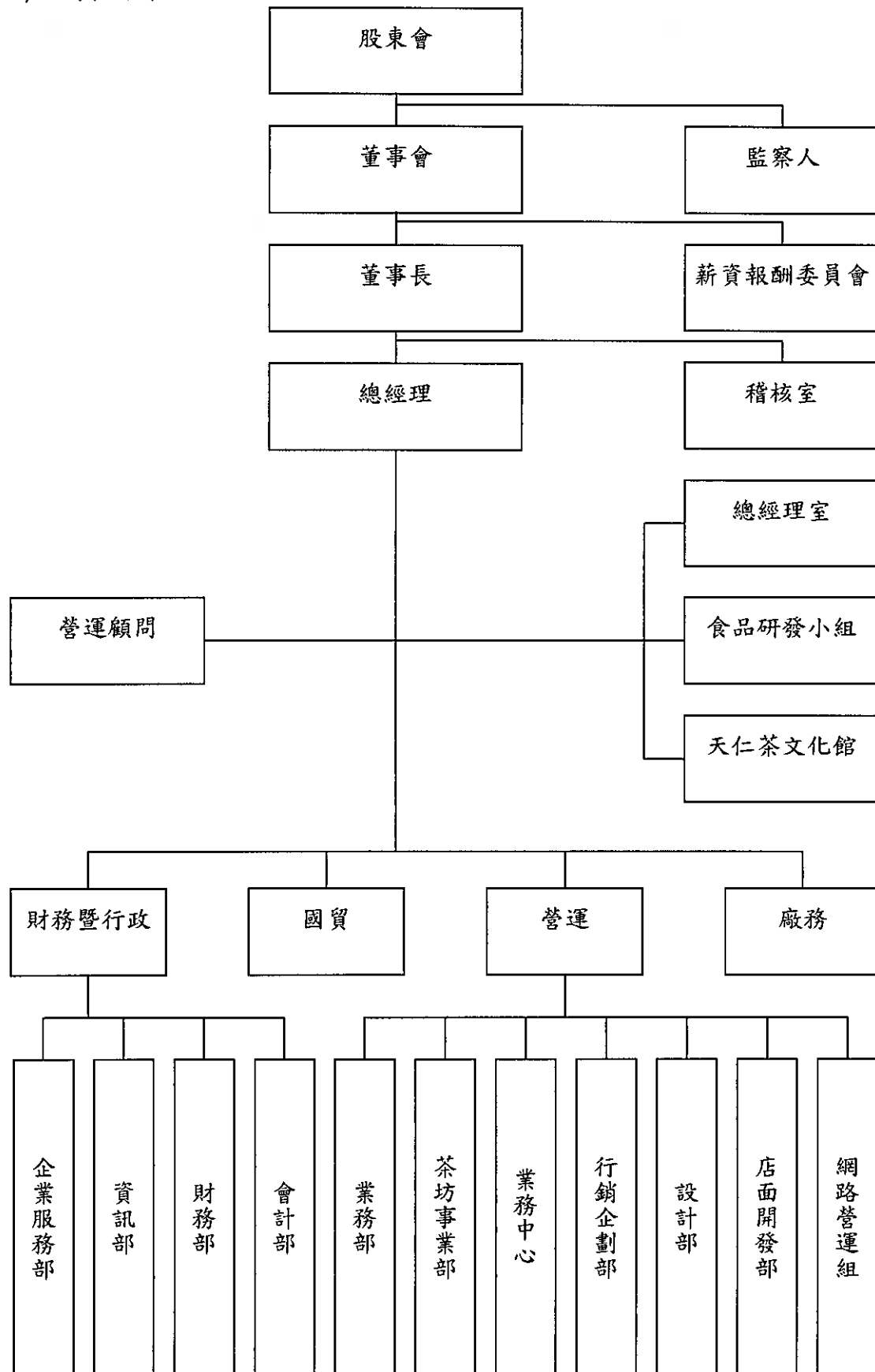
- 2014年—再度榮登康健雜誌【2014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連續第10年獲此肯定。

引進義大利IMA C-28型全自動袋茶包裝機，已完成投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權責簡述如下：

1.群主管層級(含)以上各上級主管

職稱	姓名	職掌
董事長	李明星	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總經理	林仁宗	(1). 秉持董事長旨意，負全公司經營成敗之責 (2). 擬訂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方針與品質政策 (3). 核定公司之品質目標，並督促所屬主管達成之
執行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莊遠明	掌理業務部、行銷企劃部、茶坊事業部、店面開發部、網路營運組、設計部、業務中心等相關業務
國貿副總經理兼食品研發小組召集人	劉啟文	(1). 掌理進出口、海外加盟經銷系統開發、國際市場開發等功能。 (2). 兼任食品研發小組職掌主要為： A. 研發與茶葉相關之產品。 B. 研發新概念商品及推展。
財務暨行政群協理	陳中智	掌管營運以外之行政工作，所屬包括會計部、財務部、企業服務部、資訊部。
製茶總廠廠長	蔡松權	分別掌理採購、品管、研發、生產包裝、倉儲配送等功能，主要職務內容說明如下： (1). 廠房設備規劃及製程分析改善。
香山廠廠長	徐文源	(2). 健全生產管理及制度健全、檢核與改善。 (3). 建立品管制度及從事業務所需之生產研發。 (4). 國內、外原物料採購管理與檢核。
營運顧問	由營業線資深主管兼任	由總經理聘任，提供公司營運上建議，作為擬定策略之參考

註：2011 年度新增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組成及職掌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獨立直屬董事會單位

職稱	姓名	部門	職掌
主任	林秀珠	稽核室	(1). 建立、執行與維護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調查評估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指定職能之效率。

3.群主管層級(不含)以下各級主管

職稱	姓名	部門	職掌
執行副總經理 (兼部門主管)	莊遠明	業務中心	分設北區、台南、高雄等三個業務中心業務開發及管理；下轄各負責各責任區內之量販及批發業務開發。
協理	陳良遠	茶坊事業部	(1).天仁喫茶趣之經營發展。 (2).協助海外茶坊事業加盟店之原物料採購與新商品研發。
協理	李建德	業務部	(1).提供營業單位達成營運計劃目標所需之助力。 (2).國內部分營業單位經營分析、管理制度之建立、維護及行政管理。 (3).顧客服務系統之經營管理。 (4).國內新事業之開發及管理。
經理兼 代理發言人	王文嫻	總經理室	(1).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規劃公司整體經營。 (2).依公司未來發展擬定計劃目標，並推行與檢核。 (3).產業環境資訊收集分析；長期投資相關評估與管理作業。 (4).執行總經理交付各項專案，前置作業評估與規劃。 (5).全公司各項制度、規章之管理與維護。
經理	鄭慧馨	企業服務部	(1).人事、薪資管理制度之建立、推行與檢核。 (2).財產管理、法務、什項總務事宜。 (3).員工勞健保、退休金等福利制度之執行。 (4).公司對內、外之文件管理(文件管制中心)。
經理	陳漢民	資訊部	(1).全公司資訊體系之健全。 (2).電腦設備管理與有關人員訓練。 (3).協助公司全面自動化，提昇管理效能。
經理	陳映如	財務部	(1).有關財務、資金之管理事宜。 (2).各項投資之評估及管理。
經理	朱惠玲	會計部	(1).健全會計事務處理及會計制度建立、推行與檢核。 (2).提供各部門正確、及時的會計及財務資訊，供決策參考。
主任	盧柏豪	行銷企劃部	(1).產品行銷規劃及新商品、新通路開發之研擬。 (2).專案促銷活動擬訂、執行與評估。 (3).市場調查及各項資料收集與分析。
副理	郭曉光	設計部	(1).平面廣告、產品包裝、促銷用品等美工設計。 (2).促銷賣場、特賣會及門市櫥窗設計及佈置。
經理	江國增	店面開發部	(1).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店面、辦公大樓、土地等不動產之開發。 (2).店面裝潢作業協調、督導。
副理	潘信成	網路營運組	(1).網路策略發展。 (2).天仁網站建置、維護。 (3).內部員工資訊分享平台建置、維護。 (4).POS系統導入。
主任	陳亦若	天仁茶文化館	(1).以推廣台灣在地珍貴茶文化，宣揚台灣茶葉優勢為設立目的。 (2).以「茶覺台灣味」為中心理念，設計九大主題展示區，免費開放民眾入館參觀，讓參觀民眾藉由看、聞、聽、觸碰等自然體驗方式，輕鬆瞭解茶的奧秘與樂趣。 (3).定期舉辦各類茶文化活動，開辦茶藝教室。

(一)董事、監察人：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明星	2013.06.17	3 年	2007.06.13	349,593	0.386	349,593	0.386	873,983	0.965	0	0	MBA,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CA, USA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天仁茶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天仁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法人代表)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董事 陸羽茶藝(股)公司董事(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無(以下同)	無(以下同)	無(以下同)
董事	林仁宗	2013.06.17	3 年	2007.06.13	103,379	0.114	103,379	0.114	33,252	0.037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 天仁茶業財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天仁實業、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四家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 開夏東凌(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僑物業(股)公司董事(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董事	天福投資(股) 代表人李洛鵬	2013.06.17	3 年	2007.06.13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0	0	0	0	MT. SAN ANTONIO COLLEGE	無			
董事	天福投資(股) 代表人蔡松權	2013.06.17	3 年	1995.06.15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0	0	0	0	道明中學 天仁茶業(股)副董事長	本公司製茶總廠廠長 華僑物業(股)公司董事長(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天仁實業(股)監察人(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維安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天福投資(股) 代表人李世偉	2013.06.17	3 年	2001.05.10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市立學院 天元閣茶(股)董事長	陸羽茶藝(股)公司董事長(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天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監察人 天仁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福阿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董事	王建源	2013.06.17	3 年	2004.06.03	1,898,647	2.096	1,898,647	2.096	2,150,299	2.374	0	0	東吳大學 有記茶業商行負責人 王新記茶業(股)公司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董事 台北天福理有記茶(股)公司董事長 宏亞食品(股)公司董事 裕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建德	2013.06.17	3 年	2007.06.13	253,380	0.280	253,380	0.280	13,000	0.014	0	0	美國加州洛杉磯大學 天仁茶業(股)業務部經理	本公司營運協理 廈門天天益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李鴻生	2013.06.17	3 年	2007.06.13	975,538	1.077	975,538	1.077	0	0	0	0	中原大學建國系 安協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陸羽茶藝(股)公司監察人(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監察人	曾明順	2013.06.17	3 年	2007.06.13	134	0.000	134	0.000	4,533,255	5.004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天心中醫醫院總經理 天心堂李順(股)公司總經理	天福實業(股)公司董事 太仁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董事 天心堂李順(股)公司董事 天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陳福松	2013.06.17	3 年	2001.05.10	742,171	0.819	742,171	0.819	519,000	0.573	0	0	國中 皇鼎砂石(股)公司董事長 豐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化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法人董事之持股數表達，上表分別表達法人及代表人之個人持股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4 年 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河(8.33%)、維安投資有限公司(43.33%)、李世偉(41.6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4 年 4 月 12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維安投資有限公司	CENTRAL FAITH LIMITED(BVI)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明星			√					√	√		√	√	√	√	無
林仁宗			√				√	√	√		√	√	√	√	1
天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洛麟					√	√	√	√	√	√	√	√	√		無
天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權			√				√	√	√		√	√	√		無
天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偉			√	√	√	√	√				√	√	√		無
王連源			√	√				√	√	√	√	√	√	√	無
李建德							√	√	√	√	√	√	√	√	無
李鴻生			√	√	√			√	√	√	√	√	√	√	無
曾明順			√	√	√	√	√	√	√	√	√	√	√	√	無
陳福松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副總經、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仁宗	2001.06.01	103,379	0.114	33,252	0.037	0	0	台大商研所 天仁茶業財務經理	天仁實業、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四家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 關東東凌(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僑物產(股)公司董事(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無(以下同)	無(以下同)	無(以下同)
執行副總經理	莊遠明	2013.01.01	25,048	0.028	26,496	0.02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 天仁茶坊事業部總經理 天仁茶業營運副總經理	天仁實業、馬來西亞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			
國貿副總經理	劉啟文	2000.09.01	48,874	0.054	9,820	0.011	0	0	海洋大學水產製造 天仁茶業國貿部協理	馬來西亞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香港子公司董事(天仁實業公司法人代表) 華僑物產(股)公司監察人(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製茶總廠廠長	蔡松樑	1993.05.01	382,765	0.423	3,500	0.004	0	0	道明中學 天仁茶業副廠長	華僑物產(股)公司董事長(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天仁實業(股)監察人(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香山廠廠長	徐文源	1993.05.01	364,615	0.402	168,229	0.186	0	0	南台科技大學 天仁茶業副廠長	華僑物產(股)公司董事(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茶坊事業部協理	陳良遠	2000.03.01	768	0.001	0	0	0	0	中華工專 天仁茶坊事業部經理	無			
營運協理	李建德	2013.01.01	253,380	0.280	13,000	0.014	0	0	美國加州洛杉磯大學 天仁茶業(股)業務部經理	廈門天佳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務暨行政群協理	陳中智	2013.03.21	5,674	0.006	0	0	0	0	實踐大學公所 天仁茶業稽核室經理	廈門天佳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會計部經理	朱惠玲	1998.04.01	996	0.001	0	0	0	0	淡水平商專校 天仁財務部會計科副理	無			
財務部經理	陳映如	1998.04.01	25,253	0.028	1,659	0.002	0	0	輔仁大學 天仁財務部財務科副理	無			
總經理室經理	王文嫻	1998.04.01	4,622	0.005	88	0	0	0	銘傳商專企管科 陸羽茶藝管理部主任	無			
企業服務部經理	鄭慧馨	1990.01.01	242,062	0.267	0	0	0	0	銘傳商專觀光科 天仁茶業總務部主任	無			

註1：應包括總經、副總經、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第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工權 利新股股數 (I)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李明星																	
董事	林仁宗																	
董事	天福投資 (股)代表人 李添麟																	
董事	天福投資 (股)代表人 蔡松權	3,055 仟元	3,055 仟元	3,755 仟元	3,795 仟元	204 仟元	276 仟元	3,037	5,152 仟元	155 仟元	155 仟元	0	0	0	0	5.335	5.392	無
董事	天福投資 (股)代表人 李世偉																	
董事	王連源																	
董事	李建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達源、蔡松權、李洛麟、李世偉、李建德、林仁宗	王達源、蔡松權、李洛麟、李世偉、李建德、林仁宗	王達源、李洛麟、李世偉、李建德	王達源、李洛麟、李世偉、李建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明星	李明星	李明星、林仁宗、蔡松權	李明星、林仁宗、蔡松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013,816	7,125,835	12,321,183	12,433,202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鴻生	0	0	1,609 仟元	96 仟元	96 仟元	0.738	無	
監察人	李銘仁								
監察人	曾明順								
監察人	陳福松								

註：1. 監察人李銘仁於 2013 年任期屆滿改選後，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解任。

註：2. 監察人曾明順、陳福松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鴻生、曾明順、陳福松、李銘仁	李鴻生、曾明順、陳福松、李銘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05,197	1,705,197

註：1.監察人李銘仁於 2013 年任期屆滿改選後，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解任。

註：2.監察人曾明順、陳福松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就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仁宗																	
執行副總經理	莊達明	5,131 仟元	5,131 仟元	339 仟元	339 仟元	727 仟元	764 仟元	116 仟元	0	116 仟元	0	2.733	2.754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劉敬文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莊遠明、劉啟文	莊遠明、劉啟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仁宗	林仁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312,377	6,349,716

4. 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莊遠明	無	338 仟元	338 仟元	0.146
	副總經理	劉啟文				
	廠長	徐文源				
	協理	陳良遠				
	協理	陳中智				
	經理	朱惠玲				
	經理	陳映如				
	經理	王文嫻				
	經理	鄭慧馨				

註 1：本公司總經理林仁宗先生及副總經理莊遠明先生、營運協理李建德先生均未支領員工紅利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比較項目 年度	給付各項酬金總計				佔本公司 稅後純益%		佔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2013 年	2013 年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2012 年	2012 年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董事	12,321	12,433	13,780	13,868	5.335	5.879	5.392	5.877
監察人	1,705	1,705	1,290	1,290	0.738	0.550	0.739	0.5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12	6,350	8,243	8,273	2.733	3.517	2.754	3.506

註:分析說明:

- 1.本公司給付董監事及經理人(含總經理)之各項酬勞之政策及其標準，悉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經營績效訂定，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
- 2.總經理之固定薪酬訂定係參酌上市公司同業之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固定薪酬由總經理依前述原則核定後呈董事長核備；非固定薪酬外之獎勵，依年度經營績效並按本公司決策權責層呈辦理(已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
- 3.董事長於任期內因處理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章程 33 條支領職務薪資，薪資之支領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並參酌上市同業之水準議定之(已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提案另訂於本公司章程 19 條之 1)
- 4.綜上所述，2013 年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酬勞之給付均位於基礎級距，且個別合計金額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率均在 3-5% 左右，依據營業績效核定與以往年度相當，且應無高估於同業之支付情形，不存在影響公司最終績效表現，亦無需評估風險性。
- 5.2012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新增加計退職退休金提撥(非實質領取)，係分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列入提撥數後以總計表達，與 2010 年同。
- 6.本表數字統計，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擬制原則列入，即本(2014)年度決議 2013 年度之股利分配決議時，與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及員工紅利等相關數字之依據係以本年度(2014)董事會決議分配前一年度(2013)之數字為準，2012 年亦同。
- 7.因董事林仁宗兼任總經理雙重身份，其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各項酬金總計於此二項目均有計入，故，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三項酬金不再表達加總數值，係此計算於一人部分屬重覆情形，不具參考價值。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3年)董事會開會5次(舊任2次,新任3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李明星	5	0	100	2013/6/17改選(連任)
董事	林仁宗	5	0	100	2013/6/17改選(連任)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代表人李洛麟	2	3	40	2013/6/17改選(連任)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代表人蔡松樸	5	0	100	2013/6/17改選(連任)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代表人李世偉	3	2	60	2013/6/17改選(連任)
董事	王連源	5	0	100	2013/6/17改選(連任)
董事	李建德	5	0	100	2013/6/17改選(連任)
監察人	李鴻生	5	0	100	2013/6/17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明順	3	0	100	2013/6/17改選(新任)
監察人	陳福松	2	1	66.67	2013/6/17改選(新任)
監察人	李銘仁	1	1	50	2013/6/17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相關內容詳述於本次年報第參大項第三項之第(十一)小項；另，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設置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核心本業之發展，依其各自不同之專業背景審查經營團隊所提報之各項議案為其主要之職能目標，而各項議案之內容請詳第參大項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三)及(十一)有關董事會於最近年度及至最近一次(2014/3/14)會議之議決事項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相關之執行情形略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3年)董事會開會 5 次 (A) (舊任2次, 新任3次), 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李鴻生	5	100	2013/6/17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明順	3	100	2013/6/17改選(新任)
監察人	陳福松	2	66.67	2013/6/17改選(新任)
監察人	李銘仁	1	50	2013/6/17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所召集之董事會(含臨時會), 均以董監事聯席會議之方式進行, 監察人接獲會議通知均依時列席與會, 而本公司董監事聯席會議, 因討論事項廣泛, 各功能群主管(副總經理級)亦列席在位備詢; 內部稽核主管依組織規範直屬董事會, 於各次會議召集時, 亦列席報告各季度之重要稽核事項。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依法或依管理要求所提報之稽核報告, 均直接送交董事會(由董事長代表)及監察人親簽

2. 會計師針對內部稽核報告, 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所簽及各項內控循環, 每年均執行專業抽測及檢核, 最近年度已完成之查核報告所示, 本公司各項作業均符合已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並持續有效遵行中。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 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最近年度之董監事聯席會議, 監察人尚無提出重要之意見陳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 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 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 有監察人改選者, 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有關差異情形之檢視依據,係與 2013 年 03 月 11 日所頒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進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依股東所詢事項性質及方式，本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答覆，自 2009 年度起，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部分執行大幅度改版，加強各項資訊透明度，並以最快速的方式使股東同步取得公開資訊內容，深化股東與公司間之雙向溝通。 (二)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配合股東相關權益事項之管理。有關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均隨時在掌控之列。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採財務獨立方式運作，並針對關係企業訂有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而針對屬母子公司之監理，已制定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對於子公司之營業指導原則、風險控管、業務財務管理、涉外事項管理、轉投資管理等皆有明確規範，以維繫母子公司之股東權益。	(一)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55、56 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目前未設置，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依法令規定選任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規定(第 1-2 項)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依前點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藉審視四季報之機會評估會計師是否秉持獨立客觀之立場，詳實表達公司財務現況。	3.故，本公司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2016年)，依法選任獨立董事。 (二)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公司資訊，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公司於指定網站(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自設之網站< http://www.tenren.com.tw >)中揭露每年度之股東年報電子檔，股東會年報中針對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公司治理內容於2002年起之股東年報揭露)；另自2009年起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已細分為「財務概況」(各年度四季財務報表，以揭露完整5個年度為原則)及股東會年報(三年度)、「公司概況及治理」(包含公司組織及最近期有關公司治理之重要內規)、「投資資訊」(包含市價及股利資訊)、「營運概況」(包含最近2年度營收公告訊息)、「重要會議」(至少最近3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記錄彙總及執行情形)、「重大訊息」、「股東問答集」、「聯繫我們」等八大功能，加強與投資人間雙向溝通，且更詳細、即時表達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設有網路營運組，為負責網站架設之專責單位，目前本公司網頁(網址同上)，分為簡、繁體中文及英、日語等四種語言，提供投資人及股東便於查詢(詳述如上)	(二)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會議召集。	(一)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至28-1條 (二) 依本公司現行營業規模，各項營運及行政管理係依照管理規章規範及權責落實執行，制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度本身已充分考量公平公開之原則,不符合現有經營體系之決策權責時,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交付實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嚴謹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各項工作守則及作業規定,其中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列各項條文及精神,已大致列入其中。 (二)例:內部控制制度中"母公司監理子公司作業循環"所訂六章節及管理規章中之職務授權及決策權責、公告申報作業依職務功能加以劃分、股務作業及股東權益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補充規定、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及ISO程序書各項規定,除獨立董事人選未符合規定外,其餘針對公司股權結構、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對法令規範之資訊公開事項及其詳細辦理情形、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訊息,重要之精神皆已涵蓋在內。 (三)對於公司治理之具體計劃及改進措施,本公司於2002年度起之股東會年報,已充分揭露有關訊息,僅對於獨立董事之適任人選,本公司仍在審慎收集相關標準,以因應選任時之評估參考,需以維繫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為依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暨秉持天然、健康、人情味之經營理念,嚴格規範供應商採購之茶葉原料,堅持逐批抽樣並送SGS專業機構檢驗,符合CNS國家標準之產品,本公司才准予辦理進口及驗收,因而增加之檢驗及相關行政成本,均由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分擔,供應商亦全力配合公司之品質管理政策,並藉此提昇供應商自主管理能力,將持續推行至喫茶趣現場製作之食品、OEM商品及贈品之原料、材質安全之檢測及管理。 2.在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多年來均堅持100%僱用本國籍勞工、鼓勵婦女二度就業、支持晉用殘障勞工、保障本國員工就業福利並關懷弱勢團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章程規範定期撥付福利金,照顧員工福利已執行多年。 3.與投資者關係之維護,主要股東屬董監事成員者,於每年度定期董監事聯席會議,由總經理就重要營運內容執行專案報告,並由各功能群主管在座列席,其中,稽核室主管報告重要稽核事項,對於各季所執行之計劃及缺失追蹤均詳實提出(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所列之稽核報告均如實呈報監察人逐一複核);而對於外部股東,主要外資股東年度例行性來訪,均由總經理及發言人以上層級親自與談,其餘股東所提詢問事項,均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法令規定及內部管理辦法親自答詢。 4.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方面,本公司與具營利事業資格之關係人間所有實質交易行為,於1997年股票上櫃前即已列入「關係人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規章代號MI-08)之規範;非營利事業方面,主要為定期性捐助「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該基金會成立宗旨即為宏揚中華茶藝文化,舉辦國內及國際茶文化活動,將茶的內涵深植於人心,為本公司經營理念的重要延伸,20多年來已成就無數的愛茶人,分佈於社會各階層,繼續為茶文化的發展而努力,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對該基金會之捐贈支出如下:				
捐贈對象/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		2,405	950	108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含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課程及座談)						
職稱	姓名	就任日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仁宗	2007/06/13	2003/11/26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林仁宗	2007/06/13	2011/0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林仁宗	2007/06/13	2012/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3
	林仁宗	2007/06/13	2013/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董事	王連源	2004/06/03	2004/09/22	行政院經建會	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	4
法人代表董事	蔡松權	2004/06/03	2004/09/22	行政院經建會	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	4
董事	李建德	2007/06/13	2008/11/25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暨內線交易防制	3
監察人	李鴻生	2007/06/13	2009/07/2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2
			2012/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講說明會	3
監察人	李鴻生	2007/06/13	2013/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曾明順	2013/06/17	201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訂有關係人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及轉投資相關管理辦法(含子公司之規範在內)、背書保證等相關管理辦法等，即針對營運管理以外，與關係人互動、轉投資管理取得董事會授權，嗣後董事會決議明確之執行內容為基本程序。						
2.本公司已於1993年及1996年股東會中決議，不從事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明確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當致力於本業投資經營的決心。						
3.故此，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係以嚴謹不逾越本業為主，故，屬業外損失可能形成之風險，機率極低。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由總公司業務部門不定期於各營業區內作顧客滿意度調查；建立完整客訴處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2005/3/22董事會由總經理提案，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為董監事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且增訂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2，交付200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行之(註：現已完成投保事宜)						
增訂章程第19條之2之內容如下：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多年來皆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自我評量，並由稽核部門逐年提報董事會通過(稽核部門已直屬董事會管轄，其位階已高於本公司任一營業、財務及行政幕僚等部門)，雖未另行出具公司治理評量報告，亦未委託外部執行評鑑，但經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控管，針對稽核過程中發生之缺失及建議，權責部門皆依承諾內容，進行缺失改善，綜上所述，依本公司現有營業規模，自無另訂或獨立實施公司治理自評之必要，因為原有上市上櫃之基本法令暨本公司管理規章、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要求，於落實執行後之成果，足以達成公司治理之目的。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1/12/21 董事會正式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組織規程(下稱規程)訂定

1.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依規程第三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且於 2013/8/12 重新選任第二屆薪酬委員及 2014/3/14 補選一名新任委員，本屆選任(補選後)之成員如表列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屬之私立大學以上校講師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屬之私立大學以上校講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屬之私立大學以上校講師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周輝政		V		V	V	V	V	V	V	V	V	0	召集人
其他	謝文銓			V	V	V	V	V	V	V	V	V	0	委員
其他	鄒寶霖				V	V	V	V	V	V	V	V	0	委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原 2013/8/12 原新任薪酬委員何淑敏小姐(曾參與 2013/11/4 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因個人因素請辭，已於 2014/2/20 完成重大訊息公告，另於 2014/3/14 由董事會通過補聘一名薪酬委員鄒寶霖先生，故本屆委員名單以 2014/3/14 補聘後之名單完整表列如上。

2. 委員會之職責

依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另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依 2011/3/18 主管機關頒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規模在新台幣 100 億以下，依法於 2011/12/31 前完成委員會設置即可，得不受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召開會議次數之規定（故得於 2011/12/31 前不需完成會議召集）；惟於 2012 年度起已依規程第七條規定，召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第九條規定作成議事錄備查。

會議日期	第一屆委員 (2011/12/21-2013/06/16)	第二屆委員 (2013/08/12-2016/06/16)	出席委員名單
2012/05/25	V		李焱盛、周輝政、謝文銓
2012/12/05	V		李焱盛、周輝政、謝文銓
2013/05/03	V		李焱盛、周輝政、謝文銓
2013/11/04		V	周輝政、謝文銓、何淑敏
2014/05/02		V	周輝政、謝文銓、鄒寶霖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2013年08月12日至2016年06月16日(與董事會任期同)，會議召集情形如上表，合計本屆會議已召集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輝政	2	0	100	
委員	謝文銓	2	0	100	
委員	鄒寶霖	1	0	100	1.2014/3/14 新任 2.因鄒委員於2014/3/14 受聘任後即於2014/5/2 參與第一次會議，故出席 率以其就任後之會議召集 始列入出席率計算。
委員	何淑敏	1	0	100	1.2014/2/20 已辭任 2.因何委員已辭任，於本 屆會議第一次召集會議已 與會，故出席率之計算以 其辭任前之出席率表達。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有關差異情形之檢視依據,係與 2011 年 08 月 22 日所頒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進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 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企業責任之政策係秉持誠信經營原則, 共依據公司經營理念: 天然、健康、人味而訂定。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由總經理室統籌, 各部門依活動性質擔任主辦及協辦角色, 故不需設置常設機構配合推動 (三) 公司不定期於各種型式之會議宣導企業倫理及加強員工道德教育, 並將稽核作業中所發現員工未依作業規定執行且有違道德標準之事證列入主管升遷之考評, 係非以工作績效之優異表現為主管晉升之唯一依據, 員工道德標準亦屬重要的評估指標。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守則條文6-11)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 董事會持續健全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 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三)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 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2007年起, 促銷用DM與啞茶趣餐墊紙已改採再生紙及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在天仁啞茶趣的茶館部推動的環保健康筷, 每年可省下數百萬雙的免洗筷, 此項措施, 除降低一般垃圾在燃燒分解過程對環境的危害, 也同步降低廢棄物的總量, 減輕對環境的衝擊作出貢獻。 (二)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並無空氣污染、水污染等環境問題, 至於廢棄物之處理, 由於本公司為通過ISO9000、HACCP、ISO22000等三項驗證之茶業公司, 故有關工作環境之作業規範, 均符合國際標準並嚴格執行。 (三) 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於工廠方面由庶務單位統籌, 再分別依權責屬性由包裝精製等單位分層負責。 (四) 氣候變遷對於營業活動方面僅於原物料採購及品質控管之影響, 本公司已有策略因應; 至於節能減碳方面, 對於營	二、發展永續環境(守則條文12-18)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 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13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 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4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三)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 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5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四)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 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用照明設備已逐步採用節能省電裝置，並於每季之功能群主管會議要求提出節能減碳之施作成果以落實追蹤。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三、維護社會公益(守則條文19-28)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對員工福利制度舉凡差假、退休、保險等勞工權益之確保無虞，相關管理程序均有書面制度規定，並依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金管理暨監督委員會作為執行及監督機構。	(一)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0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本公司依法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生產線及營業單位工作人員於產品製造及服務顧客時確保安全無虞，並由食品安全小組針對食品品質安全進行定期教育訓練，深化員工自我安全管理之意識。	(二)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已建置總公司及營業單位(全省分區)及廠務單位，每月均有例行性同仁、主管級會議，以及公司內部網路等機制，藉以傳達公司重要營業政策並同步進行雙向溝通。	(三)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對消費之服務宗旨及政策均已明文制定且公開宣達全公司，且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消費者服務回報及集團網頁客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供消費者申訴，對於攸關消費者權益，及新政策之宣導，例如茶葉分派送檢SGS符合CNS國家標準、反式脂肪酸標準與紐約同步、紙製品印刷採大豆油墨等均於本公司公開文件(如股東會年報等)及對外文宣(活動DM及喫茶趣用之餐墊紙等)強力放送，以示公司對維護產品品質的決心，並向消費者宣誓我們的用心與堅持。	(四)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26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公司茶葉原料分派經SGS檢驗合格符合CNS標準後才能進料採購，要求OEM廠商配合抽樣安檢，不符本公司安檢規定即予下	(五)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7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架退貨之措施，並進一步輔導部分上游廠商與本公司同步，取得ISO及HACCP等國際驗證，以成為天仁茗茶的長期合作伙伴，為支持本公司的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嚴格把關，並進而提升供應鍵之整體素質，具體展現企業的社會責任。 (六)詳本公司1975-2013歷年度「公司簡介」之敘述及第(六)項: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說明	(六)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1.持續以DM等集合「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的力量，將天仁關懷社會的心和具體的行動方式，無私奉獻。 2.長期支持中華茶文化的發展，與學術團體之學術研究，以實踐「領航台灣茶」的決心，且投資成立「天仁茶文化館」，做為台茶交流與發揚的平台。 (二)本公司暫無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加強資訊揭露(守則條文29-30) (一)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差異之情形為：尚未由董事會決議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等，而事實上，在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原則下，公司經營團隊已早在20年多前即已著手發展永續經營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邁進，本公司之創辦人早年亦曾獲好人好事代表，熱心公益無數，本公司並於1997年及1999年推動股票上櫃及上市，為茶業界第一家上市公司，可為傳統老行業新經營的標竿，並堅持將100%的工作機會留給本土勞工，以實際行動證明天仁茗茶根植台灣、胸懷世界的決心，不是隨興或視營利才斟酌付出，已超乎董事會運作機制，深植於公司的文化。 (二)差異之情形:惟本公司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係以符合企業經營理念為核心，非以數據等目標為執行之初衷，因我們的目的，是著眼於企業應盡一己之影響力，不僅限於企業自身之財力及規模，我們堅信擴大影響力，才能使參與者眾，使參與者有正確及充分的觀念及認同，進而提供持續性的支援及不斷改進，使資源趨向合理、公平、均衡的配置，才能讓需求者或最終消費者獲得實質的助益，以實現真正的社會正義。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暫無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差異之情形:惟本公司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係以符合企業經營理念為核心，非以數據等目標為執行之初衷，因我們的目的，是著眼於企業應盡一己之影響力，不僅限於企業自身之財力及規模，我們堅信擴大影響力，才能使參與者眾，使參與者有正確及充分的觀念及認同，進而提供持續性的支援及不斷改進，使資源趨向合理、公平、均衡的配置，才能讓需求者或最終消費者獲得實質的助益，以實現真正的社會正義。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自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之理由如前述，故相關之比較略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方面，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努力向來不遺餘力，由2006年起啟動Lohas樂活計畫，2007年深化天仁的樂活主張(LOHAS: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在天仁喫茶趣於茶館部推動的環保健康筷，每年可省下至少數百萬雙的免洗筷，同時，本公司DM與餐墊紙已改採再生紙及環保大豆油墨印刷；為因應喫茶趣to-go外帶飲料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亦領先業界採用5號PP淋膜紙杯及PP5號環保塑料杯蓋，無毒、耐酸、耐高溫100度C，在最終微處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 2.社會服務、公益及貢獻、人權方面，本公司多年來均堅持100%僱用本國籍勞工、鼓勵婦女二度就業，支持晉用殘障勞工，保障本國員工就業福利並關懷弱勢團體；此外，自88水災之後，我們以「長期關懷」做為公益的主張，以實際的行動來護衛我們這塊土地與需要關懷的人。 3.安全衛生及消費者權益、社會責任方面，除了在2004年起徹底執行品質百分百的管理政策(由茶葉生產流程做起，交SGS逐批檢驗採購茶干，以確保產品由投料開始即安全無虞)外，全省天仁茗茶外帶吧檯及喫茶趣所用食材，其中的奶精於2007年度起已符合紐約現階段反式脂肪酸管制標準等，與先進國家同步；而，本公司於2007年度通過HACCP及ISO22000國際驗證，為茶業界首家通過三項國際認證(含原ISO9001)的廠商，致此，天仁茗茶為提供消費者安心、信賴、滿足的購物環境及最優質的產品，再度邁入新的里程，也是本公司持續且努力不懈的經營目標，讓消費者來到天仁茗茶購物，吃的更健康，用的更安心。 4.本公司於2008年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發「優良企業道德獎」及2011年獲頒第4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的殊榮(象徵台灣商業服務業的最高榮譽)，是政府對於本公司社會責任實踐的具體肯定。 5.持續支持兒福、心路、勵馨等公益團體的活動，期藉此號召社會大眾對弱勢兒童與受虐婦女權益的重視與長期照護。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及附屬之外購產品均經SGS檢驗合格並符合CNS國家標準，且由專責及專業人員負責統籌管理。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由於堅持符合天然、健康人情味之經營理念及對產品品質不斷研發及創新，並肩負茶業界龍頭企業使命，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標準，故由1983年來均獲國家及外部機構肯定，獲獎無數，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均陸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貢獻心力有關係異情形之檢視依據，係與2010年09月03日所頒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進行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公司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於2005年已明訂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已明確利益衝突、私人圖利之避免、業務保密、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明訂懲戒措施，此行為規範已分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公佈，已足見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落實執行之決心。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已明訂於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關於懲戒措施，另，為防範內線交易，對於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之作業程序，亦明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並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惟作業程序及規定係以通則為之，因法令遵循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所涵括內容之一，故任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依據法令規定的強制性將大於公司任何的內部的行政規範。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其可能性仍存在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具有公司決策權利等重要人士，根本之道係各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確實遵守本公司各項內規(如前述及之各項)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精神，了解違反基本道德底線，將致使公司蒙受之損失程度，及因此所需負起之法律責任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從未發生類似及直接有關重大不誠信之事件。	(三)目前未訂定特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政治獻金的運作為例，本公司對於合法政黨之捐款即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規範運作為依歸，凡逾此限額者，管理階層即無權以公司名義支付，如此方可不需複雜界定或另訂程序以為依循，因為法令遵循已列明於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針對與營業有關之供銷行為等商業行為，均於契約中明訂，已符合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之「公平交易」精神。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暫無專責單位設置，	(二)惟目前尚未設置專責單位管理企業誠信經營之情形，董事會依道德行為準則監督誠信經營之運作，而對於董事會議事之管理，本公司亦已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納入稽核作業範疇。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已於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懲戒措施，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違反事由，得提報股東會決議懲戒。	(三)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依公司業務需要，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法令規定列入稽查項目。	(四)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已於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懲戒措施，本項除規範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置亦提供違反者申訴及救濟管道，以維持公平正義原則(至目前止無此情形發生)	三、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及其他關連性規定辦理。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內容同項前述。	(二)同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現有內部控制制度，輔以內部管理規章之建置，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貫徹持高度自律精神，已證明誠信經營係公司營運之前題，在各項制度及通則已完備之情形下，單獨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無絕對必要。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輔以內部管理規章之建置，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貫徹持高度自律精神，已證明誠信經營係公司營運之前題，在各項制度及通則已完備之情形下，單獨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無絕對必要。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輔以內部管理規章之建置，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貫徹持高度自律精神，已證明誠信經營係公司營運之前題，在各項制度及通則已完備之情形下，單獨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無絕對必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由以下表列所述，足以證明本公司歷年對外履行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由以下表列所述，足以證明本公司歷年對外履行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成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由以下表列所述，足以證明本公司歷年對外履行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成果。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所獲之驗證及肯定

年度	成果說明
1983	堅持品質及衛生管理，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首度獲得)
1984	製茶總廠獲頒經濟部獎狀。
1985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二度獲得)
1986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三度獲得)
1988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四度獲得)
1989	1. 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表揚之優良廠商。 2.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五度獲得)
1990	1. 獲福利總處頒發「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2. 獲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工會頒發象徵製茶業最高榮譽的金色獎，表揚對台茶產銷的貢獻。
1991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審定為 1990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模範商店
1992	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表揚為優良廠商。
1993	1. 製茶總廠榮獲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六度獲得) 2. 獲福利總處頒發「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1994	1. 參與中華民國兒童福利基金會發起「把愛聚起來—發票助學工程」，幫助失學兒童。 2. 獲福利總處頒發「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獎」。
1995	榮獲臺灣省衛生處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第七度獲得)<註>
1996	中秋節促銷茶月餅，每盒提撥定額捐給心路基金會，團圓心智障礙孩子心中的缺。
1997	1. 全省 40 家門市獲經濟部商業司頒「GSP 優良商店認證」。 2. 通過美國駐關島陸軍採購處衛生安全檢查。
2000	通過 ISO-9001 2000 年版驗證
2001	榮獲本年度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2003	天仁喫茶趣通過 2003 年經濟部工業局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劃之「創意生活事業優良案例」表揚。
2004	1. 通過由經濟部商業司主辦的「優良服務認證」(GSP, Good Service Practice)之總部認證。 2. 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3. 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優良商號」表揚。 4. 全面推行品質百分百:茶葉原料之採購，分批送經 SGS 檢驗符合 CNS 國家標準始能驗收入庫
2005	榮獲連鎖加盟總部評鑑特優等獎。
2006	1. 贊助消基會舉辦「小小快樂贏家消費營」活動，培育小朋友建立正確的消費概念及教導優良商品的選擇。 2. 喫茶趣推出「喫茶趣健康筷」，鼓勵大家為地球保育用心。
2007	1. 通過 ISO 22000 及 HACCP 驗證，為國內唯一以全生產線通過前述驗證，也是茶業界唯一通過 ISO 22000、HACCP、ISO 9001 等三項驗證的公司。 2. 為拓展回教國家市場，取得 HALAL 認證。 3. 天仁茗茶台北市外帶吧台門市及喫茶趣，全數通過北市府「飲冰品衛生抽驗」及「現場環境實地查核」等考驗，取得 OK 標章認證。 4. 通過美國 COSTCO 供應商資格檢驗。
2008	1. 通過美國可口可樂公司供應商資格檢驗。 2.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獎，感謝本公司投入「供銷與物流整合技術發展計畫」。 3. 獲經濟部商業司頒贈「優良企業道德獎」。
2009	本公司關懷 88 水患受災學童，全體同仁以「一日所得」及提供相關物資捐助家扶基金會，協助他們早日重返校園。
2010	1. 支持兒童福利聯盟「沒你救不行」募集新年紅包幫忙弱勢家庭兒童脫困行動，為弱勢兒童募集新學期書籍文具、伙食費、健保費等。 2. 與心路基金會合作，推動「攜手好天天—支持心路遲緩兒成長計畫」。 3. 與心路基金會及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推出「點點成愛心，轉動心世界」活動，號召天仁貴賓聯誼會會員捐紅利點數做愛心。 4.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 GSP 優良服務「特優標章」。 5. 榮獲農委會頒發「2009 年度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

年度	成果說明
2011	1. 參與茉莉二手書店及心路基金會主辦「除舊書、佈愛心」的捐二手書活動。 2. 榮登康健雜誌【2011 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飲料等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已連續第七年獲此肯定。 3. 與勵馨基金會「籌建偏鄉安置家園」的合作，希望藉此活動拋磚引玉，喚起大家對弱勢兒童權益的重視及照顧。 4. 2011 年本公司獲經濟部頒發第 4 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 5. 與「兒福及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推動「點亮愛心 轉動希望」，希望藉此號召社會大眾對棄兒及受虐婦女的關懷及重視。 6. 本公司再度獲得經濟部頒發 GSP 優良服務「特優標章」。
2012	1. 榮登康健雜誌【2012 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已連續第八年獲此肯定。 2. 本公司香山製茶總廠通過 COSTCO 委託 SGS 稽核，「企業社會責任 CSR」認證。 3. 支持兒童福利聯盟及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等公益團體，鼓勵會員捐贈天仁聯名卡點數，「快樂生活，傳遞愛」，讓點數化作弱勢孩子們的希望與未來。
2013	1. 榮登康健雜誌【2013 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已連續第九年獲此肯定。 2. 支持愛盲基金會「點亮希望、點亮愛」及全年度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參與公益、讓愛延續」等公益活動，持續幫助弱勢及偏鄉家庭的兒童學費及營養午餐等費用，讓小朋友可以不用再為生活煩惱。 3. 配合喫茶趣高雄大遠百店及漢神巨蛋店的移點開幕，現場簽名義賣天仁經典商品小五斤桶阿里山烏龍茶，其收入所得透過兒童福利聯盟全數捐給高雄東門及龍山國小 24 位學童一年的學費及營養午餐費。
2014	1. 榮登康健雜誌【2014 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大調查】綠茶錠、茶葉/茶粉/茶包等項第一，其中天仁綠茶錠已連續第十年獲此肯定。 2. 持續支持兒童福利聯盟公益活動，於本公司周年慶及農曆春節檔期，配合捐款滿額即贈天仁精緻好禮，目標仍以偏鄉弱勢家庭之學童為主。

註：省衛生處所頒「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本公司在第七度獲獎之後，即因「廢省」之國家政策，致本項殊榮未能繼續爭取而延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及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之治理守則，符合內容及精神已制訂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內，不另立專門之管理規定，係因各項規定之精神，已融入原有管理規範中。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已訂之章節目前不為對外之公開，但已於本公司所架設之內部網路提供資源分享供有權進入系統的員工及子公司員工參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enr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於前述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已公開及計劃公開之以下項目，以完整內容列入(現以架設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頁面連結)
 - (1).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以公開5個年度為主，並依時序更新。
 - (2).公開最近年度完整之董事會議記錄及重要會議決議併附執行情形。
 - (3).公開各項重要內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等。
 - (4).公司章程
 - (5).公開公司組織圖及部門主管職責。
 - (6).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內部稽核組織、職掌及稽核計劃等。
 - (7).營收及股利訊息公告、公司對外之新聞稿、重大訊息等。

2.本公司於2005/3/22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決議提報2005年股東常會報告；制定內容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另視業務需求，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業務需求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規劃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且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本身發生或發現前述其他人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時，需於預期發生日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總經理提出相關資料說明，並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呈報後召集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參酌相關法令後作成明確決議，作為利益衝突防止之執行方案。

另，若事涉董事會或監察人成員有前述情事者，應由監察人或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提出報告，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與公司往來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透過適當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及所違反人員層級之不同，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提出懲戒，並敘明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及懲處方案；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提報懲戒之單位，層級明確規範如下：

違反單位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註 1)
總經理 董事(含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會、股東會(註 2) 股東會
監察人	董事會	股東會

註 1: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授權總經理依事件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註 2:總經理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授權董事會依事件情節輕重提報股東會。

而，公司亦依前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之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的原則。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針對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茲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未盡事宜

本準則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訂定及修訂資訊

訂定日期:20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制定通過；並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追認通過。

3.本公司已於 2009/12/16 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章節(本公司作業規定，前述作業程序已包含內控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部控制制度需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公佈，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全文亦已同步公開於本公司集團網頁<http://www.tenren.com.tw>，供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投資人參閱。

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一、作業程序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本管理作業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惟受僱人之牽涉範圍甚廣，而本公司不得公開或因私自公開事涉有違法令之虞，應由前述人員秉持誠信原則及職業道德，善加管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而不以擴大適用對象為重點。
- (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依功能性權責加以劃分，基本條件為具備掌理法務、財務、稽核、股務等之功能群主管及單位主管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之定義為標準，專責小組成員應充分遵循。
- (五)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各群主管及財務、會計、稽核、股務各部門主管及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負有保密義務；即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八)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傳遞，不得以列印之紙本資料傳遞；而需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者，必需以加密加方式管理，有關資訊技術管理問題，由資訊部會同專責小組成員辦理。
- (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亦負擔同等級保密義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十)發言人制度悉依本公司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媒體之訊息佈達，均應依法並符合授權內容，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統一執行；非由總經理授權，其他各部門主管(包含功能群主管在內)及同仁均不得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專訪

(十一) 發言人對外揭露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備妥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十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十三)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四) 本公司每年是否均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二、控制重點

(一) 公司非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是否以不當方式傳遞(需由資訊部配合執行)，稽核單位是否進行主動式稽查。

(二) 是否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三) 是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 稽核部門對於重大資訊之不當傳遞，經專責小組確認後是否即刻進行查核；相關應配合事項，專責小組是否秉持各自專業給予全力支持；專責小組成員是否於此參與過程中盡到保密義務。

(五) 對於不實媒體報導之訊息澄清，發言人是否法令規定辦理

(六) 對於不當之重大資訊傳遞，致公司或股東權益產生損害時，是否報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七) 對於不當之重大資訊傳遞如事涉董事會成員，是否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執行懲戒或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由未涉入之董事、監察人等均可於董事會提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

(八)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九) 有前各項違法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是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公司是否依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4年03月14日

本公司公元 20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公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公元 2014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含委託)，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星

總經理：林仁宗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母公司: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3/03/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2013年股東常會承認)。 2.通過本公司2012年盈餘分配案:每股現金股利2.3元(提2013年股東會承認;配發股東紅利208,361,480元為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5,483,197元及員工紅利5,483,197元，以現金發放)。 3.通過2012年度營業報告暨2013年度營業計劃(提報2013年股東常會)。 4.通過2013/06/17召開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常會，並訂定本公司2013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本公司將自2013年4月3日至4月12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受理提案處所: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同案由通過依公司法第165條之規定，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5.通過本公司2012年內控自評結果並出具無缺失聲明書。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2013年股東常會承認)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2013年股東常會承認) 8.通過新任稽核室主管人事任命，由原會計部林秀珠姐升任(於2013年3月21日正式生效，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9.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本會通過另轉2013年股東會執行監改選，將選出董事7人，監察人3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由2013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止) 10.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會通過另轉2013年股東會通過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 11.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由2013年半年度財務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蕭翠慧及曾祥裕會計師	1.需提報6/17股東常會之議案為第1-3案及第6-7及9-10案 2.其餘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照案執行。
2013/05/1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檢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為美加區加盟店對茶飲原料供應商提供進貨貨款保證作業，經權責部門查實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並無不符，照案通過。 3.通過本公司與海外茶飲加盟店權利金調整案。 4.通過本公司與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續約案(同意續約1年至2014/7/29)。 5.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建議案 (1).備查2013/5/3會議記錄。 (2).本公司2012年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之分配原則。 6.通過追認本公司總經理退休辦法。	均已照案執行完畢
2013/06/17	股東會	1.通過承認本公司2012年度決算案。	1.2012年決算表冊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通過承認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 配發股東紅利208,361,480元為現金股利,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3元; 董監事酬勞5,483,197元及員工紅利5,483,197元,以現金發放。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選舉事項:完成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新任董事:李明星、王連源、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三席:李洛麟(John L.LEE)、李世偉、蔡松樸)、林仁宗、李建德 新任監察人:李鴻生、陳福松、曾明順 任期三年:2013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5.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2012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照案通過。 3.其餘依修訂通過後條文照案執行。
2013/06/17	董事會	1.完成推舉李明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2.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208,361,480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3元;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2013/07/24,現金股利發放日為2013/08/09。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指派案。 4.通過新加坡商標授權及合資經營案。 5.通過 IMA C-28 自動包裝機採購案。 6.通過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天仁子公司法人代表指派案。	1.左列各項照案執行。 2.現金股利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新加坡合資經營案,本次報請合作的JUMBO餐飲集團,以上市規劃為由,暫緩重大投資行為,但對於新加坡市場,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持續尋找適合的合作對象。
2013/08/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遴聘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選任委員三名(謝文銓先生(提名原任)、周輝政先生(提名原任)、何淑敏小姐(提名新任)),各委員學經歷及專業資格請詳本公司公佈重大訊息內容 3.通過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與華喬物產公司磋商購回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7底淨值11.55元/華喬物產公司持有之天仁實業股份案,決議依天仁實業公司2013/7底淨值11.55元/股,購回股數為580仟股(天仁實業總發行股數的10%)。 4.通過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與華喬物產公司股東磋商,天仁實業購入華喬物產股份事宜:以不高於每股15元之價格,及符合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章下辦理 5.通過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洽尋適當交易對象,並報董事會決議,在不低於本次董事會評估架構所計算之參考價格條件下,針對馬來西亞天仁子公司之股權,評估出售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照案通過。 2.照案通過。 3.已於10/29執行,執行價格為每股11.6元,總金額為NT\$6,728仟元。 4.第4案於2013/12/31止已依決議,以每股15元價格完成42.25%(300仟股)的股權收購。 5.第5案已照決議,交付協商中。
2013/11/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之香港天仁子公司與天福開曼轄下之中國子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廈門天天飲食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Daily Plus),註冊資本額為US\$2,100仟元,天仁、天福各佔50%,個別投資金額為US\$1,050仟元,該公司設置董事3名及監察人1名,董事由天仁委派董事2名(李建德、授權李建德	1.照案通過。 2.照案通過,依法令規定,台灣天仁茶業及天仁實業應向投審會提出投資許可申請,獲准之後,始得執行大陸投資計劃(已於2013/12/6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推薦呈報)、天福委派 1 名,經營「喫茶趣 TOGO」(此商標由本公司授權該公司使用)、後勤總部分別設在福建廈門及上海。 3. 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4.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提報 2013 年第一次會議建議案。 (1).備查 2013/11/4 會議記錄。 (2).追認本公司總經理林仁宗退休辦法。 (3).本公司 2013 年度經理人擬實施之年終獎金辦法。 5. 通過本公司增派蔡松權君為子公司天仁實業法人代表,並擔任該子公司監察人。	取得投審會許可函) 3. 照案通過。 4. 照案通過。 5. 照案通過。
2014/03/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 20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2.通過本公司 2013 年盈餘分配案:每股現金股利 2.25 元(提 2014 年股東常會承認;配發股東紅利 203,831,883 元為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 5,363,997 元及員工紅利共 5,363,997 元,以現金發放);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05 元予全體股東共 4,529,597 元,合計 2013 年度股東紅利盈餘分派(含資本公積轉發現金)共 208,361,480 元。 3.通過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每股 0.05 元,合計共 4,529,597 元(提 20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4.通過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4 年度營業計劃(提報 20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5.通過 2014/06/11 召開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常會,並訂定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 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本公司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受理提案處所: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同案由通過依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6.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內控自評結果並出具無缺失聲明書。 7.通過 Ten Ren Tea(Hong Kong)Limited 現金增資案,決議分別依原股東持股比率辦理現金增資 US\$750 仟元(分別由天仁茶業出資 US\$622.5 仟元及天仁實業出資 US\$127.5 仟元)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天仁實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 20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0.通過補聘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鄧寶霖(任期自 2014/3/14 至 2016/6/16 止)。	1.需提報 6/11 股東常會之議案為第 1-4 案及第 8 案 2.其餘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照案執行。
2014/04/22	董事會	1.於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通過解除本公司李建德協理,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通過解除李建德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註:兼任職務「廈門天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左列第 1 案已照案執行。 2.左列第 2 案應另提 6/11 股東常會通過。

2.子公司: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3/03/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財務報表(提 20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2).通過本公司 2012 年盈餘分配案: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2,225,199 元。 (3).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常會日期:2013/6/17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期間由 2013/6/17 起至 2016/6/16 止(提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1).(1)-(2)轉股東常會承認,(4)轉提 2013/6/17 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2013/06/17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 2012 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2,225,199 元。 (3).完成選舉事項: a.新任董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3 席):李明星、林仁宗、莊遠明。 b.新任監察人: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1 席):蔡松樸	左列提案通過後已照案執行完畢。
2013/06/17	董事會	(1).通過推舉新任董事李明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2).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盈餘分配基準日:2013/7/5,股東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2,225,199 元。	左列提案通過後已照案執行完畢。
2013/08/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收購華喬物產股權,於不高於每股 15 元之價格,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於符合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章下辦理。	(1).左列提案通過後已照案執行完畢 (2).於 2014/3/9 已完成收購
2013/11/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由蔡松樸君任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監察人(因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全數出售予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照案執行完畢
2014/03/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5,335,768 元,董監事酬勞 53,358 元,員工紅利 53,358 元。 (3).通過間接投資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現金增資案以轉投資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配合交付增資款 US\$127.5 仟元。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指派蔡松樸、徐文源、林仁宗為本公司派駐子公司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並為本公司董事,另指派劉啟文為本公司派駐子公司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並為本公司監察人(華喬物產公司股份已全數由本公司收購)	左列提案通過後已照案執行完畢

3. 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3/08/19	董事會	(1).通過 2012 年度財務報表。	已照案執行完畢
	股東會	(2).通過本公司 2012 年盈餘分配案:依法提繳 10%法定盈餘公積,盈餘不予分配。	
2013/12/18	董事會	1.通過聘任 2013 年度起,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已照案執行完畢
2014/04/01	董事會	1.通過推舉蔡松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已照案執行完畢
2014/04/3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已照案執行,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作業中。

4. 子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3/01/20	董事會	(1).林仁宗及劉啟文董事同意 Messrs. Simon W.F. Ng & Company 所出具本公司 2012 年度財務報告。	依香港當地法令,正本已交付當地秘書執行歸檔備查
		(2).林仁宗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 2012 年度董事報告書。	
2013/06/30	股東會	(1).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財務報表。	依香港當地法令,正本已交付當地秘書執行歸檔備查
		(2).通過續指派 Messrs. Simon W.F. Ng & Company 為本公司會計師。	
2014/01/13	董事會	(1).林仁宗及劉啟文董事同意 Messrs. Simon W.F. Ng & Company 所出具本公司 2013 年度財務報告。	依香港當地法令,正本已交付當地秘書執行歸檔備查
		(2).林仁宗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 2013 年度董事報告書。	
2014/03/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增資 US\$750 仟元,為支應轉投資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將配合投資款交付,並依香港當地法令執行相關作業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未有辭職解任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曾祥裕	2013 年 Q1 之財務報告	含 IFRS 之轉換服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曾祥裕	2013 年 Q2-Q4 之財務報告	因內部職務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四)本公司 2013 年度支付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項目說明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註 2)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3)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曾祥裕	2,430				279	279	V		2013/1/1-12/31	說明如下(註)

註：

- 2013 年 Q1 財務簽證會計師為：徐榮煌、曾祥裕，另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 2013/Q2-Q4 改由蕭翠慧及曾祥裕二位會計師負責簽證。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公費支付為：天仁茶業 2,200 仟元、天仁實業 130 仟元、華喬物產 100 仟元。
- 稅務行政訴訟 190 仟元及代支文件印刷、規費 89 仟元等共計 279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茲因安永聯合會計師內部業務暨職務等組織變動，自 2013 年 Q2 起財務報告起之查核簽證，由蕭翠慧(新任)及曾祥裕(原任)兩位會計師擔任。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3.02.26(安永發函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安永聯合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徐榮煌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蕭翠慧
委 任 之 日 期	2013.02.2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2013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李明星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仁宗	0	0	0	0
董事	天福投資(股) 代表人李洛麟	0	0	0	0
董事兼廠長	天福投資(股) 代表人蔡松樸	0	0	0	0
董事	王連源	0	0	0	0
董事	天福投資(股) 李世偉	0	0	0	0
董事兼營運協理	李建德	0	0	0	0
監察人	李鴻生	0	0	0	0
監察人	李銘仁(註3)	0	0	0	0
監察人	曾明順(註4)	0	0	0	0
監察人	陳福松(註4)	0	322,000	0	350,000
法人董事	天福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遠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啟文	0	0	0	0
廠長	徐文源	0	0	0	0
協理	陳良遠	(8,000)	0	0	0
協理	陳中智	0	0	0	0
經理	鄭慈馨	0	0	0	0
經理	王文嫻	0	0	0	0
會計主管	朱惠玲	0	0	0	0
財務主管	陳映如	0	0	0	0
大股東	天福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屬關係人，故無其他關連填表項目。

註3：監察人李銘仁於2013年任期屆滿改選後，於2013年6月17日解任。

註4：監察人曾明順、陳福松於2013年6月17日就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天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洛麟 代表人:李世偉 代表人:蔡松樞	9,190,830 0 393,246 382,765	10.145 0 0.434 0.423	0 0 0 3,500	0 0 0 0.004	0 0 0 0	0 0 0 0	李世偉	天欣投資負責人 天瑞投資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天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家麟	8,257,283 0	9.115 0	0 0	0 0	0 0	0 0	李世偉 李洛麟	董事、 天福投資代表人 天福投資代表人 二親等	
天欣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世偉	7,878,629 393,246	8.697 0.434	0 0	0 0	0 0	0 0	郭惠玲 李世偉	監察人 天福投資代表人	
郭惠玲	4,533,255	5.004	134	0.0001	0	0	天欣投資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國泰世華銀行受王連源信託專戶	4,000,000	4.415	0	0	0	0	王連源	本公司董事持有保留運用權信託	
曾燕雪	3,849,731	4.250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3,763,932	4.155	0	0	0	0	無	無	
王洪樂音	2,150,299	2.374	1,898,647	2.096	0	0	王連源	董事配偶	
李國安	1,905,000	2.103	0	0	0	0	無	無	
王連源	1,898,647	2.096	2,150,299	2.374	0	0	王洪樂音	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仁實業(股)公司	5,800,000	100.00%	0	0.00%	5,800,000	100%
華僑物產(股)公司(註2)	0	0%	610,000	85.92%	610,000	85.92%
TEN REN TRADING SDN.BHD.(註3)	510,000	51.00%	190,000	19.00%	700,000	70.00%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998	99.80%	2	0.20%	1,000	100.00%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註4)	32,076,835	83.00%	6,569,954	17.00%	37,989,794	100.00%

註1：以上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2013/12/31)

註2：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 股，另外屬經理人持有共 310,000 股合計綜合持有股數為 610,000 股。

註3：TEN REN TRADING SDN.BHD.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190,000 股明細為本公司經理人持有 50,000 股、馬來西亞地區總經理持有 140,000 股。

註4：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於 2010 年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td.) 之需求，實收資本額增資至 HK\$38,646,789(增資當時此港幣股本相當於 US\$500 萬美元)，增資後共發行 38,646,789 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表所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欄位」中所示股數及持股比例即為「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75/12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64/12/10 建一字 85954 號	無	
1980/10	1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69/10/14 經(69)商 35582 號	無	
1982/10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71/10/14 經(71)商 21987 號	無	
1983/10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72/10/19 經(72)商 42560 號	無	
1984/10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73/10/19 經(73)商 40674 號	無	
1987/01	100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6/01/06 經(76)商 00346 號	無	
1990/0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79/02/07 經(79)商 137071 號	無	
1992/08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盈餘增資 81/08/11 經(81)商 115810 號	無	
1993/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公積增資 82/11/27(82)台財證(一)第 40337 號	無	
1994/07	10	44,800,000	448,000,000	44,800,000	448,000,000	盈餘及公積增資 83/07/23(83)台財證(一)第 32171 號	無	
1995/06	10	49,530,000	495,300,000	49,530,000	495,300,000	盈餘及現金增資 84/06/29(84)台財證(一)第 38107 號	無	
1996/10	10	54,483,000	544,830,000	54,483,000	544,830,000	盈餘及公積增資 85/10/28(85)台財證(一)第 64442 號	無	
1997/09	10	76,000,000	760,000,000	59,931,300	599,313,000	盈餘及公積增資 86/09/10(86)台財證(一)第 69955 號	無	
1998/12	10	76,000,000	760,000,000	68,321,682	683,326,820	盈餘增資 87/12/01(87)台財證(一)第 99587 號	無	
1999/06	10	76,000,000	760,000,000	75,153,850	751,538,500	盈餘及公積增資 88/06/07(88)台財證(一)第 53097 號	無	
2000/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0,489,773	804,897,730	公積增資 89/06/03(89)台財證(一)第 47747 號	無	
2001/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2,904,466	829,044,660	公積增資 90/06/20(90)台財證(一)第 139620 號	無	
2003/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5,391,600	853,916,000	盈餘增資 92/06/2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985 號	無	
2004/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7,953,348	879,533,480	盈餘增資 93/06/2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750 號	無	
2007/06	10	93,000,000	930,000,000	90,591,948	905,919,480	公積增資 96/06/2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06 號	無	

2014 年 04 月 1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0,591,948 股	2,408,052 股	93,000,000 股	在外流通股份均已上市
合計	90,591,948 股	2,408,052 股	93,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2014年0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2	29	8,021	27	8,080
持有股數	53,000	489,000	31,461,464	53,131,899	5,456,585	90,591,948
持股比例	0.06	0.54	34.73	58.64	6.0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0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790	365,162	0.40%
1,000至5,000	1,694	3,090,624	3.41%
5,001至10,000	198	1,537,098	1.70%
10,001至15,000	84	1,063,755	1.17%
15,001至20,000	48	860,208	0.95%
20,001至30,000	55	1,401,963	1.55%
30,001至50,000	52	2,133,248	2.35%
50,001至100,000	67	4,624,296	5.10%
100,001至200,000	35	4,881,478	5.39%
200,001至400,000	25	7,565,369	8.35%
400,001至600,000	11	5,481,421	6.05%
600,001至800,000	4	2,758,999	3.05%
800,001至1,000,000	4	3,644,337	4.02%
1,000,001至1,200,000	2	2,319,503	2.56%
1,200,001至1,400,000	0	0	0.00%
1,400,001至1,600,000	1	1,436,881	1.59%
1,600,001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	47,427,606	52.36%
合計	8,080	90,591,948	100.00%

註1：上表僅為普通股之股權分散情形

註2：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股權分散之敘明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4年0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0,830	10.145%
天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57,283	9.115%
天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78,629	8.697%
郭惠玲		4,533,255	5.004%
國泰世華銀行受王連源信託專戶		4,000,000	4.415%
曾燕雪		3,849,731	4.250%
匯豐銀行託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3,763,932	4.155%
王洪樂音		2,150,299	2.374%
李國安		1,905,000	2.103%
王連源		1,898,647	2.0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項 目		2012 年	2013 年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49.70	49.10	48.90	
	最 低	42.00	43.50	46.20	
	平 均	46.77	46.91	47.7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17	16.11	16.71	
	分 配 後	13.87	略	略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592 仟股	90,592 仟股	90,592 仟股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2.59	2.55	0.9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2.59	2.55	0.9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0	2.30	NA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NA
		資本公積配股	0	0	NA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8.09	18.42	51.86	
	本利比 (註6)	20.37	20.42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5	0.05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未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之股數)，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故 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該欄數字，因分配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暫略。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以下計算中之數值係以 2013 年及 2014/3/31 為主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46.96)／每股盈餘(2.55)<2013 年>；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47.71)／每股盈餘 0.92 元<2014/3/31>(未換算全年度)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46.96)／每股現金股利(2.30)。(2013 年)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2.30)／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46.96)。(2013 年)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2013 年現金股利經本公司 2014/3/14 董事會通過，待呈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於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1).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款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分配後，其餘額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不分配或分配一部份，其分配比例如下：

(a).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五。

(c).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五。

本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在下列限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合計數為限
-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扣除前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題，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14 年度股東會(201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5 元，另每股 0.05 元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合計為每股 2.3 元。

- 3.針對本公司未來預期之股利政策，已於歷次股東會修訂章程中予以載明(公司章程33條之1)，均採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度之現金股利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的50%，已為本公司經營團隊對股東會承諾之重要決策，暫無重大變動之必要，故相關之說明略述。惟此一政策於2000年以後實行以來，依本公司2001年度起，股利配發之詳情所示，完全符合平衡股利政策，並以逐年成長為目標。

2001-2013年股利配發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股利所屬年度	股利型式				現金暨股票股利合計(元/股)	現金暨股票股利(金額)合計(仟元)
	現金股利	以盈餘配發	以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合計		
2001年	0.70				0.70	58,033
2002年	0.70	0.30		0.30	1.00	82,904
2003年	0.90	0.30		0.30	1.20	102,470
2004年	1.50				1.50	131,930
2005年	1.50				1.50	131,930
2006年	1.20		0.30	0.30	1.50	131,930
2007年	1.40				1.40	126,829
2008年	1.40				1.40	126,829
2009年	1.90				1.90	172,125
2010年	2.00				2.00	181,184
2011年	2.30				2.30	208,361
2012年	2.30				2.30	208,361
2013年	2.25		0.05		2.30	208,361

註1:2013年度股利分配為2014/3/14董事會之決議，待呈股東會通過；2013年度股利於資本公積部分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本次股東會擬議2013年度股利分配為:盈餘配發現金股利2.25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0.05元，合計每股配發2.3元。
- 2.2013年未有無償配股計劃，因而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評估應不適用。
- 3.另依2002年4月16日，證期會發文字號：(九一)台財證(一)字第00二五三四號，對於原列之「最近二年無償配股造成盈餘稀釋及稅後淨利之變化情形」已刪除，而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相關應揭露之附表亦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依章程第33條之規定辦理。

(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之成數及範圍：(節錄章程 33 條之規定)

每年度結算盈餘依法提交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經股東會決議保留不分配或分配一部分，其分配比例如下

a. 股東紅利95%

b. 董監事酬勞2.5%

c. 員工紅利2.5%

(3). 另依公司法196條規定，於章程中增訂董事長薪酬之給付原則(於2005/3/22董事會提案，擬提報2005年股東會之增訂內容如下):增訂章程19條之1

本公司董事長於任期內，因處理公司業務需要，除本公司章程第33條外得另支領職務薪資，薪資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並參酌上市公司同業通常之水準內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規定估列於費用項下，其基礎係依推算之年度整體績效達成情形並依章程之規定予設算，惟本公司無需公開 2013 年度財務預測，相關之推算公式及數值於此略述。

(2). 本公司於2013年度並未規劃配發股票紅利，有關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暫不適用(股利配發之決議待呈股東會決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2014年分配2013年度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 2014/03/14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363,997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5,363,997 元(現金)，待呈股東會通過。

b. 本公司 2013 年之股利仍以現金紅利為主(股利配發之決議待呈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共計 10,728 仟元，此費用與估列本項出之預計額為新台幣 10,968 仟元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利配發之決議待呈股東會決議)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55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於2008年度起已費用化，而本公司之股利配發仍以現金紅利為主，因無股票紅利配發，故而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後之每股盈餘應無差異)

4. 201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3/03/12董事會擬議配發201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5,483,197元，董監酬勞新台幣5,483,197元(現金)，合計共新台幣10,966仟元，並經2013/6/17股東會決議通過；因全數配發現金，所認列費用與原估列新台幣10,980仟元比較，差額為14仟元，並無重大差異，而此差額已認列於2013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其他應揭露事項

包含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前次增資日期為1995年，因執行完成多年，效益已具體顯現，有關內容在此略述。

(二)前次增資有關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於本公司歷年度發行之股東會年報及1999/1/8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均詳實記載，請參閱。

(三)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承前述，因本公司前次增資為1995年，當時並不需要於指定網址公開有關資訊，且本案已執行完畢多年，故資訊網站之公開應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11010 製茶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F102050 茶葉批發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F501030 飲料店業
- F501060 餐館業
- F501990 其他飲料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如下:

產品	比重%	
	2013年	2012年
茶葉	56.83	58.05
餐飲	34.92	32.43
茶具及其他	8.25	9.52
合計	100.00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

- (1).各類特色茶
- (2).各式袋茶(含原片袋茶系列)及冷泡茶品
- (3).各式茶葉禮盒及包裝茶
- (4).茶具及茶藝用品
- (5).茶食、節慶茶食品(茶月餅)
- (6).綠茶粉系列
- (7).喫茶趣全系列餐食、飲品系列
- (8).保健食品:綠茶錠系列及其他機能性食品
- (9).日本茶的開發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發展機能性產品，以提供顧客多元的選擇
- (2).即飲茶與輕食的開發，以提升外帶的吧檯的經營效能
- (3).以當季與在地的茶葉食材開發具有特色的新茶膳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 (1).台灣土地面積以山坡、丘陵地為主，茶為台灣山坡地重要的高經濟價值作物。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茶葉為主，為國內最大、最專業之茶葉製造廠商，以自有品牌「天仁茗茶」行銷海內外。

此外，近年來各項醫學研究結果顯示茶對於人體的保健功效，產業發展逐漸重視茶的相關保健食品的研發(如綠茶錠等)，進而吸引學術、醫療、製藥等領域專家與業者投入茶的研發，對本產業的發展與升級具很大的影響。

- (2).生產概況

台灣種植的茶樹為常綠灌木，全年均可萌芽生長，其中春茶與冬茶的產值較高。就區域而言，北部茶區老茶園較多，種植面積持續減少；中部茶區多屬中、高海拔新興茶園，生產高級茶，售價與產量較高。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生產優質、安全的高級茶產品並與進口茶作區隔，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並發展地區特色茶，加強國際競爭力。據農糧署預估(如表 2-1) 2014 年種植面積 14,100 公頃將較 2013 年 13,300 公頃略增 6.02%，2014 年目標總產量約為 15,960 公噸，較 2013 年產量 15,312 公噸增產約 4.23%。

表 2-1 2013 與 2014 年估計茶葉產量之比較

2014 年 生產預測		2013 年生產		2014 年與 2013 年生產預測比較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面積變動率	產量變動率
14,100	15,960	13,300	15,312	+6.02%	+4.23%

資料來源：2014/1 農委會企劃處「農政與農情」第 259 期之「103 年度農業生產目標」

(3).進出口概況

進口方面，由於台灣地區罐裝茶與泡沫紅茶興起，新的消費方式非台灣茶葉可以滿足，另，普洱茶風行帶動的收藏與投資風潮，致茶葉進口價量齊揚。

出口方面，由於後 ECFA 時期關稅的優勢，總出口的價量亦有明顯成長。

表 3-1 2013 年台灣進出口茶葉重量、價值統計表

進口 (單位～數量：公噸；價值：千美元)		出口 (單位～數量：公噸；價值：千美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30,188	55,451	3,782	40,714

資料來源：2013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出口資料

(4).產業特性:屬於內銷導向型產業

近年來，台灣工商業發展，工資、土地、原物料價格節節高漲，茶葉生產的成本增加，茶葉發展朝精緻農業方向深化，復以國人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飲茶風氣日益盛行，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來，台灣地區個人平均年消費量均在 1.8~1.9 公斤左右(含飲料茶在內)，展望未來，台灣茶葉內需市場仍被看好。

表 4-1 2011-2013 年台灣茶葉總產量、進出口量、茶葉消費量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總產量(公噸)	15,312	16,800	17,302
進口量(公噸)	30,188	29,906	29,264
出口量(公噸)	3,782	3,126	2,800
台灣地區茶葉消費量(公噸)	41,718	43,580	43,766

表 4-2 2011-2013 年台灣茶葉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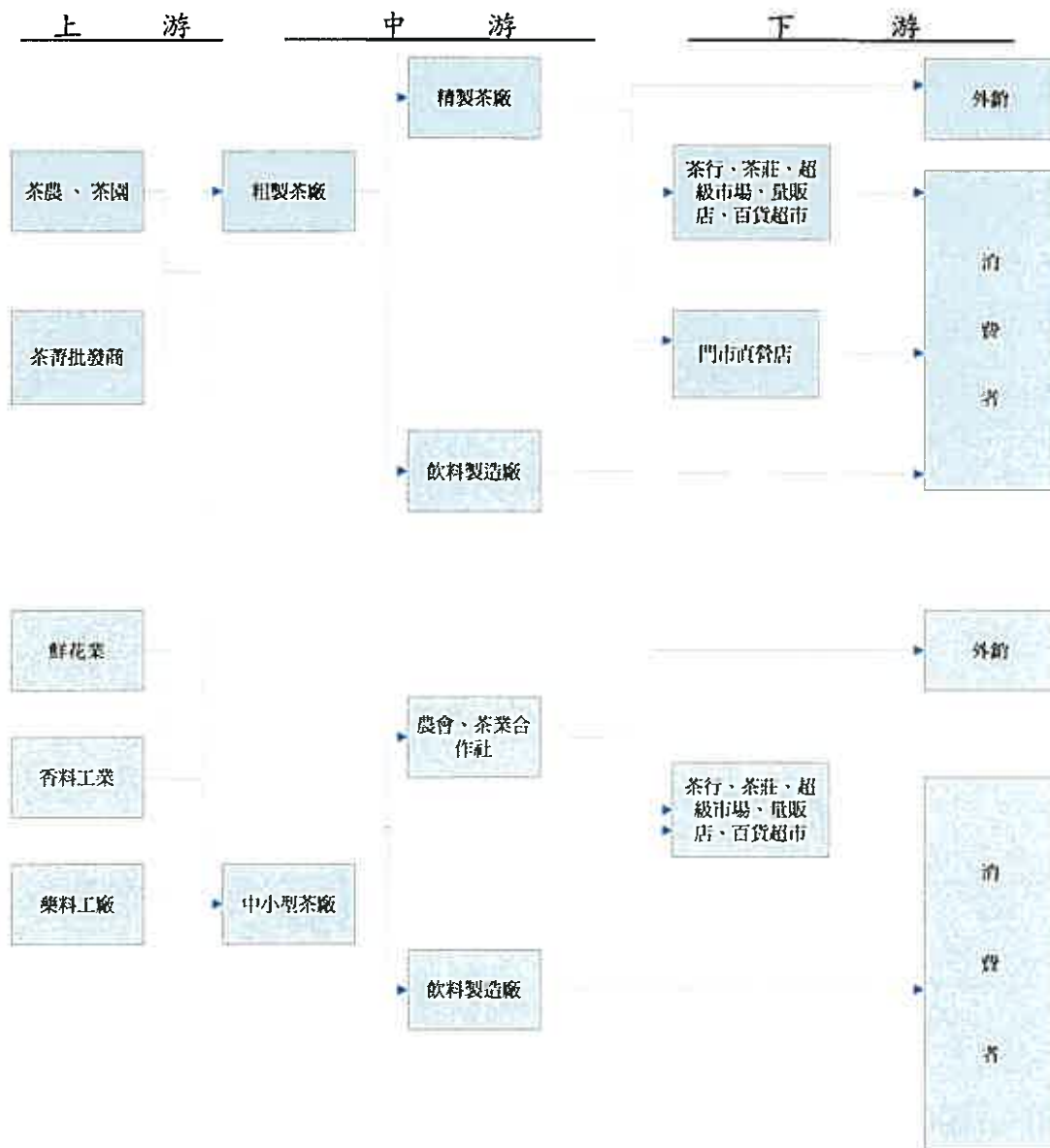
統計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台灣地區茶葉消費量(公噸)	41,718	43,580	43,766
台灣地區總人口數(千人)	23,374	23,316	23,225
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公斤)	1.78	1.87	1.88

計算方式：表 4-1 及表 4-2 最近三年度台灣茶葉產量及每人每年平均消費之計算，由於資料來源中，統計分類應排除「茶葉及其製品」之項目，故相關數據經重新計算後調整如上表；另因近年來茶葉飲料使用茶葉沖泡比率之數值不易客觀估計，與普洱茶用於消費與收藏的比例難以估算，故相關之統計略述。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海關進出口資料」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1). 產業關連圖



若將本產業體系與產品製程結合，其上游主要從事茶菁採摘至粗製茶完成之經濟活動；中游產業負責製成精製茶至分級包裝，下游產業則為產品銷售通路；分述製茶業上、中、下游之主要活動內容及關連性如下：

a. 上游—屬半發酵茶之育種與製作技術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從茶樹品種之培育、研究、種植至摘取茶菁，均須仰賴人員之技術經驗累積，而粗製過程亦因產品發酵作用之時效性更須專業人員之經驗，台灣製茶技術尤以半發酵茶最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b. 中游—中小型茶廠林立。

泛指從事飲用茶葉之精製、加工及包裝之廠商，其經濟效益在使上游完成之粗製茶具有市場性及保存性，以提高茶葉之附加價值，並兼具將市場訊息傳達予上游廠商，從事品種開發或製程研發等改良，以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c. 下游—傳統獨資經營之茶莊、茶行林立。

飲用茶葉於經過精製、加工、包裝後即可由各通路銷售予消費者或外銷，台灣製茶業之下游近年來面臨大型量販店、電視購物等新通路之競爭，故傳統茶莊、茶

行之銷售市場多有地域限制，難以符合經濟效益，漸朝利基市場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整合本產業之中、下游，以企業化、永續性之經營理念，致力於自有品牌產品與自有通路之建立、產品品質之維護與製程技術之突破，扮演本產業中領航者的角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各項產品發展趨勢

a. 研究發展多元新產品

茶葉傳統係沖泡後飲用，隨現代食品科技的發展及消費者追求新口味，業者積極於開發茶葉多樣化消費型態，如茶食、茶月餅、茶飲料及生活用品等，加重茶葉在消費者生活中地位。

此外，加強應用茶葉於人體保健所具有的特殊功效，以基礎醫學的研究結果為依據，研發天然、健康的茶葉保健食品。本公司在此方面已陸續推出益生菌綠茶錠、山茶花綠茶錠等新商品。

b. 開發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以既有的茶葉產品為基礎，並朝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適合大眾口味之產品及改良創新包裝，並運用接近消費者及擁有強勢品牌之利基，當較其他國內產品及進口產品更能掌握市場動脈。

喫茶趣通路及系列產品的開發，即為本公司將茶葉多元化、及提昇為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明證。

c. 以異業合作方式推出獨特的商品與服務，以創造差異化的價值與獨特的競爭優勢。如：各地農會的合作發展特色商品與茶膳、率先提供悠遊卡小額付費機制的服務等。

d. 生產設備及技術創新

製茶技術配合消費者對產品需求而衍生的發展趨勢，需朝以下重點發展

(a). 自動化：

各項自動化設備的引進，例如最新型的 IMA-C24、IMA-C28 自動袋茶包裝機及日本最新型的保麗袋自動充填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

(b). 環保化：

這個趨勢在製茶業的重點一是包裝材質環保化，減少不符合環保要求的包材耗用量，其二是生產過程減少能源耗用。除此之外，未來應減少生產過程中對農地等大自然資源的負荷，做為產業永續發展的努力方向。

(c). 精製採用恒溫、恒溼設備，提供茶菁最佳的發酵環境，促進品質穩定與提升。茶葉產品及其多元商品的未來發展，本公司都將以持續的研發、創新及對於產品品質的堅持，提供給消費者最優質的“天仁茗茶”。

(2). 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營業比較

本公司係以連鎖店型態經營茶葉產品專賣之公司，國內連鎖店數 111 家(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近期資料)，為全國最大的茶業公司，其餘茶廠規模皆不大，目前國內從事茶葉產銷業務之上市公司僅台灣農林公司(上市代號 2913)一家，其茶葉內、外銷合計銷售金額 2013 年度約為 190,000 仟元(註 3，以該公司 2012 年股東會年報之數據估計)，佔該公司營收比重僅 10.71%，不具有比較性。

天仁公司與農林公司最近二年茶葉營收淨額表

單位 新台幣 仟元

公司別	項目/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天仁	茶葉營收淨額	1,179,957	1,191,123
	總營收淨額	2,076,258	2,051,779
	茶葉營收佔比	56.83%	58.05%
農林	茶葉營收淨額	190,000	190,000
	總營收淨額	1,774,669	2,294,854
	茶葉營收佔比	10.71%	8.28%

註 1:天仁公司之營收及茶葉營收淨額資料係以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依據，以合併方式表達。

註 2:農林公司自 2012 年起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未單獨表列茶葉為其營業部門，故以上數據則依該公司「股東會年報」中之揭露之銷售數據之概數為準，特此說明。

註 3:農林公司 2013 年度股東會年報尚未公佈，茶葉營收淨額暫以 2012 年度相同數額預估，茶葉營收佔比亦僅為估計。

(3).綜合分析本公司於產業中之競爭優勢

a.專業、企業化之經營

天仁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整合茶葉產業之中、下游，企業化之經營，具有垂直整合的綜效，且在高度 e 化與自動化的支持下，創造出獨特的競爭優勢。

b.銷售通路優於同業

相較於國內茶葉製造業者自產自銷的經營型態，本公司在全省的 111 家營業點，海外 71 個銷售據點，與國內銷售通路最高的鋪貨率，銷售通路更顯活絡。

c.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由於本公司穩健的財務與企業形象、技術等堅實的實力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採購方式為分散採購，能夠掌握豐富多樣的貨源，其採購技術及其長期以來建立的優勢是其他同業難以與之競爭的。

d.安全品質要求高，生產管理技術優良

有鑑於消費者對於自身健康與權益的重視，本公司對於食品安全及品質的要求逐漸提高，對於國內外採購的茶葉原料，均送交 SGS 專業機構，以符合 CNS 國家標準的要求，逐批檢驗；並數度榮獲「衛生管理優良食品工廠獎」，且於 2000 年通過 ISO 9001 驗證，2007 年同時取得 ISO22000 及 HACCP 兩項驗證，為業界第一家取得三項國際驗證的茶業公司。

e.自創品牌，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秉持「老行業、新經營」的理念，以自創品牌的商品經營方式，不斷推出新產品，顯現企業之活力。目前成功開發之產品，有以喫茶趣系列商品為主，另外，以延伸產品深度與廣度，且善用品牌優勢及增加顧客對天仁之品牌好感度為行銷主軸，持續開發相關之系列商品。

f.注重基礎科學的研究發展

本公司與學術界合作投入基礎科學之研究，注重研究發展，對於新產品的開發，銷售促進等有莫大助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單位：新台幣:仟元，(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研發項目說明	2013年	2014/1-3
1.茶相關製品及食品研發	1,629	438
2.通路產品多樣化研發		
3.喫茶趣系列商品研發		
4.茶有關之新概念商品研發		

2.目前開發成功之商品：天仁綠茶錠plus版、Midori & Tea等系列商品、急沏冷泡茶、各式茶膳(依季度及時段持續變換新口味及型態)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1. 加速人才培育，致力於國內及跨國經營人才的培養，以奠立天仁國際化發展的基礎。
2. 發揮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銷售點管理系統(POS)、天仁商業智慧系統(TRBI)、關鍵績效指標系統(KPI)、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RM)及「促銷管理」等功能，以提升經營績效與顧客滿意。
3. 新一代 POS 的導入，以支持營運多元發展的需求，並更具有彈性與智慧，可更精準、快速掌握市場動態。
4. 致力研發以茶為核心的商品線發展策略，除現有之茶葉、茶器、茶食等商品組合外，將結合生物科技與基礎醫學的研究結果推出茶葉保健商品。
5. 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嚴格控管各類原物料與精選食材，並深化優質服務的精神內涵，提供感動的產品與服務。

中期：

1. 全力育成海內外之合作伙伴及合作事業，以建構一個以經營技術與內涵取勝的競爭優勢。
2. 深化天仁品牌 MIT 的形象與價值，強化在地採購、在地生產的理念，承諾 100%的工作機會留給本土勞工，並協助茶農與供應商升級，徹底實踐綠色製造、綠色消費的理念。
3. 提昇生產效能與技術升級，以更高之生產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4. 持續深化喫茶趣 togo 的經營內涵，結合天仁茗茶、天仁喫茶趣、喫茶趣 togo 等組合，在業界持續扮演領航的腳色。
5. 加強社群網路的經營，以更即時、更多元的電子傳媒，連結天仁茗茶與顧客的互動，以期更貼近消費者的生活。

長期：

1. 建構台灣天仁成為全球天仁的知識中心與人才中心，並強化兩岸資源共享與整合，攜手擴展全球市場。
2. 加強茶葉基礎科學及應用科學的研究工作，擴大與國內教學醫療機構的學術性合作與跨國交流，以實證研究的成果做為行銷與商品研發的基礎。
3. 持續在文化的天仁、公益的天仁理念深耕，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創造企業的經濟的價值，也要為整體社會創造企業的社會價值，以提升『茶產業』的形象與地位，具體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4. 本公司自「100% OK」、「樂活主張」，到通過 ISO 22000 與 HACCP 驗證，將深化提升為「綠色行銷」的紀元，致力打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企業，以更積極的行動為綠色環境盡更多的努力。
5. 協助茶農與供應商升級，建立以架構取勝的競爭優勢，並徹底實踐綠色製造、綠色消費的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2013年度占總銷售值88.79%，連鎖門市遍及全省各主要城市，主要銷售地區以北部地區為主，餘各縣市分佈相當平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銷售金額(合併)	比重%
內銷	1,843,499	88.79
外銷	232,759	11.21
合計	2,076,25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2013年茶葉之產量為15,312公噸(請參閱一之(二)產業概況之<表2-1>)，另依本公司2013年茶葉產量總計1,263公噸，推估市場佔有率7.8%。

數量單位:公噸

項目/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茶葉產量(A)	1,263	1,309	1,355
總產量(公噸)(B)	15,312	16,800	17,302
推估市場佔有率(A/B)	8.25%	7.8%	7.8%

註1:本公司茶葉產量係依照完工生產入庫量為準(詳P.67本公司生產量值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台灣茶葉由於內外銷相互消長，供需大致維持平衡，由於地租、人工成本上揚，勢將朝精緻化方向發展；此外，加入ECFA之後，農產品進口陸續開放及關稅逐年降低，原料生產之國際分工亦將扮演供需間平衡的角色。
- (2). 本公司將因應此一趨勢不斷追求產品精緻化、高質化，並充分運用茶葉可供多元化製造相關食品之特性，持續開發新產品。在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掌握行銷通路之優勢下，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 (3). 未來市場受飲茶風氣年輕化的帶動，將有助於喫茶趣連鎖體系開展，市場規模亦可藉此逐漸擴大。

4.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a. 原料來源國際化，加入ECFA後，不僅擴大市場之規模，茶葉原料來源更加國際化，且成本逐年降低。
- b. 通路現代化與集中化的趨勢下，品牌競爭加劇，品牌信譽與經營獨特性高者較受消費者青睞。
- c. 天仁茗茶為台灣茶業界第一品牌，行銷據點遍佈世界各地，通路架構最完整。並建立天仁專屬「貴賓聯誼會」，以更貼近顧客。
- d. 品牌知名度高及公司正派經營之形象良好，吸引國際一流企業與本公司策略聯盟，擴展傳統茶以外市場的各項合作。
- e. 通過各項驗證(ISO22000、HACCP、ISO9001、HALAL認證等)，足證自主管理的成果。

(2)有利因素

- a.由於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對於茶葉的消費與茶藝的探索，亦伴隨成長，如以2013年平均每位國民飲用茶葉消費量約為1.8公斤(請參閱(二)產業概況<表4-2>)，相較於英國近3公斤，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b.茶葉對於人體健康的功能，不斷獲得世界各國醫學研究機構之證實，對於茶葉國際化之行銷，大有助益。
- c.近年來，消費者對個人保健日益重視。而以茶葉自然、健康為訴求所發展出相關之食品，也受到消費者的喜好，如綠茶粉、綠茶錠相繼推出，不僅擴大了茶葉市場，更賦予茶葉更多元化、生活化的特性。
- d.國內大型購物商場的發展，提供專業茶葉經營通路及喫茶趣發展之新機會。
- e.全力投入喫茶趣的發展，為傳統茶注入年輕化的新動力，成效已獲市場認同。

(3)不利因素

- a.人工成本及土地成本上揚，帶動原料成本提高，已努力由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原料來源國際化，來突破困境。並加強自有品牌特色茶積極應對。
- b.勞健保新費率的實施與延長強制退休年齡等政策因素，致費用非策略性地提高與影響人事新陳代謝，已從提升經營效率來因應。
- c.國內產銷未建立合理分工體系，不利本產業現代化發展，並採取單方面的保護措施，限制大陸茶進口，不僅無法建立有效率的自由競爭市場，管制反而限制合法廠商的發展，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
- d.台灣農產安全管理問題叢生，增加檢驗成本與採購難度。

(4)因應對策

- a.強化以人為本的人事方針，致力人才企業精神與品牌共識的養成，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 b.加強新進人員培訓，為企業注入活水，加速各項行政效率提昇。
- c.導入自動化作業模組，建置ERP、TRBI系統，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1).茶葉：為傳統飲品，可以是生活解渴用途，也可以是休閒健康的追求，更是品味人生之極品。
- (2).茶具：為品茗之工具，與茶葉屬互補品，精緻的茶具並具有觀賞、收藏之藝術價值。
- (3).茶食：以天然茶葉為基礎添加原料，搭配糕餅、蜜餞、穀物等各種食品而成，可作為休閒點心或其他保健用途，委外加工生產。
- (4).茶飲及茶餐：天仁喫茶趣自行研製各項食材與茶葉互相結合的商品，並將茶飲與茶餐適度組合，提供消費者高附加價值的用餐享受。持續研發新茶飲、茶點及茶膳，提供天仁喫茶趣之顧客多樣化茶相關產品的選擇，提高顧客滿意度。

(5).保健食品：

a.益生菌綠茶錠PLUS版：(2014年上市)

現代人飲食經常過度攝取肉類、甜品、油炸類等食品，無形中吸收了過多的熱量而不自知。綠茶與紅茶分別含有許多茶多酚和茶色素，如兒茶素、茶黃質、茶紅質等，是茶葉中主要的生物活性物質，也是茶的主要抗氧化成分。本公司採用專利製程生產出的優質綠茶萃取物以及高品質低溫純水抽取的濃縮紅茶萃取物，並添加天仁低溫研磨綠茶粉，以先進的錠劑形式，使品質更穩定，方便消費者每天食用，另添加天然機能性益生菌Lipid-Lac[®]，可幫助促進新陳代謝、兒茶素亦能調節生理機能及維持窈窕體態，最適合忙碌、經常外食的現代人攝取。本公司選定通過衛生署合格認證之廠商合作生產，每錠含有高純度兒茶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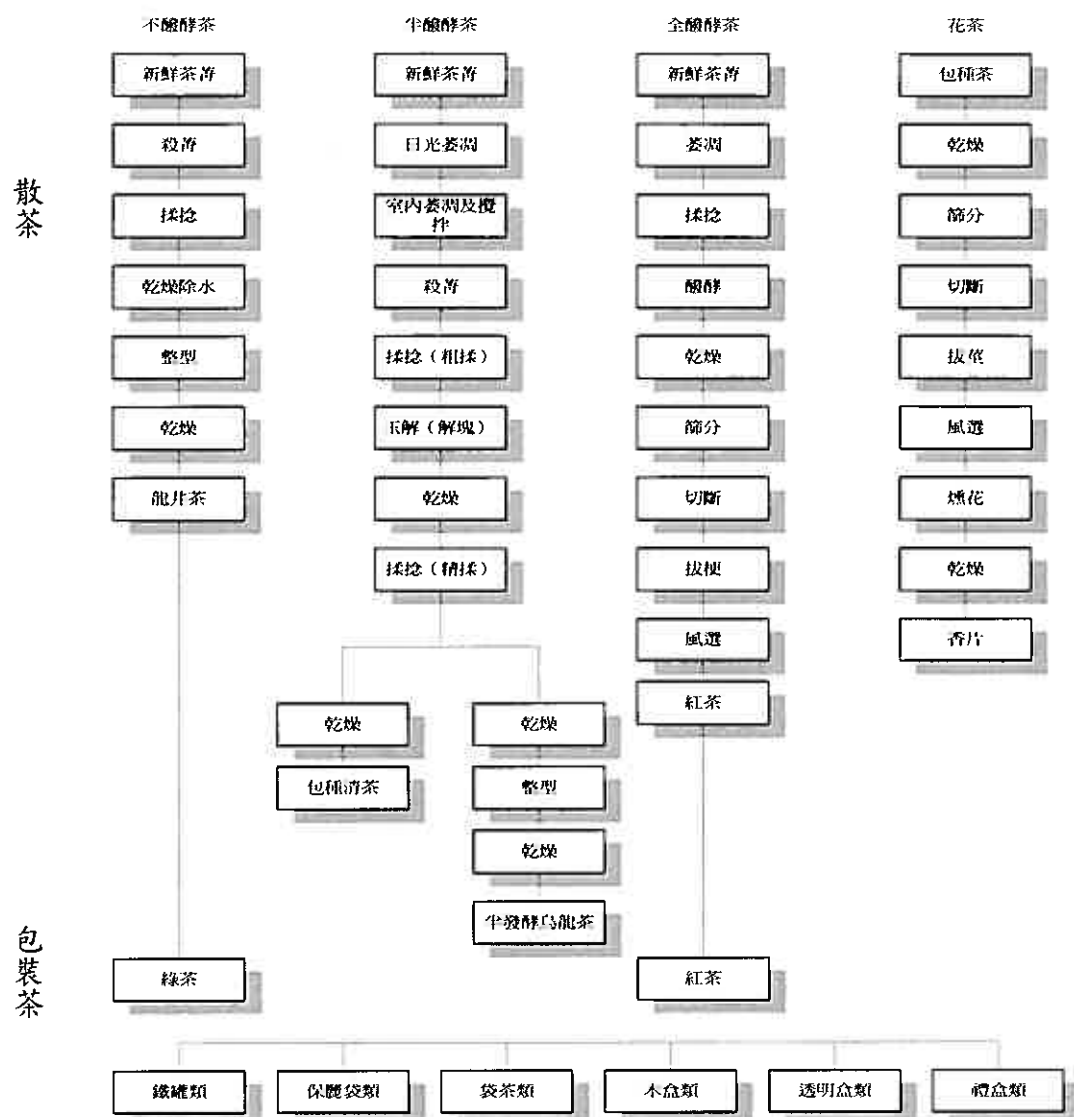
b.山茶花綠茶錠PLUS版：(2014年上市)

有鑑於現代人三餐外食比率不斷提高，高油、高澱粉質之食物，所生過多的熱量及脂肪，通常會堆積在男性的腹部及女性的下腹部及臀部，不僅影響體形美觀，更是引發文明病的主要因素。

綠茶與紅茶分別含有許多茶多酚和茶色素，如兒茶素、茶黃質、茶紅質等，是茶葉中主要的生物活性物質，也是茶的主要抗氧化成分。本公司嚴選日本伊豆大島產之山茶花萃取物(Saponin)，經高科技精製萃取，皂苷含量達25%以上，是真正能夠養顏美容的保健素材，並能健康維持、青春美麗，達到完整的營養補給。此外，亦添加日本專利水解的小麥胚乳萃取物(Wheat albumin)，日本專利製程認證，含豐富的食物纖維，可促進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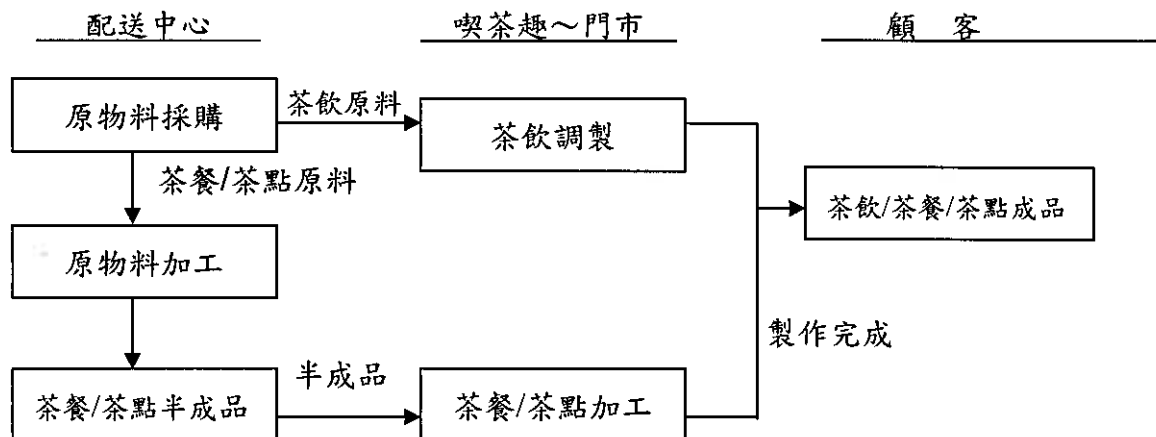
(1).茶葉：



(2).茶飲及茶餐

a.茶飲於銷售現場調製，原料由配送中心供應。

b.茶餐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茶葉供應來源為全省各主要茶區之茶農，及具特色、量少質精的進口綠茶，唯近年來由於茶園轉作，進口茶葉原料(除前述之綠茶外)所占比重日漸提高，對於穩定貨源、降低庫存壓力有助益。
2. 茶具主要供應來源為陸羽茶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的茶具為主，以區隔市場充斥的低價競爭品，塑造具有實用及收藏價值的市場形象。
3. 茶食主要由本公司提供茶葉作為基本素材，並依不同品項之要求及特色委託合法及標準化之食品工廠生產提供。
4. 茶飲、茶餐:以茶葉為基本原料，另佐以健康訴求的食材，自行研究開發。
5. 保健食品:以綠茶萃取物、綠茶粉、紅茶萃取物為基礎原料，本公司採用世界知名專業大廠之綠茶萃取物、山茶花種子萃取物及小麥胚乳萃取物，保證原料品質安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無佔比10%以上之供應商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佔比10%以上之客戶
- 3.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 仟台斤

產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3年		2012年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不發酵茶	265	114,306	268	120,374
半發酵茶	875	872,612	907	931,055
全發酵茶	315	24,884	331	22,474
花茶	329	106,542	348	112,835
其他	321	33,790	328	27,754
總計	2,105	1,152,134	2,182	1,214,492

註1: 本公司不同季節生產之茶葉，依品種、葉形、厚薄不同，加工條件需配合調整，以控制最終產品之風味、品質符合規定。茶葉加工視茶葉種類與等級，所需加工程序差異頗大；部分精緻茶葉必需重複多種相同加工程序；而部分經濟茶葉則僅需一、二道加工程序，因此計算主要設備之綜合全年茶葉產品標準產能並不具參考價值，故本表不列此項比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註

銷值:新台幣仟元

	2013 年(含合併)				2012 年(含合併)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茶葉	1,920	986,805	395	193,152	1,877	968,369	273	222,754
餐飲	12,835	725,007	0	0	10,113	665,424	0	0
其他	2,084	131,687	2,159	39,607	1,471	144,081	3,472	51,151
合計	16,839	1,843,499	2,554	232,759	13,461	1,777,874	3,745	273,905

註：1.茶葉量之單位為仟台斤、仟包

2.茶具及其他(茶食....)由於品類繁雜，計數僅供參考

三、從業員工資料

20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2012 年度 (不含兼職)	2013 年度 (不含兼職)	2014 年 03 月 31 日 (不含兼職)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97	95	97
	營業人員	775	798	789
	生產人員	142	140	137
	合 計	1,014	1,033	1,023
平 均 年 歲		36.39	36.68	36.88
平 服 務 年 資		9.87	10.03	10.2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39	1.45	1.66
	大 專	46.24	48.30	48.05
	高 中	43.56	41.62	41.68
	高中以下	8.81	8.63	8.61

註：增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因本公司所營之商品無環境污染之虞，有關因應之對策於本公司現行經營型態並不適用，惟對於本公司產品所使用之紙盒類包裝，將在成本效益等之因素考量，朝更環保之方向為設計重點；針對食品加工業自2006年起禁止使用非環保材質之外包裝膠膜，本公司已全面更新相關產品之包裝，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於1996、06、28經台北市勞工局北市勞三字第15419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a.國內、外旅遊。

b.急難救助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傷病補助。

c.員工子女教育獎助、社團活動。

d.公司內部刊物。

e.文康活動。

f.年節慰勞。

(2).設立員工認股辦法，鼓勵員工內部創業。

(3).年終獎金及端午、中秋發放雙節獎金。

2.最近年度(2013年)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1).員工進修(外訓)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期 間	時數	受訓對象	評估方式	執行狀況說明
1.稽核專業課程	2013/01/29 至 2013/01/31	18.0	稽核主管 林秀珠	書面心得 (證書)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學習各項企業內部稽核重點&準則
2.IFRS 財務報告申報 注意事項	2013/02/21	3.0	會計主管 朱惠玲	無	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專業課程
3.喫茶趣專案訓練	2013/03/07	7.5	新進同仁	無	喫茶趣茶館新人訓練
	2013/03/13	5.0	廚師	無	新茶膳之製作教育訓練
	2013/03/26	1.0	茗茶負責人及子 店主管	無	日本茶認識與試泡
4.推動 IFRS 與內控相 關法令措施	2013/04/23	3.0	稽核主管 林秀珠	無	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專業課程
5.個資相關課程	2013/04/26	6.0	稽核主管 林秀珠	書面心得 (證書)	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及稽核實務』，了解新版個資法的立法精神與舊版之異同，說明修正之重點及公司相關人員應注意事項。
6.喫茶趣專案訓練	2013/04/23	6.5	南區新進 同仁	無	針對中南區新人舉辦新進基礎訓練
	2013/04/25	3.0	北區子店主管、茗 茶負責人	泡茶比賽	北區子店主管泡茶比賽
	2013/04/29	2.5	南區子店主管、茗 茶負責人	泡茶比賽	南區子店主管泡茶比賽
7.退休金承保業務	2013/05/03	4.0	企業服務部經理 鄭慧馨	無	參加勞保局所舉辦專業課程
8.勞保承保業務	2013/05/03	3.0	企業服務部 (2人)	無	參加勞保局所舉辦專業課程
9.喫茶趣專案訓練	2013/05/28	1.0	子店主管、茗茶負 責人	無	利用茗茶溝通會時舉辦普洱茶教育訓練
10.會計新紀元-我國 成功導入 IFRS 要點	2013/06/25	4.0	會計經理 朱惠玲	無	參加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說明會
11.全球經濟復甦台灣 企業布局新思維	2013/06/26	3.0	會計經理 朱惠玲	無	參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之專業課程
12.喫茶趣專案訓練	2013/06/26	1.0	子店主管、茗茶負 責人	無	邀請陸寶負責人分享陸寶茶具教育訓練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期 間	時數	受訓對象	評估方式	執行狀況說明
13.稽核相關課程	2013/06/24 2013/06/25	14.0	稽核主管 林秀珠	心得報告 (證書)	參加 SGS 舉辦「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學習內部品質稽核工作人員的實戰經驗，並透過分組實習演練的方式，熟悉稽核計畫安排、稽核之執行至報告與跟催，並學習在稽核時常見缺失與爭議時之處理，獲得稽核的經驗。
14.第 11 屆資訊揭露 評等宣導說明會	2013/07/08	3.0	總經理室經理 王文嫻	無	參加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說明會
15.稽核相關課程	2013/07/22	6.0	稽核主管 林秀珠	心得報告	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研習班」，學習如何確保資材品質、防止盲目採購、提高資材使用率，滿足各部門之需求並減少損失或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16.喫茶趣專案訓練	2013/07/09	3.5	喫茶趣兼職 新進同仁	無	針對喫茶趣北區兼職新進同仁舉辦新人訓練
	2013/07/16	6.0	喫茶趣廚藝人員	無	各店主廚之新套膳餐點的製作教育訓練
17.稽核相關課程	2013/08/01 2013/08/02	14.0	稽核主管 林秀珠	心得報告 (證書)	參加 SGS 舉辦「ISO22000 內部品質稽核訓練課程」，學習內部品質稽核工作人員的實戰經驗，透過實際演練的方式，熟悉稽核計畫安排、稽核之執行至報告與跟催。
	2013/08/22	6.0	稽核主管 林秀珠	心得報告 (證書)	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Excel Word 聯合運用暨樞紐分析實務研習班」，學習 Excel 及 Word 的合併應用，精進軟體的使用，是稽核中重要的資料分析法。
18.HACCP 持續教育 課程 -食品衛生管理法規 -茶葉工廠良好作業規範專則(下)	2013/08/15	4.0	總部及廠務人員 等共 31 人	筆試	由元培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劉建功老師教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使學員瞭解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告「食品衛生管理法」新法修正重點，並對於條文內容有更進一步認識。「茶葉工廠良好作業規範專則(下)」由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邵貽沅老師教授，課程內容很多且實用，使學員知道對於維持產品品質與衛生，平時該如何確實執行，以追求更卓越的產品安全、衛生與品質。
19.會計相關課程 (持續進修)	2013/08/20 至 2013/08/23	12.0	會計經理 朱惠玲	心得報告	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學習 IFRS 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企業如何運用庫藏股規劃財務策略與實務。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期 間	時數	受訓對象	評估方式	執行狀況說明
20.門市專業訓練	2013/09/02 至 2014/06/30	132.0	門市資深同仁	心得報告	參加陸羽茶藝舉辦『師資研究課題』，提升茶專業知識，精進茶道文化，並將擔任公司內部茶專業師資。
21.秘書、茶藝相關課程	2013/09/24 2013/09/25	20.0	董事長秘書	問卷	參加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舉辦『茶產業研習訓練活動』，對台灣茶更深入了解，台灣南北因氣溫、地理環境的不同、土質氣候等因素，所製茶葉風味各異。
	2013/09/01 2014/01/10	90.0	董事長秘書	心得報告	參加台北市大安社區大學舉辦『茶藝文化基礎班、茶藝文化研習班』，學習茶藝文化，聽聽不同老師的授課方式。
22.喫茶趣專案訓練	2013/10/22	6.0	喫茶趣廚藝人員		各店主廚之新套膳餐點的製作教育訓練
23.門市主管訓練	2013/10/23	3.0	門市主管 (1人)	口頭說明	參加由連鎖暨加盟協會舉辦『店長說話力研習會』，TCFA 特別邀請超級優秀之傑出店長及產業精英講師，獨家傳授說話致勝秘笈，從全盤掌握客訴應對訣竅、令部屬心悅誠服之激勵妙計、讀心識人之銷售話術等全方位面向出發。
24.喫茶趣專案訓練	2013/11/20	2.0	喫茶趣店長	泡茶演練	店長普洱茶之泡茶演練
	2013/11/26	6.0	喫茶趣同仁	筆試+術科 測驗	北區服務達人檢測
	2013/11/28	5.0	喫茶趣同仁	筆試+術科 測驗	茶藝美學泡茶檢測
25.上市公司宣導會	2013/12/10	3.0	總經理室經理 王文嫻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暨新修訂法規等業務宣導會
			會計經理 朱惠玲		
			稽核主任 林秀任		
26.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2013/12/19	5.0	會計經理 朱惠玲	無	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舉辦之專業課程
			稽核主任 林秀珠		
27.稽核相關課程 (持續進修)	2013/12/19 2013/12/20	12.0	稽核室組長 郭秋滿	心得報告 (證書)	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提升稽核能力
28.喫茶趣專案訓練	2013/12/09	3.5	喫茶趣同仁	筆試+術科 測驗	南區服務達人檢測
合計	427.5 小時		約 250 人次	2013 年度費用總額：新台幣 68.5 仟元	

(2).員工內部訓練

訓練內容	日期	人數	受訓時數	執行狀況說明
1.門市主管訓練	2013/01/04【北區】	55	1.0	春節專案訓練
	2013/01/08【南區】	27		
	2013/01/09【中區】	23		
2.儲備幹部訓練	2013/01/15	10	3.0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
3.業務中心駐點人員訓練	2013/01/16 2013/01/18	52	16.0	業務部講授茶葉鑑定基本原則後,請業務中心主管說明目前最新商品特色,最後由執行副總總結服務特點
4.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2/12/19 至 2013/01/16	3	18.0	門市同仁參加陸羽茶藝舉辦『茶藝基礎課題』
5.業務員訓練	2013/01/17	25	1.0	邀請豐田汽車銷售業務與本公司業務同仁分享銷售經驗,增進經驗交流
6.新人訓練	2013/02/26 至 2013/02/27	17	18.0	舉辦新人基礎訓練共計 17 人參加,安排公司簡介、茶葉介紹、產品包裝、商品代號介紹、銷售相關規定等訓練課程,此次並採錄影方式,未來將把影片放上公司內部網站供無法來參加的新進同仁觀看
7.餐飲服務訓練	2013/02/20-21	74	18.0	於北區舉辦「有感服務這樣做」,邀請外聘講師傅維瑄主任、林嘉儀副總針對服務中需注意的細節及禮儀進行分享,以提升同仁敏感度及細膩度
8.擴大主管訓練	2013/03/06	125	8.0	於富邦金控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次邀請中心診所王敬元醫生講解健檢報告及中興大學曾志正教授介紹台灣老茶
9.子店主管管理能力培訓	2013/03/21	25	2.0	安排子店/新任主管,參與團隊帶領及人事溝通等管理課程,先由喫茶趣店長作管理經驗分享,再由執行副總作人事溝通管理技能之提醒,增進管理技巧
10.員工在職訓練	2013/03/18 【南區】	111	3.5	安排春茶訓練及日本茶訓練,加強門市同仁的茶葉專知,「健康一點靈」邀請食品研發小組主管分享健檢報告的相關資訊,讓同仁對於健檢報告有更深刻的了解
	2013/03/19 【中區】	26	3.5	
	2013/03/12、03/15 【北區】	17	3.5	
11.儲備幹部訓練	2013/03/11	10	2.5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
12.門市主管訓練	2013/04/02【北區】	56	1.0	針對春茶促銷活動做專案介紹
	2013/04/03【南區】	28		
	2013/04/03【中區】	23		
13.G2-4 訓練	2013/04/16-04/17	32	20.0	於天峰谷舉辦最終回訓練,本次除三分鐘演講並舉辦茶藝美學茶席競賽,安排外聘講師分享職場大補帖,最後邀請四班學長姐給予勉勵,共計 30 名學員順利畢業領取畢業證書
14.業務中心駐點人員訓練	2013/04/02-04/03	50	1.0	邀請門市主管到業務中心分享春茶專業知識、茶葉小故事及沖泡技巧,提升駐場人員話題性及專業知識
15.業務同仁訓練	2013/04/11	25	1.0	邀請門市主管與業務同仁分享春茶銷售技巧、春茶沖泡經驗&福緣茶禮銷售技巧,加強業務同仁對公司商品的專業度
16.儲備幹部訓練	2013/04/18	10	2.5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

訓練內容	日期	人數	受訓時數	執行狀況說明
17.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3/04/09 至 2013/05/02	6	16.0	門市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評茶與賞茶』
	2013/04/10 至 2013/05/08	4	18.0	門市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茶藝基礎課題研討』
18.門市主管訓練	2013/05/03【北區】	56	1.0	介紹夏季促銷活動專案
	2013/05/07【南區】	28		
	2013/05/08【中區】	23		
19.G2-5 訓練	2013/05/15-05/16	35	16.0	G2-5 正式開課共 35 名學員參加，開課前讓學員於 FB 版上互動，建立團隊默契。
20.儲備幹部訓練	2013/05/21	9	2.5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
21.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3/05/20 至 2013/06/17	1	16.0	特販組組長參與陸羽茶藝『茶法與茶會』
22.外語課程訓練-英日語	2013/05/20 至 2013/07/08	26	45.0	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充電起飛計畫，開辦日語銷售會話班第一期，上課期間 5/20-7/8(每星期一、四)共計 15 堂課，從最初級 50 音開始學習，中間並加入門市銷售會話用語，期望提升門市同仁在銷售時日語之應用，費用全部由政府負擔，但需由學員先自行繳納學費，課程結束後未缺課拿到證書即可退費
23.日本茶初級研習營	2013/05/23	27	6.0	針對未參加或只參加過 1-2 次日本茶訓練課程的門市及子店主管、茗茶負責人，安排基礎日本茶訓練，藉由日本茶的製作過程及不同種類的日本茶，更了解日本茶的特色、風味及介紹方式
24.門市主管訓練	2013/06/03【北區】	56	1.0	針對中秋專案做介紹
	2013/06/05【南區】	28		
	2013/06/06【中區】	23		
25.儲備幹部訓練	2013/06/18	13	2.0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
26.吧檯衛生管理訓練	2013/06/21、06/25	85	6.0	舉辦吧檯衛生管理訓練，分為基礎與進階訓練課程，主要請內部講師食品研發小組主任及茶飲料部門同仁，針對基礎衛生及服務流程做重點強化及宣導 QSCP 缺失
27.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3/06/04 至 2013/07/02	4	18.0	門市及喫茶趣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茶藝基礎課題研討』
28.ISO22000 衛生安全講習	2013/06/28	93	2.0	安排『ISO 智多星 健康密碼』課程由總公司食品研發小組主任，以分組派代表上台作答的方式與學員玩遊戲互動，複習 ISO 22000、HACCP 及 ISO 9001 的意義與管理精神，加深學員的印象，使學員能瞭解如何做好工廠的衛生安全。課程中除了講解衛生重點外，也帶領學員瞭解每日飲食指南和認識食品的营养標示，並解析食物熱量及份量的計算及換算方式，讓學員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吃得 healthier。

訓練內容	日期	人數	受訓時數	執行狀況說明
29.內部講師培訓	2013/06/27	13	8.0	舉辦內部講師訓練,邀請外聘講師林惠蘭針對學員授課風格及方式進行指導,主要為強化內部師資,期透過此課程提升講師的專業度與表達能力。
30.二代 POS 訓練	2013/06/10	32	3.0	09:00~12:00(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茗茶門市、喫茶趣子店)
	2013/06/10	31	3.0	14:00~17:00(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喫茶趣母店)
	2013/06/13	34	3.0	09:00~12:00(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茗茶門市、喫茶趣子店)
	2013/06/13	30	3.0	14:00~17:00(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喫茶趣母店)
	2013/06/18	28	3.0	14:00~17:00(中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茗茶門市、喫茶趣子店)
	2013/06/19	11	3.0	09:00~12:00(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喫茶趣母店)
	2013/06/19	26	3.0	14:00~17:00(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茗茶門市、喫茶趣子店)
	2013/06/20	32	3.0	09:00~12:00(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茗茶門市、喫茶趣子店)
	2013/06/20	34	3.0	14:00~17:00(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茗茶門市、喫茶趣子店)
	2013/06/24	27	3.0	14:00~17:00(南區)二代 POS 教育訓練(茗茶門市、喫茶趣子店)
31.門市主管訓練	2013/07/05【北區】	56	1.0	介紹夏季促銷活動專案
	2013/07/08【南區】	28		
	2013/07/09【中區】	23		
32.產學合作職前訓練	2013/07/02	22	8.0	與各大專院校進行校外實習合作,並於初報到第一天舉辦新人訓練,讓此梯的學員了解天仁歷史文化與工作內容、茶葉專知...等基本常識。
33.新人進階中秋強化訓練	2013/07/23	35	4.0	中秋茶月餅及禮盒介紹和黃金桂月、萃月沖泡練習等,以強化新進同仁的茶葉專知及銷售能力。
34.同仁在職訓練	2013/07/11	48	3.5	主要針對中秋茶月餅專案作介紹,並安排食在有健康測驗學員的專知以及急救課程訓練學員的急救能力
	2013/07/12	25	3.5	
	2013/07/15	23	3.5	
	2013/07/16	45	3.5	
35.儲備幹部訓練	2013/07/22	8	3.0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
36.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3/07/18 至 2013/08/13	3	16.0	門市及喫茶趣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評茶與賞茶』
	2013/07/19 至 2013/08/16	4	18.0	門市及喫茶趣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茶藝基礎課題研討』
37.門市主管訓練	2013/8/5【北區】	56	1.0	針對中秋專案活動做專案介紹
	2013/8/7【南區】	28		
	2012/8/8【中區】	23		
38.子店主管管理能力培訓	2013/08/20	26	16.0	邀請南山人壽林昱瑋區經理講授『銷售無所不在』,分享業務銷售技巧與團隊帶領等相關議題

訓練內容	日期	人數	受訓時數	執行狀況說明
39.外語課程訓練-英日語	2013/07/11 至 2013/09/30	23	45.0	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充電起飛計畫，開辦日語銷售會話班第二期，上課期間為每星期一、四共計 15 堂課，接續第一期課程繼續學習，期望提升門市同仁在銷售時日語之應用，費用全部由政府負擔，但需由學員先自行繳納學費，課程結束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的 1/4 拿到證書即可全額退費
	2013/07/05 至 2013/09/06	24	45.0	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充電起飛計畫，開辦英語銷售會話班，上課期間為每星期三、五共計 15 堂課，安排基礎門市、吧檯、餐飲等銷售用語，期望提升門市同仁在銷售時英語之應用，費用全部由政府負擔，但需由學員先自行繳納學費，課程結束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的 1/4 拿到證書即可全額退費
40.儲備幹部訓練	2013/08/19	10	3.0	安排儲幹進行中秋專案茶泡茶測驗及專案主題報告，提升儲幹組織規劃與專業技能
41.吧檯衛生管理訓練	2013/09/23	34	4.0	本次邀請外聘講師林政忠針對吧檯服務做分享，並學習如何團隊帶領及加強基礎第一線門市服務
	2013/09/27	38	4.0	
42.儲備幹部訓練	2013/09/25	8	3.0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
43.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3/09/10 至 2013/10/15	3	2.0	門市及喫茶趣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茶藝基礎課題研討』
44.門市部主管訓練	2013/10/04【北區】	56	1.0	週年慶專案介紹
	2013/10/07【南區】	28		
	2013/10/08【中區】	23		
45.G2-5 訓練	2013/10/15-10/16	31	18.0	本次安排兩天一夜訓練，包含參觀茶文化園區、製茶廠及體驗採茶，讓學員更深入了解製茶流程及工廠運作等，強化學員的專業能力以及茶葉專知
46.儲備幹部訓練	2013/10/21	10	3.0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
47.日語訓練	2013/10/03 至 2013/11/28	19	45.0	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辦理充電起飛計畫，開辦日語銷售會話班第三期，上課期間 10/3-11/28(每星期一、四) 共 15 堂課，接續第二期課程繼續學習，期望提升門市同仁在銷售時日語之應用，費用全部由政府負擔，但需由學員先自行繳納學費，課程結束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的 1/4 拿到證書即可全額退費
48.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3/10/22 至 2013/11/19	3	18.0	門市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評茶與賞茶研討』
49.門市部暨喫茶趣主管訓練	2013/11/04【喫茶趣】	38	1.5	邀請中華民國消防安全協會講授消防安全講習及個資保護法之個資相關文件保存及銷毀作業說明
	2013/11/05【北區】	64		
	2013/11/06【南區】	29		
	2013/11/07【中區】	26		
50.子店主管管理能力培訓	2013/11/22	31	3.0	邀請捷晟企管黃泰璋老師講授『團隊溝通與帶領』，加強主管團隊帶領及人事溝通能力
51.儲備幹部訓練	2013/11/18	9	3.0	針對週年慶專案進行筆試測驗

訓練內容	日期	人數	受訓時數	執行狀況說明
52.同仁在職訓練	2013/11/13【北區】	60	4.0	安排 60 週年慶及過年專案及外聘講師課程，本次外聘課程邀請林家泰講師，透過說故事的吸引力，拉近與顧客之間的距離並使其印象深刻，並學習如何運用並掌握商品關鍵之重點創造商機與訂單。
	2013/11/14【北區】	65	4.0	
	2013/11/19【南區】	32	4.0	
53.日本茶訓練	2013/11/27	31	2.5	挑選各單位適合人選參加日本茶初級指導者訓練，邀請日本茶協會高宇政光先生擔任講師，儒昌茶行王詠政先生擔任翻譯，藉由介紹不同的日本茶並讓學員品嚐不同種類的日本茶，更了解日本茶的特色&風味
54.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3/11/06 至 2013/12/04	6	18.0	門市及喫茶趣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茶藝基礎課題研討』
55.儲備幹部訓練	2013/12/23	10	3.0	針對儲幹在各店狀況作報告與分享，門市同仁試用期滿考評(筆試+泡茶)，邀請門市主管擔任品茶評審
56.陸羽茶藝課程補助	2013/12/11 至 2014/01/8	3	16.0	門市及喫茶趣同仁陸羽茶藝『茶法與茶會研討』
	2013/12/17 至 2014/01/14	7	18.0	門市及總公司同仁參與陸羽茶藝『茶藝基礎課題研討』
合計		2,813 人	660 小時	2013 年度費用:新台幣 1,156 仟元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本公司會計主管暨稽核主管依法令規定及所屬工作單位專業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指定之教育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完成相關訓練並取得測驗合格或證書等證明文件，已符合工作專業所需，惟，尚未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b.惟已於 2013 年度完成之法定及自願參與之訓練內容，詳本項「(1)員工進修(外訓)」所屬表列內之第 1、2、4、13、15、17、19、26、2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於1978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惟於1996年4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2009年1月起提撥率調整為15%、2010年1月起提撥率調整為11.5%及2011年1月起提撥率調整為9%、2012年3月起提撥率調整為10.5%，2013年1月起提撥率調整為12.5%，2013年4月起提撥率調整為4.9%，2014年1月起提撥率調整為8%，2014年4月起提撥率調整為12%，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註)專戶儲存及支用。

註:本公司於1987年10月經台北市政府北市社二字第46693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並依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2).另配合2005/7/1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實施，自前述之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未與員工訂定書面協議，員工對公司之各項建議可透過會議、內部聯絡單、電子郵件、內部網路系統等管道自由發表，需回覆事項由各權責部門負責，向總經理呈報後，依管理規章及員工守則規定處理；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本公司均依循公司管理規章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2.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順暢，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且未來發生重大糾紛的可能極低，因此，估計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暫不適用。

3.目前及未來可能因應措施：

(1).塑造「企業家族」的勞資關係，強化勞資倫理觀念。

(2).建立參與式的營運管理體制。

(3).建立民主式的溝通與申訴管道。

(4).充分依循勞工法令，保障勞工福利。

4.本公司對於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已如前第2項所述，因其發生可能性極低，估計之損失金額應不適用，對於無法合理估計之情形及有關事實的說明，亦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	美國可口可樂公司	2003/07/30~2013/07/29 (已簽訂續約一年)	商標授權(項目依合約附件為準)	無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日本SUGAKICO壽賀喜屋	2011/10/16~2013/10/15 (到期日已展延至2021/10/15)	商品代理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	原主契約為2年，但於左列合約期滿能夠有一家店舖開始營業，主契約則延長至2021年10月15日

七、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說明

有關 2013/12/31 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對致股東報告書之規定，其中有關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針對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說明，已於其他相關章節列明，故另依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故請詳參

(一)「參、營運概況」之一之(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詳第 63 頁>

(二)一之(二)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詳第 61 頁>

(三)「壹、致股東報告書」二、2014 年營業計劃概要之(一)經營方針第 1 項<詳第 2 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25,512	753,914	694,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564	954,706	968,611
無形資產		588	6,453	8,080
其他資產		310,285	321,723	280,012
資產總額		1,982,949	2,036,796	1,950,8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9,493	418,572	286,499
	分配後	597,854	(註 2)	NA
非流動負債		115,759	143,301	143,5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5,252	561,873	430,041
	分配後	713,613	(註 2)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4,797	1,459,504	1,513,826
股本		905,919	905,919	905,919
資本公積		60,605	60,605	60,6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4,567	472,437	555,497
	分配後	256,206	(註 2)	NA
其他權益		33,706	22,416	(3,762)
庫藏股票		0	(1,873)	(4,433)
非控制權益		12,900	15,419	6,9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7,697	1,474,923	1,520,819
	分配後	1,269,336	(註 2)	NA

註 1：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財務報告「天仁茶業」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81,398	677,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191	936,565
無 形 資 產		588	6,453
其 他 資 產		341,612	385,904
資 產 總 額		1,969,789	2,006,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9,218	413,957
	分配後	597,57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5,774	133,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4,992	547,349
	分配後	713,35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64,797	1,459,504
股 本		905,919	905,919
資 本 公 積		60,605	60,60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64,567	472,437
	分配後	256,206	(註 2)
其 他 權 益		33,706	22,416
庫 藏 股 票		0	(1,873)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64,797	1,459,504
	分配後	1,256,436	(註 2)

註 1：以上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2,051,779	2,076,258	556,674
營 業 毛 利	1,224,887	1,254,055	341,763
營 業 損 益	259,565	238,964	88,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02	38,728	11,711
稅 前 淨 利	286,767	277,692	100,2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6,767	277,692	100,2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35,979	230,577	84,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133	(25,541)	(26,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112	205,036	58,56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4,403	230,963	83,0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576	(386)	1,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9,889	206,291	56,8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223	(1,255)	1,683
每 股 盈 餘	2.59	2.55	0.92

註1：2014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 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財務報告「天仁茶業」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037,996	2,055,832
營 業 毛 利	1,213,608	1,238,376
營 業 損 益	256,385	234,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39	42,008
稅 前 淨 利	283,724	276,5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3,724	276,53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234,403	230,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486	(24,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889	206,2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NA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每 股 盈 餘	2.59	2.55

註 1: 以上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流動資產	633,312	573,375	645,210	727,485	682,273
基金及投資	40,407	73,999	193,638	193,182	311,672
固定資產	898,183	849,982	804,892	958,629	946,571
無形資產	19,935	4,731	3,050	1,553	588
其他資產	87,198	93,519	66,839	69,209	68,672
資產總額	1,679,035	1,595,606	1,713,629	1,950,058	2,009,7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0,726	268,502	348,700	372,157
	分配後	397,555	440,627	529,883	581,999
各項準備	0	0	0	47,401	47,401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92,419	8,444	8,394	15,960	16,8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145	276,946	435,518	437,904
	分配後	589,974	449,071	538,277	643,879
股本	905,919	905,919	905,919	905,919	905,919
資本公積	37,049	60,605	60,605	60,605	60,6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605	352,645	443,538	466,824
	分配後	177,776	180,520	235,177	258,46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34,0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	(509)	(406)	(340)	(371)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104,818	104,81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9,727)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15,890	1,318,660	1,356,535	1,514,540
	分配後	1,089,061	1,146,535	1,175,352	1,306,179
					1,363,51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損益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營業收入	1,748,265	1,760,853	1,870,036	2,040,533	2,033,437
營業毛利	1,020,496	1,037,872	1,105,797	1,207,639	1,208,475
營業損益	159,306	180,677	196,305	270,372	253,5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38	11,250	60,799	17,415	32,4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61	758	9,701	2,682	5,14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73,283	191,169	247,403	285,105	280,84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7,983	174,869	209,897	234,304	231,64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47,983	174,869	209,897	234,304	231,647
每股盈餘(註2)	1.66	1.94	2.32	2.59	2.5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數字。

註3：各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9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2010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2011	徐榮煌、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2012	徐榮煌、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2013	蕭翠慧、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註2)
		2012年	201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8	27.59	22.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11	154.49	157.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27	180.12	242.29
	速動比率	118.28	116.01	158.63
	利息保障倍数	593.28	566.32	1,369.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80	7.97	2.31
	平均收現日數	47	46	158
	存貨週轉率 (次)	3.16	3.15	0.8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02	6.02	1.77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16	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5	2.18	0.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5	1.03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11	11.49	4.24
	權益報酬率 (%)	16.26	15.62	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1.65	30.65	11.07
	純益率 (%)	11.50	11.11	15.19
	每股盈餘 (元)	2.59	2.55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8.94	69.56	28.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04	95.42	10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7	3.68	3.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73	1.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1：201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財務報告「天仁茶業」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2 年	20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4	27.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81	155.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07	163.77
	速動比率	108.26	100.27
	利息保障倍數	60,703.23	56,395.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2	8.05
	平均收現日數	46	45
	存貨週轉率(次)	3.21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0	6.00
	平均銷貨日數	114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4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11.63
	權益報酬率(%)	16.29	15.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1.32	30.52
	純益率(%)	11.50	11.2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59	2.55
	現金流量比率(%)	58.07	64.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97	85.4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2.72
	營運槓桿度	1.64	1.7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8	17.36	20.84	22.33	21.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37	155.14	168.54	157.99	166.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93	213.55	185.03	195.48	182.60
	速動比率	140.05	125.77	109.77	124.61	113.01
	利息保障倍數	25,232.26	3,323,038.73	13,829,200.56	NA	60,088.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86	8.13	8.62	8.57	7.90
	平均收現日數	46	45	42	43	46
	存貨週轉率 (次)	3.00	3.01	3.15	3.25	3.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9	7.02	6.65	5.18	4.89
	平均銷貨日數	122	121	116	113	11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91	2.01	2.26	2.31	2.1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1.08	1.13	1.11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3	10.68	12.69	12.79	1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28	13.80	15.69	16.32	15.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7.82	19.94	21.67	29.85
		稅前純益	19.13	21.10	27.31	31.47
	純益率 (%)	8.46	9.93	11.22	11.48	11.39
	每股盈餘(元)<註 2>	1.66	1.94	2.32	2.59	2.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1.50	38.75	77.21	76.64	63.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4.74	106.08	101.84	108.27	89.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67	(1.27)	5.19	4.92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1.93	1.81	1.58	1.6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本年度增減變動達 20%者，分析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本期因增加借款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稅前息前純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且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及2008-2012年等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屬追溯調整後金額。

註3：各項財務分析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同(一)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同(一)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同(一)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天 仁 茶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公司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曾祥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公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2014年股東常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李 鴻 生



陳 福 松



曾 明 順



公 元 2 0 1 4 年 0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9,363	11	\$182,717	9	\$235,758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2	4,980	-	14,940	1	4,9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七	9,365	1	11,237	1	10,4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01,341	10	201,165	10	206,5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48,661	2	49,205	3	47,6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19	-	779	-	7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62,498	13	259,774	13	264,311	14
1410	預付款項		5,810	-	5,040	-	4,5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7	-	655	-	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3,914	37	725,512	37	775,260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63,685	13	275,451	14	150,991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853	-	3,860	-	3,8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954,706	47	946,564	48	958,616	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453	1	588	-	1,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248	-	5,487	-	3,9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8	1	455	-	5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809	1	25,032	1	25,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2,882	63	1,257,437	63	1,145,033	59
1xxx	資產總計		\$2,036,796	100	\$1,982,949	100	\$1,920,293	100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	\$40,000	2	\$50,000	3	\$-	-
2150	短期借款		104,987	5	110,606	6	117,443	6
2170	應付票據		32,591	2	24,850	1	21,7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581	9	157,603	8	185,493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2,022	1	22,870	1	34,729	2
2310	預收款項	六.11	15,765	1	12,765	1	14,585	1
2320	遞延收入	六.12	7,899	-	3,108	-	7,667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727	1	7,691	-	13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18,572	21	389,493	20	6,327	-
	流動負債合計						388,157	20
2570	非流動負債		60,161	3	48,532	2	47,873	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4,798	4	58,885	3	50,738	3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8,342	-	8,342	-	8,179	-
25xx	存入保證金		143,301	7	115,759	5	106,790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561,873	28	505,252	25	494,947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905,919	44	905,919	46	905,919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0,605	3	60,605	3	60,605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241,059	12	217,894	11	194,46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7	-	3,887	-	3,9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831	11	242,786	12	248,669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437	23	464,567	23	447,085	23
3400	其他權益		(572)	-	(371)	-	(34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22,988	1	34,077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9	22,416	1	33,706	2	(340)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1,873)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419	1	12,900	1	12,077	1
3xxx	權益合計	六.14	1,474,923	72	1,477,697	75	1,425,34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6,796	100	\$1,982,949	100	\$1,920,2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2,090,845	101	\$2,067,25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746)	(1)	(13,421)	(1)
4190	銷貨折讓		(2,841)	-	(2,05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76,258	100	2,051,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17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822,203	40	826,892	4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4,055	60	1,224,887	6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4,124	39	771,757	38
6200	管理費用		199,338	10	192,36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9	-	1,2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091	49	965,322	48
6900	營業利益		238,964	11	259,56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1,566	2	30,8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7)	-	(3,129)	-
7050	財務成本		(491)	-	(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28	2	27,202	2
7900	稅前淨利		277,692	13	286,76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7,115)	(2)	(50,788)	(2)
8200	本期淨利		\$230,577	11	\$235,97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	-	(6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66)	-	34,754	2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6,123)	(1)	(10,31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41	-	1,7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41)	(1)	\$26,1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36	10	\$262,112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0,963	11	\$234,40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	-	1,576	-
			\$230,577	11	\$235,979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291	10	\$259,88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5)	-	2,223	-
			\$205,036	10	\$262,112	13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2.55		\$2.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31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34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194,463	\$3,953	\$248,669	\$(340)	\$-	\$-	\$1,413,269	\$12,077	\$1,425,346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31	-	(23,43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8,361)	-	-	-	(208,361)	-	(208,36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6)	66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34,403	-	-	-	234,403	1,576	235,979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60)	(31)	34,077	-	25,486	647	26,1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843	(31)	34,077	-	259,889	2,223	262,1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400)	(1,400)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17,894	\$3,887	\$242,786	\$(371)	\$34,077	\$-	\$1,464,797	\$12,900	\$1,477,697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17,894	\$3,887	\$242,786	\$(371)	\$34,077	\$-	\$1,464,797	\$12,900	\$1,477,697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65	-	(23,16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8,361)	-	-	-	(208,361)	-	(208,36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	340	-	-	-	-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230,963	-	-	-	230,963	(386)	230,57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82)	(201)	(11,089)	-	(24,672)	(869)	(25,5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581	(201)	(11,089)	-	206,291	(1,255)	205,03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50)	-	-	-	(1,350)	-	(1,35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873)	(1,873)	(2,560)	(4,43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334	6,33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41,059	\$3,547	\$227,831	\$(572)	\$22,988	\$(1,873)	\$1,459,504	\$15,419	\$1,474,9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7,692	B003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86,767	(89,70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9,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減去收回股款	9,960	-
A20100	折舊費用	57,09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去收回股款	627	-
A20200	攤銷費用	62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816	-
A20900	利息費用	4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54)	(43,843)
A21200	利息收入	(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	1,164
A21300	股利收入	(13,7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10)	(2,3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3	2,732
A29900	其他項目（應購買利益）	(4,4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92)	(1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724	19,30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94)	(122,81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6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5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025)	(4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0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0)	(209,76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3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17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551)	(159,736)
A322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	(59)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46	(53,0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717	235,7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1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363	\$182,7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1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茶葉、茶具及飲料之製造及販賣。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積極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之複合式茶館，以朝向多元化之茶藝發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給付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3)~(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本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BHD	茶葉買賣	51.00%	51.00%	51.00%	無
本公司	天仁實業(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90.00%	90.00%	無
本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83.00%	83.00%	83.00%	無
本公司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	99.80%	99.80%	99.80%	註
天仁實業(股)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7.00%	17.00%	17.00%	無
天仁實業(股)公司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	0.20%	0.20%	0.20%	註
天仁實業(股)公司	華喬物產(股)公司	茶葉買賣	42.25%	-	-	無

註：目前尚無營業行為且無帳面價值。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本公司	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40 ~ 55	-
機器設備	5 ~ 8	-
運輸設備	3 ~ 5	5
辦公設備	5 ~ 10	10
裝修設備	3 ~ 10	-
其他設備	5 ~ 1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2.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1。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05	\$8,769	\$6,748
活期存款	151,306	151,966	195,385
支票存款	60,272	21,982	28,645
定期存款	2,980	-	4,980
合 計	<u>\$219,363</u>	<u>\$182,717</u>	<u>\$235,758</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4,980</u>	<u>\$14,940</u>	<u>\$4,980</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票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u>\$263,685</u>	<u>\$275,451</u>	<u>\$150,991</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流動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亞太工商聯(股)公司	\$-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3,233	3,860	3,860
天廬育樂事業(股)公司	620	-	-
合 計	<u>\$3,853</u>	<u>\$3,860</u>	<u>\$3,860</u>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非流動且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9,509	\$11,237	\$10,477
減：備抵呆帳	(144)	-	-
合 計	\$9,365	\$11,237	\$10,47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204,145	\$203,932	\$210,513
減：備抵呆帳	(2,804)	(2,767)	(3,965)
小 計	201,341	201,165	206,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61	49,205	47,677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48,661	49,205	47,677
合 計	\$250,002	\$250,370	\$254,22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	\$-	\$2,767	\$2,76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7	37
102.12.31	\$-	\$2,804	\$2,804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1.1	\$-	\$3,965	\$3,96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98)	(1,198)
101.12.31	\$-	\$2,767	\$2,767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100-120天	121天以上	
102.12.31	\$249,078	\$258	\$666	\$250,002
101.12.31	249,903	69	398	250,370
101.1.1	250,741	-	3,484	254,225

7.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副產品	\$406	\$468	\$352
原 料	74,704	78,084	76,081
在製品	59,480	56,398	56,463
製成品	81,427	80,646	86,765
商 品	49,308	47,005	46,818
合 計	265,325	262,601	266,479
減：備抵存貨跌價	(2,827)	(2,827)	(2,168)
淨 額	\$262,498	\$259,774	\$264,311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22,203千元，其中包括存貨報廢損失1,388千元，存貨盤(盈)虧(242)千元。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26,892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59千元、存貨報廢損失1,410千元及存貨盤(盈)虧為2千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2.1.1	\$659,983	\$243,455	\$55,260	\$213,477	\$56,299	\$296,572	\$7,343	\$1,532,389
增添	-	-	2,304	19,124	4,784	22,408	1,334	49,954
取得子公司	16,904	1,739	-	1,030	-	-	-	19,673
處分	-	-	-	(4,640)	(2,553)	(5,052)	-	(12,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40)	(98)	-	(57)	(197)
102.12.31	\$676,887	\$245,194	\$57,562	\$228,951	\$58,432	\$313,928	\$8,620	\$1,589,574
101.1.1	\$659,983	\$239,247	\$54,787	\$202,267	\$53,214	\$283,782	\$6,869	\$1,500,149
增添	-	4,208	473	12,692	9,500	16,402	568	43,843
處分	-	-	-	(1,477)	(6,403)	(3,612)	(87)	(11,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	(12)	-	(7)	(24)
101.12.31	\$659,983	\$243,455	\$55,260	\$213,477	\$56,299	\$296,572	\$7,343	\$1,532,389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02,249	\$49,518	\$151,145	\$36,050	\$242,055	\$4,808	\$585,825
折舊	-	6,005	1,882	20,518	5,632	22,324	738	57,09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取得子公司	-	1,720	-	311	-	-	-	2,031
處分	-	-	-	(4,042)	(2,400)	(3,466)	-	(9,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34)	(98)	-	(46)	(179)
102.12.31	\$-	\$109,974	\$51,399	\$167,898	\$39,184	\$260,913	\$5,500	\$634,868
101.1.1	\$-	\$96,370	\$47,562	\$132,112	\$37,284	\$223,932	\$4,273	\$541,533
折舊	-	5,879	1,956	19,924	4,833	20,792	618	54,002
處分	-	-	-	(888)	(6,055)	(2,669)	(77)	(9,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12)	-	(6)	(21)
101.12.31	\$-	\$102,249	\$49,518	\$151,145	\$36,050	\$242,055	\$4,808	\$585,825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676,887	\$135,220	\$6,163	\$61,053	\$19,248	\$53,015	\$3,120	\$954,706
101.12.31	\$659,983	\$141,206	\$5,742	\$62,332	\$20,249	\$54,517	\$2,535	\$946,564
101.1.1	\$659,983	\$142,877	\$7,225	\$70,155	\$15,930	\$59,850	\$2,596	\$958,616

(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2.1.1	\$5,870
增 添	6,492
除 列	(4,127)
102.12.31	\$8,235
101.1.1	\$8,588
增 添	193
除 列	(2,911)
101.12.31	\$5,870
攤銷及減損：	
102.1.1	\$5,282
攤 銷	629
除 列	(4,129)
102.12.31	\$1,782
101.1.1	\$7,035
攤 銷	1,158
除 列	(2,911)
101.12.31	\$5,282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6,453
101.12.31	\$588
101.1.1	\$1,55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38	\$15
管理費用	\$591	\$1,143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1.76	\$40,000	\$50,000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2,000千元、312,000千元及362,00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3,108	\$7,667
於本期遞延者	12,988	6,161
認列至損益者	(8,197)	(10,720)
期末餘額	\$7,899	\$3,108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7,899	\$3,108	\$7,667
非流動	-	-	-
合計	\$7,899	\$3,108	\$7,667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利率(%)	102.12.31	101.12.31	101.1.1
Public Bank	2.30	\$-	\$-	\$138
減：一年內到期		-	-	(138)
合計		\$-	\$-	\$-

上項長期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453千元及22,5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84	\$5,367
利息成本	6,405	7,2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2)	(6,35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5,347	\$6,255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370	\$1,517
推銷費用	2,819	3,191
管理費用	1,158	1,547
研發費用	-	-
合 計	\$5,347	\$6,255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0,313)	\$-
當期精算損益	(16,123)	(10,313)
期末金額	\$(26,436)	\$(10,31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437,054	\$427,025	\$413,9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2,256)	(368,140)	(363,252)
提撥狀況	74,798	58,885	50,73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4,798	\$58,885	\$50,73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27,025	\$413,990
當期服務成本	5,384	5,367
利息成本	6,405	7,245
支付之福利	(16,169)	(6,725)
精算損失(利益)	14,409	7,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37,054</u>	<u>\$427,0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8,140	\$363,2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2	6,357
雇主提撥數	5,557	8,421
支付之福利	(16,169)	(6,725)
精算損失	(1,714)	(3,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62,256</u>	<u>\$368,14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557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存金融機構	24.39	23.39	23.87
短期票券	4.66	10.45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0.06	11.00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0.07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56	9.09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75	11.62	8.39
國內委託經營	18.72	18.93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20.86	15.45	15.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728千元及3,192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4,354)	\$16,079	\$(17,965)	\$16,028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37,054	\$427,02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2,256)	(368,14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4,798	\$58,8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119	10,18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714	3,165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30,000千元及905,91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93,000千股及90,59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藏股票交易	\$60,605	\$60,605	\$60,60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一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為4,433千元，股數為97千股，該孫公司係本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取得。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不分配或分配一部份，其分配比例如下：

- ① 股東紅利95%。
- ② 董監事酬勞2.5%。
- ③ 員工紅利2.5%。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7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68千元及10,980千元，其估列基礎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096	\$23,1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包括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股利每股\$0.05)	208,361	208,361	2.30	2.30
董監事酬勞	5,364	5,483	-	-
員工紅利－現金	5,364	5,483	-	-
合 計	<u>\$242,185</u>	<u>\$242,49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為10,966千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10,980千元，差異14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12,900	\$12,0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86)	1,5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	67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64)	(1,40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7,998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2,560)	-
期末餘額	\$15,419	\$12,900

15.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90,845	\$2,067,2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87)	(15,479)
合 計	\$2,076,258	\$2,051,779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分公司營業場所等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中對於本集團之限制條款如下：

- (1) 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如不承購而有意續租，則需於約定時間內申請換約續租。
- (2) 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屋，應受下列限制：
 - ①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② 不得轉租。
 - ③ 轉讓租賃權須先徵得出租人同意。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03,607	\$97,301	\$98,5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979	188,138	165,671
超過五年	21,194	6,912	13,438
合 計	\$316,780	\$292,351	\$277,64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0,623	\$103,570
或有租金	-	-
合 計	\$110,623	\$103,570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796	\$522,540	\$628,336	\$107,445	\$493,783	\$601,228
勞健保費用	10,546	48,045	58,591	10,469	44,859	55,328
退休金費用	5,479	23,357	28,836	5,670	23,101	28,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7	16,904	20,741	3,936	16,067	20,003
折舊費用	11,129	45,970	57,099	11,070	42,932	54,002
攤銷費用	-	629	629	-	1,158	1,15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4,029	\$2,770
利息收入	413	461
股利收入	13,724	19,308
廉價購買利益	4,473	-
其他收入－權利金收入	4,427	3,196
其他收入－其他	14,500	5,080
合計	<u>\$41,566</u>	<u>\$30,81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5)	\$(704)
壞帳轉回利益	1	1,19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88	(3,319)
什項支出	(101)	(298)
處分投資損失	(5,307)	-
合計	<u>\$(2,347)</u>	<u>\$(3,129)</u>

(3)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91</u>	<u>\$484</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94)	\$-	\$(394)	\$-	\$(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765)	-	(11,765)	-	(11,76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123)	-	(16,123)	2,741	(13,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8,282)</u>	<u>\$-</u>	<u>\$ (28,282)</u>	<u>\$2,741</u>	<u>\$ (25,541)</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1)	\$-	\$(61)	\$-	\$(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34,754	-	34,754	-	34,75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313)	-	(10,313)	1,753	(8,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380</u>	<u>\$-</u>	<u>\$24,380</u>	<u>\$1,753</u>	<u>\$26,133</u>

20.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6,354	\$48,4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39)	1,3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8	83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88)	79
所得稅費用	<u>\$47,115</u>	<u>\$50,78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77,692</u>	<u>\$286,76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8,580	\$49,7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3)	(3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4)	(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5	2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9)	1,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7,115</u>	<u>\$50,788</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98	\$88	\$-	\$4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7	(44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7)	-	(367)
存貨跌價損失	-	480	-	480
呆帳超限數	37	26	-	63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	-	2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1)	(1,653)	-	(2,784)
未休假給付	2,120	50	-	2,170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528	815	-	1,343
虧損扣抵轉以後年度	-	8	-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9,609)	-	(57,0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53	-	2,741	4,4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609)</u>	<u>\$2,7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3,045)</u>			<u>\$(50,9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87</u>			<u>\$9,2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532)</u>			<u>\$(60,161)</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利息資本化	\$5	\$(5)	\$-	\$-
未實現佣金支出	477	(79)	-	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6	221	-	447
呆帳超限數	241	(204)	-	37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	-	2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2	(10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2)	(659)	-	(1,131)
未休假給付	1,432	688	-	2,120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303	(775)	-	5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	-	(47,40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1,753	1,7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15)</u>	<u>\$1,7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3,883)</u>			<u>\$(43,0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90</u>			<u>\$5,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873)</u>			<u>\$(48,532)</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935千元、15,709千元及14,213千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550	\$ 29,135	\$18,1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01%及21.23%。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86年度(含)以前	\$1,685	\$1,685
87年度(含)以後	226,146	241,101
合 計	\$227,831	\$242,786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無 差 異
子公司-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無 差 異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30,963	\$234,4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436	90,5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5	\$2.5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6,252	\$124,40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國內客戶之銷貨價格係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為售價，對關係人國外客戶則以天仁美加區之銷售價格為售價；對國內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 100 天為收款期限，對國外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 120 天為收款期限。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係以出貨日起算 100 天~120 天為收款期限。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80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與一般經銷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2 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202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1,202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48,661	\$49,205	\$47,677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48,661	\$49,205	\$47,677

(5) 租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560	\$1,292

(6)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57	\$153

(7) 捐贈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8	\$950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082	\$22,811
退職後福利	494	5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20,576	\$23,4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75,287	\$680,256	\$680,891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協助加盟公司業務發展推動，為五家國外加盟公司對廠商之貨款償付出具保證書，金額總計為新臺幣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2,115千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計有44,008千元、52,876千元及55,767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538	\$279,311	\$154,8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4,558	173,948	229,0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80	14,940	4,980
應收票據	9,365	11,237	10,477
應收帳款	201,341	201,165	206,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61	49,205	47,677
小 計	478,905	450,495	498,692
合 計	\$746,443	\$729,806	\$653,543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50,000	\$-
應付款項	323,159	293,059	324,7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38
合 計	\$363,159	\$343,059	\$324,84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321 千元及 1,454 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9 千元及 197 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737 千元及 2,95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0 千元及 88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外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 2,637 千元及 2,755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51%及6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 款	\$40,478	\$-	\$-	\$-	\$40,478
應付款項	323,159	-	-	-	323,159
101.12.31					
借 款	\$50,514	\$-	\$-	\$-	\$50,514
應付款項	293,059	-	-	-	293,059
101.1.1					
借 款	\$141	\$-	\$-	\$-	\$141
應付款項	324,711	-	-	-	324,71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63,685	\$-	\$-	\$263,68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75,451	\$-	\$-	\$275,45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0,991	\$-	\$-	\$150,991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41	29.75	\$132,126
日幣	12,365	0.28	3,486
港幣	2,589	3.813	9,870
馬幣	791	9.079	7,185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69,155	3.813	263,685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6	29.04	\$145,396
日幣	9,541	0.34	3,256
港幣	5,308	3.72	19,729
馬幣	791	9.47	7,40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74,106	3.72	275,45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71	30.23	\$107,951
日幣	5,877	0.39	2,292
馬幣	771	9.51	7,332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39,599	3.81	150,991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① 資金貸於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① 茶葉部門：該部門負責茶葉之生產及銷售。
- ② 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餐飲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調整與銷除 ²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79,957	\$725,007	\$1,904,964	\$171,294	\$-	\$2,076,258
部門間收入	52,931	-	52,931	-	(52,931)	-
收入合計	\$1,232,888	\$725,007	\$1,957,895	\$171,294	\$(52,931)	\$2,076,258
利息費用	\$491	\$-	\$491	\$-	\$-	\$491
折舊及攤銷	\$32,807	\$20,159	\$52,966	\$4,762	\$-	\$57,728
部門損益	\$103,442	\$192,514	\$295,956	\$(18,264)	\$-	\$277,692
部門資產	\$1,154,957	\$709,680	\$1,864,637	\$167,665	\$-	\$2,032,302
部門負債	\$319,312	\$196,206	\$515,518	\$46,355	\$-	\$561,873

民國一〇一年度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調整與銷除 ²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91,123	\$665,424	\$1,856,547	\$195,232	\$-	\$2,051,779
部門間收入	12,850	-	12,850	-	(12,850)	-
收入合計	<u>\$1,203,973</u>	<u>\$665,424</u>	<u>\$1,869,397</u>	<u>\$195,232</u>	<u>\$(12,850)</u>	<u>\$2,051,779</u>
利息費用	<u>\$484</u>	<u>\$-</u>	<u>\$484</u>	<u>\$-</u>	<u>\$-</u>	<u>\$484</u>
折舊及攤銷	<u>\$32,020</u>	<u>\$17,889</u>	<u>\$49,909</u>	<u>\$5,251</u>	<u>\$-</u>	<u>\$55,160</u>
部門損益	<u>\$113,893</u>	<u>\$161,250</u>	<u>\$275,143</u>	<u>\$11,624</u>	<u>\$-</u>	<u>\$286,767</u>
部門資產	<u>\$1,150,084</u>	<u>\$642,502</u>	<u>\$1,792,586</u>	<u>\$188,610</u>	<u>\$-</u>	<u>\$1,981,196</u>
部門負債	<u>\$293,299</u>	<u>\$163,853</u>	<u>\$457,152</u>	<u>\$48,100</u>	<u>\$-</u>	<u>\$505,252</u>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茶食及貿易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957,895	\$1,869,397
其他收入	171,294	195,232
銷除部門間收入	<u>(52,931)</u>	<u>(12,850)</u>
集團收入	<u>\$2,076,258</u>	<u>\$2,051,779</u>

(2) 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95,956	\$275,143
其他損益	(18,264)	\$11,624
減除部門間利益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77,692</u>	<u>\$286,767</u>

(3)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864,637	\$1,792,586	\$1,715,206
其他部門資產	167,665	188,610	205,087
集團資產	<u>\$2,032,302</u>	<u>\$1,981,196</u>	<u>\$1,920,293</u>

(4) 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515,518	\$457,152	\$442,087
其他部門負債	46,355	48,100	52,860
集團負債	<u>\$561,873</u>	<u>\$505,252</u>	<u>\$494,947</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413	\$-	\$413
利息費用	491	-	491
折舊及攤銷	57,728	-	57,728

民國一〇一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461	\$-	\$461
利息費用	484	-	484
折舊及攤銷	55,160	-	55,160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1,843,499	\$1,777,874
美 國	86,578	101,049
中 國(香港)	81,512	95,101
其他國家	64,669	77,755
合 計	<u>\$2,076,258</u>	<u>\$2,051,77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 灣	\$1,004,609	\$1,046,257	\$992,444
其 他	1,488	1,401	1,598
合 計	<u>\$1,006,096</u>	<u>\$1,255,684</u>	<u>1,145,033</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738	\$-	\$(4,980)	\$235,7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4,980	4,9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
應收票據淨額	10,477	-	-	10,47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54,225	-	-	254,22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73	-	-	7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64,311	-	-	264,311	存貨	
預付款項	4,558	-	-	4,55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8	(948)	-	-	-	6
其他流動資產	878	-	-	87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76,208			775,26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991	-	-	150,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	-	-	3,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51					
固定資產淨額	959,061	-	(445)	958,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無形資產	1,553	-	-	1,55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44,924	(44,795)	445	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存出保證金	25,449	-	-	25,44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90	-	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
	1,185,838			1,145,0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962,046			\$1,920,29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17,443	\$-	\$-	\$117,44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775	-	-	21,77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4,729	-	-	34,7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229	8,422	156,842	185,493	其他應付款	3,9
預收款項	14,585	-	-	14,585	預收款項	
應付費用	156,842	-	(156,842)	-	-	9
-	-	7,667	-	7,667	遞延收入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	-	-	13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327	-	-	6,32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72,068			388,157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47,401)	-	-	-	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0,738	-	50,7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8,179	-	-	8,179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781	40,092	-	47,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
	15,960			106,790		
負債總計	435,429			494,94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05,919	-	-	905,91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60,605	-	-	60,605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4,463	-	-	194,46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06	3,547	-	3,953	特別盈餘公積	4
未分配盈餘	248,669	-	-	248,669	未分配盈餘	1,2,3,4
保留盈餘合計	443,538			447,085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4,818	(104,818)	-	-	-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	-	-	(3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4,478			(340)	其他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2,077	-	-	12,07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526,617			1,425,34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62,046			\$1,920,2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657	\$-	\$(14,940)	\$182,7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14,940	14,9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
應收票據淨額	11,237	-	-	11,23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50,370	-	-	250,37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779	-	-	77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59,774	-	-	259,774	存貨	
預付款項	5,040	-	-	5,04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1	(881)	-	-	-	6
其他流動資產	655	-	-	65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26,393			725,51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451	-	-	275,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	-	-	3,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9,311					
固定資產淨額	946,944	-	(380)	946,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無形資產合計	588	-	-	588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44,668	(44,593)	380	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存出保證金	25,032	-	-	25,032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87	-	5,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
	1,296,543			1,257,4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022,936			\$1,982,94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	\$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10,606	-	-	110,60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850	-	-	24,85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2,870	-	-	22,8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766	12,472	122,365	157,603	其他應付款	3,9
預收款項	12,765	-	-	12,765	預收款項	
應付費用	122,365	-	(122,365)	-	-	9
-	-	3,108	-	3,180	遞延收入	2
其他流動負債	7,691	-	-	7,69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73,913			389,493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47,401)	-	-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885	-	58,8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8,342	-	-	8,34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08	40,024	-	48,5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
	16,850			115,759		
負債總計	438,164			505,25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905,919	-	-	905,91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60,605	-	-	60,605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7,894	-	-	217,89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40	3,547	-	3,887	特別盈餘公積	4
未分配盈餘	248,590	(5,804)	-	242,786	未分配盈餘	1,2,3,4
保留盈餘合計	466,824			464,56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4,818	(104,818)	-	-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077	-	-	34,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1)	-	-	(3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38,524			33,706	其他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2,900	-	-	12,90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584,772			1,477,69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22,936			\$1,982,9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047,220	\$4,559	\$-	\$2,051,779	營業收入淨額	2
營業成本	(827,466)	574	-	(826,892)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1,219,754			1,224,88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03)	-	-	(1,203)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188,898)	(3,464)	-	(192,362)	管理費用	1,3
推銷費用	(772,965)	1,208	-	(771,757)	推銷費用	1
合計	(963,066)			(965,322)		
營業利益	256,688			259,56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61	-	30,354	30,815	其他收入	8
股利收入	19,308		(19,30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6	-	(3,955)	(3,1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租金收入	2,770	-	(2,770)	-		8
壞帳轉回利益	1,192	-	(1,192)	-		8
其他收入	8,276	-	(8,276)	-		8
合計	32,8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30)	-	1,530	-		8
利息費用	(484)	-	-	(484)	財務成本	8
兌換淨損	(3,319)	-	3,319	-		8
其他損失	(298)	-	298	-		8
合計	(5,631)			27,202		
稅前利益	283,890			286,767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0,667)	(121)	-	(50,788)	所得稅費用	1,3,6
合併總淨利	\$233,223			235,979	本期淨利	
-				(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34,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
				(10,3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
-				1,7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
				26,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
				\$262,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461千元，股利收現數為19,308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及下列7.說明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 50,738 千元及 58,885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減少 44,795 千元及 44,593 千元，並分別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616 千元及 7,581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87,917 千元及 95,897 千元。

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368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8,560 千元。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此種銷售商品所提供之點數，應將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分別增加 7,667 千元及 3,108 千元，並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1,303 千元及減少 528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6,364 千元及增加 2,580 千元。

另因將屬客戶忠誠度計畫之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銷貨收入 4,559 千元。

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 8,422 千元及 12,472 千元，並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1,432 千元及 2,121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6,990 千元及 10,351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050 千元。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104,818 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3,547 千元。另將重估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而分別減少各項準備及增加其他負債 47,401 千元。

5.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 445 千元及 380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445 千元及 380 千元。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948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25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307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881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08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204 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 (Probable) 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1,3	(654)
客戶忠誠計畫	2	775
合 計		<u>121</u>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本集團所持有之定期存款業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金額分別為\$4,980千元及14,940千元。

8.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9.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關係之國外加盟店		\$72,975	\$6,000	\$6,000	\$2,115	\$-	-	\$1,459,504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000	\$56,397	0.29%	\$15.9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92	\$-	0.02%	註5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6,044	3,233	3.51%	註5
					\$3,233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8,148	0.04%	15.98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4,580	\$199,140	1.02%	15.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報價，故無公允價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投資業務	\$58,928	\$52,200	5,800,000	100.00%	\$5,929	\$5,722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茶葉買賣	2,429	2,429	510,000	51.00%	2,089	1,065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998	99.80%	-	-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25,548	125,548	32,076,835	83.00%	10,161	8,434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2號3樓	茶葉買賣	4,500	-	300,000	42.25%	(1,986)	(369)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開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1,981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帳價格方式計算	0.57%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77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52%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17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0.44%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7	收取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收取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720	收取倉庫之租金收入	0.03%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29	收取管理報酬及費用	0.01%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571	收取管理報酬及費用	0.03%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權利金收入	95	收取品牌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4,900		0.24%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181		0.01%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95		0.13%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0		0.03%
1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預付費用	39		-%
1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31		0.01%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1	預付投資款	17,724		0.8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天仁茗茶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8,737	8	\$163,481	8	\$203,60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七	14,266	1	11,237	1	10,4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89,164	9	195,789	10	200,12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51,355	3	49,205	3	47,6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58	-	1,019	-	2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57,295	13	255,045	13	258,592	14
1410	預付款項		5,569	-	4,967	-	5,1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7	-	655	-	8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931	34	681,398	35	726,537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56,397	3	58,91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233	-	3,860	-	3,8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55,349	13	248,899	13	189,32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936,565	47	946,191	48	958,184	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453	-	588	-	1,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240	-	5,481	-	3,9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36,852	2	455	-	5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33	1	24,004	1	24,2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8,922	66	1,288,391	65	1,181,768	62
1xxx	資產總計		\$2,006,853	100	\$1,969,789	100	\$1,908,305	100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40,000	2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04,701	6	110,606	6	
2170	應付帳款		32,346	2	24,8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171	9	157,39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1,302	1	22,504	1	
2310	預收款項		15,766	1	12,765	1	
2313	遞延收入	六.12	7,899	-	3,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72	-	7,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3,957	21	389,21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0,122	2	48,41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74,798	4	58,88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472	-	8,4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392	6	115,774	6	
2xxx	負債總計		547,349	27	504,992	2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905,919	45	905,919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0,605	3	60,605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241,059	12	217,894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7	-	3,8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831	12	242,78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437	24	464,567	23	
	保留盈餘合計		(572)	-	(371)	-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9	22,988	1	34,077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1,87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4	1,459,504	73	1,464,797	74	
3500	庫藏股票		\$2,006,853	100	\$1,969,789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2,070,369	101	\$2,053,47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746)	(1)	(13,421)	(1)
4190 銷貨折讓			(2,791)	-	(2,05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5,832	100	2,037,996	1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7及七				
5000 銷貨成本			817,456	40	824,388	41
5110 營業毛利淨額			1,238,376	60	1,213,608	59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0,472	40	771,507	38
6200 管理費用			191,751	9	184,5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9	-	1,2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852	49	957,223	47
營業利益			234,524	11	256,3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241	1	13,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7	-	(2,686)	-
7050 財務成本			(491)	-	(4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21	1	17,3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08	2	27,339	2
稅前淨利			276,532	13	283,72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5,569)	(2)	(49,321)	(3)
8200 本期淨利			230,963	11	234,40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6)	-	(19,351)	(1)
83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123)	(1)	(10,313)	(1)
8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74)	-	53,397	3
8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41	-	1,753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72)	(1)	25,4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291	10	259,889	1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5		\$2.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194,463	\$3,953	\$248,669	\$(340)	\$-		\$-	\$1,413,269
B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431	-	(23,43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361)	-	-		-	(208,361)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6)	234,403	-	-		-	234,403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8,560)	(31)	34,077		-	25,486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843	(31)	34,077		-	259,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7,894	\$3,887	\$242,786	\$(371)	\$34,077		-	\$1,464,797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17,894	\$3,887	\$242,786	\$(371)	\$34,077		-	\$1,464,797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17,894	\$3,887	\$242,786	\$(371)	\$34,077		-	\$1,464,797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165	-	(23,16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361)	-	-		-	(208,361)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0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	230,963	-	-		-	230,963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3,382)	(201)	(11,089)		-	(24,672)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581	(201)	(11,089)		-	206,2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0)	-	-		-	(1,350)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873)	(1,87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241,059	\$3,547	\$227,831	\$(572)	\$22,988		\$(1,873)	\$1,459,50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41,059	\$3,547	\$227,831	\$(572)	\$22,988		\$(1,873)	\$1,459,504



董事長：李明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6,532		B00300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724			(78,2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28)		-
A20100	折舊費用	56,9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9	(49,667)		(43,787)
A20200	攤銷費用	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	1,498		1,164
A20900	利息費用	491		B03700	處分保證金(增加)	468	(2,610)		(2,315)
A21200	利息收入	(2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7)	1,781		2,596
A21300	股利收入	(2,8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6)	(6,492)		(1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2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338)	6,320		12,7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71)		(108,0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0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6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31	20,000		9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8)	(30,000)		(4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0)	-		5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47	-		(2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	(208,361)		(208,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	(218,361)		(158,06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397)				11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905)				(6,8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496				3,0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734				(27,40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1				(1,820)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791				(4,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3	(4,744)		(40,1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6)	163,481		203,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1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947	\$158,737		\$163,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3)				(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84)				(60,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888				226,008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茶葉、茶具及飲料之製造及販賣。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積極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之複合式茶館，以朝向多元化之茶藝發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3)~(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	55
機器設備	5～	8
運輸設備	3～	5
辦公設備	5～	10
裝修設備	3～	10
其他設備	5～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2.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2。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767	\$8,730	\$5,839
活期存款	94,784	133,238	169,344
支票存款	59,186	21,513	28,423
合 計	<u>\$158,737</u>	<u>\$163,481</u>	<u>\$203,60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票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u>\$56,397</u>	<u>\$58,913</u>	<u>\$-</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流動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亞太工商聯(股)公司	\$-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3,233	3,860	3,860
合 計	<u>\$3,233</u>	<u>\$3,860</u>	<u>\$3,86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非流動且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14,410	\$11,237	\$10,477
減：備抵呆帳	(144)	-	-
合 計	<u>\$14,266</u>	<u>\$11,237</u>	<u>\$10,47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191,968	\$198,556	\$204,085
減：備抵呆帳	(2,804)	(2,767)	(3,965)
小 計	<u>189,164</u>	<u>195,789</u>	<u>200,1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55	49,205	47,677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51,355</u>	<u>49,205</u>	<u>47,677</u>
合 計	<u>\$240,519</u>	<u>\$244,994</u>	<u>\$247,79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2,767	\$2,76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7	37
102.12.31	\$-	\$2,804	\$2,804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1.1	\$-	\$3,965	\$3,96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98)	(1,198)
101.12.31	\$-	\$2,767	\$2,76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00-120天	121天以上	
102.12.31	\$239,595	\$258	\$666	\$240,519
101.12.31	244,516	69	469	244,994
101.1.1	244,313	-	3,484	247,797

6.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副 產 品	\$406	\$468	\$352
原 料	74,704	78,084	76,081
在 製 品	59,480	56,398	56,463
製 成 品	81,427	80,646	86,765
商 品	44,105	42,276	41,099
合 計	260,122	257,872	260,760
減：備抵存貨跌價	(2,827)	(2,827)	(2,168)
淨 額	\$257,295	\$255,045	\$258,592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17,456千元，其中包括存貨報廢損失1,388千元及存貨盤(盈)虧(242)千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24,388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59千元、存貨報廢損失1,410千元及存貨盤(盈)虧為2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天仁實業(股)公司	\$71,636	100.00%	\$65,609	90.00%	\$57,145	90.00%
TEN REN TRADING SDN.BHD	6,472	51.00%	7,108	51.00%	7,230	51.00%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	99.80%	-	99.80%	-	99.80%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177,241	83.00%	176,182	83.00%	124,947	83.00%
合 計	<u>\$255,349</u>		<u>\$248,899</u>		<u>\$189,322</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項被投資公司TEN REN TRADING SDN.BHD及TEN REN TEA CO. (S) PTE LTD.因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係以其同期間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5千元及1,367千元，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201)千元及(31)千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156千元及15,971千元，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皆為0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659,983	\$243,455	\$55,228	\$212,521	\$53,898	\$296,572	\$6,034	\$1,527,691
增添	-	-	2,247	19,066	4,784	22,408	1,162	49,667
處分	-	-	-	(4,621)	(2,553)	(5,052)	-	(12,226)
102.12.31	<u>\$659,983</u>	<u>\$243,455</u>	<u>\$57,475</u>	<u>\$226,966</u>	<u>\$56,129</u>	<u>\$313,928</u>	<u>\$7,196</u>	<u>\$1,565,132</u>
101.1.1	\$659,983	\$239,247	\$54,756	\$201,362	\$50,800	\$283,782	\$5,538	\$1,495,468
增添	-	4,208	472	12,637	9,500	16,402	568	43,787
處分	-	-	-	(1,478)	(6,402)	(3,612)	(72)	(11,564)
101.12.31	<u>\$659,983</u>	<u>\$243,455</u>	<u>\$55,228</u>	<u>\$212,521</u>	<u>\$53,898</u>	<u>\$296,572</u>	<u>\$6,034</u>	<u>\$1,527,691</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02,249	\$49,486	\$150,336	\$33,648	\$242,056	\$3,725	\$581,500
折舊	-	6,004	1,872	20,469	5,632	22,324	659	56,960
處分	-	-	-	(4,026)	(2,400)	(3,467)	-	(9,893)
102.12.31	<u>\$-</u>	<u>\$108,253</u>	<u>\$51,358</u>	<u>\$166,779</u>	<u>\$36,880</u>	<u>\$260,913</u>	<u>\$4,384</u>	<u>\$628,567</u>
101.1.1	\$-	\$96,370	47,530	131,335	34,870	223,932	3,247	537,284
折舊	-	5,879	1,956	19,889	4,833	20,793	539	53,889
處分	-	-	-	(888)	(6,055)	(2,669)	(61)	(9,673)
101.12.31	<u>\$-</u>	<u>\$102,249</u>	<u>\$49,486</u>	<u>\$150,336</u>	<u>\$33,648</u>	<u>\$242,056</u>	<u>\$3,725</u>	<u>\$581,500</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659,983</u>	<u>\$135,202</u>	<u>\$6,117</u>	<u>\$60,187</u>	<u>\$19,249</u>	<u>\$53,015</u>	<u>\$2,812</u>	<u>\$936,565</u>
101.12.31	<u>\$659,983</u>	<u>\$141,206</u>	<u>\$5,742</u>	<u>\$62,185</u>	<u>\$20,250</u>	<u>\$54,516</u>	<u>\$2,309</u>	<u>\$946,191</u>
101.1.1	<u>\$659,983</u>	<u>\$142,877</u>	<u>\$7,226</u>	<u>\$70,027</u>	<u>\$15,930</u>	<u>\$59,850</u>	<u>\$2,291</u>	<u>\$958,184</u>

(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1.1	\$5,870
增添	6,492
除列	(4,127)
102.12.31	<u>\$8,235</u>

	電腦軟體
101.1.1	\$8,588
增添	193
除列	(2,911)
101.12.31	<u>\$5,870</u>

攤銷及減損：

102.1.1	\$5,282
攤銷	627
除列	(4,127)
102.12.31	<u>\$1,782</u>

101.1.1	\$7,035
攤銷	1,158
除列	(2,911)
101.12.31	<u>\$5,282</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6,453</u>
101.12.31	<u>\$588</u>
101.1.1	<u>\$1,55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u>\$36</u>	<u>\$15</u>
管理費用	<u>\$591</u>	<u>\$1,143</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18,970	\$380	\$445
預付投資款	17,72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	75	129
合 計	<u>\$36,852</u>	<u>\$455</u>	<u>\$574</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1.76	\$40,000	\$50,000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2,000千元、312,000千元及362,00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3,108	\$7,667
於本期遞延者	12,988	6,161
認列至損益者	(8,197)	(10,720)
期末餘額	\$7,899	\$3,108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7,899	\$3,108	\$7,667
非流動	-	-	-
合計	\$7,899	\$3,108	\$7,667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453千元及22,5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84	\$5,367
利息成本	6,405	7,2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2)	(6,35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5,347</u>	<u>\$6,255</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370	\$1,517
推銷費用	2,819	3,191
管理費用	1,158	1,547
研發費用	-	-
合 計	<u>\$5,347</u>	<u>\$6,255</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0,313)	\$-
當期精算損益	(16,123)	(10,313)
期末金額	<u>\$(26,436)</u>	<u>\$(10,3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437,054	\$427,025	\$413,9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2,256)	(368,140)	(363,252)
提撥狀況	74,798	58,885	50,73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4,798</u>	<u>\$58,885</u>	<u>\$50,73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27,025	\$413,990
當期服務成本	5,384	5,367
利息成本	6,405	7,245
支付之福利	(16,169)	(6,725)
精算損失(利益)	14,409	7,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37,054</u>	<u>\$427,0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8,140	\$363,2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42	6,357
雇主提撥數	5,557	8,421
支付之福利	(16,169)	(6,725)
精算損失	(1,714)	(3,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2,256	\$368,14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557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存金融機構	24.39	23.39	23.87
短期票券	4.66	10.45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0.06	11.00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0.07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56	9.09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75	11.62	8.39
國內委託經營	18.72	18.93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20.86	15.45	15.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728千元及3,192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4,354)	\$16,079	\$(17,965)	\$16,028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37,054	\$427,02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2,256)	(368,14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4,798	\$58,8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119	10,18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714	3,165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30,000千元及905,91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93,000千股及90,59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藏股票交易	\$60,605	\$60,605	\$60,60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一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為4,433千元，股數為97千股，該孫公司係本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取得。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不分配或分配一部份，其分配比例如下：

- ① 股東紅利95%。
- ② 董監事酬勞2.5%。
- ③ 員工紅利2.5%。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平衡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7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4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68千元及10,980千元，其估列基礎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096	\$23,1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包括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股利每股\$0.05)	208,361	208,361	2.30	2.30
董監事酬勞	5,364	5,483	-	-
員工紅利－現金	5,364	5,483	-	-
合 計	\$242,185	\$242,4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為10,966千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10,980千元，差異14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70,369	\$2,053,4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37)	(15,479)
合 計	<u>\$2,055,832</u>	<u>\$2,037,996</u>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分公司營業場所等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中對於本公司之限制條款如下：

- (1) 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如不承購而有意續租，則需於約定時間內申請換約續租。
- (2) 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屋，應受下列限制：
 - ①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② 不得轉租。
 - ③ 轉讓租賃權須先徵得出租人同意。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103,607	\$97,301	\$98,5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979	188,138	165,671
超過五年	21,194	6,912	13,438
合 計	<u>\$316,780</u>	<u>\$292,351</u>	<u>\$277,64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8,149	\$101,964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108,149</u>	<u>\$101,964</u>

17.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796	\$517,260	\$623,056	\$107,445	\$489,951	\$597,396
勞健保費用	10,546	47,907	58,453	10,469	44,797	55,266
退休金費用	5,479	23,321	28,800	5,670	23,101	28,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7	16,889	20,726	3,936	16,067	20,003
折舊費用	11,129	45,831	56,960	11,070	42,819	53,889
攤銷費用	-	627	627	-	1,158	1,15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2,496	\$2,827
利息收入	253	247
股利收入	2,818	1,576
其他收入－權利金收入	4,427	3,196
其他收入－其他	15,247	5,309
合 計	<u>\$25,241</u>	<u>\$13,15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5)	\$(727)
壞帳轉回利益	1	1,19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32	(3,009)
什項支出	(161)	(142)
合 計	<u>\$2,037</u>	<u>\$(2,686)</u>

(3)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91</u>	<u>\$468</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6)	\$-	\$(2,516)	\$-	\$(2,51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123)	-	(16,123)	2,741	(13,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74)	-	(8,774)	-	(8,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7,413)</u>	<u>\$-</u>	<u>\$ (27,413)</u>	<u>\$2,741</u>	<u>\$ (24,672)</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51)	\$-	\$(19,351)	\$-	\$(19,35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313)	-	(10,313)	1,753	(8,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397	-	53,397	-	53,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733</u>	<u>\$-</u>	<u>\$23,733</u>	<u>\$1,753</u>	<u>\$25,486</u>

20.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4,793	\$47,1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9	1,3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75	72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88)	79
所得稅費用	<u>\$45,569</u>	<u>\$49,3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76,532</u>	<u>\$283,72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7,010	\$48,23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72)	(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4)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	2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9	1,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5,569</u>	<u>\$49,321</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98	\$88	\$-	\$4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1	(44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5)	-	(345)
存貨跌價損失	-	480	-	480
呆帳超限數	37	26	-	63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	-	2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16)	(1,360)	-	(2,376)
未休假給付	2,120	50	-	2,170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528	815	-	1,34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	-	(47,40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53	-	2,741	4,4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687)</u>	<u>\$2,7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2,936)</u>			<u>\$ (40,8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81</u>			<u>\$9,2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8,417)</u>			<u>\$ (50,122)</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利息資本化	\$5	\$(5)	\$-	\$-
未實現佣金支出	477	(79)	-	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6	215	-	441
呆帳超限數	241	(204)	-	37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	-	2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2	(10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2)	(544)	-	(1,016)
未休假給付	1,432	688	-	2,120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303	(775)	-	5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	-	(47,40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1,753	1,7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806)	\$1,7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3,883)</u>			<u>\$(42,9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90</u>			<u>\$5,4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873)</u>			<u>\$(48,417)</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935千元、15,709千元及14,213千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550	\$29,135	\$18,1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01%及21.23%。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86年度(含)以前	\$1,685	\$1,685
87年度(含)以後	226,146	241,101
合計	<u>\$227,831</u>	<u>\$242,786</u>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無差異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30,963	\$234,4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436	90,5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5	\$2.5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11,980	\$12,850
其他關係人	126,252	124,406
合 計	\$138,232	\$137,256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國內客戶之銷貨價格係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為售價，對關係人國外客戶則以天仁美加區之銷售價格為售價；對國內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 100 天為收款期限，對國外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 120 天為收款期限。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係以出貨日起算 100 天~120 天為收款期限。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9,175	\$-
其他關係人	-	8,804
合計	\$9,175	\$8,80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與一般經銷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2 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4,900	\$-	\$-
其他關係人	-	1,202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4,900	\$1,202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2,694	\$-	\$-
其他關係人	48,661	49,205	47,677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51,355	\$49,205	\$47,677

(5) 租金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720	\$-
其他關係人	560	1,292
合計	<u>\$1,280</u>	<u>\$1,292</u>

(6) 租金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96	\$-
其他關係人	57	153
合計	<u>\$153</u>	<u>\$153</u>

(7) 捐贈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08</u>	<u>\$950</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664	\$22,714
退職後福利	494	5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20,158</u>	<u>\$23,3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u>\$675,287</u>	<u>\$680,256</u>	<u>\$680,891</u>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協助加盟公司業務發展推動，為五家國外加盟公司對廠商之貨款償付出具保證書，金額總計為新臺幣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實際動支2,115千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計有44,008千元、52,876千元及55,76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30	\$62,773	\$3,86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3,970	154,751	197,767
應收票據	14,266	11,237	10,477
應收帳款	189,164	195,789	200,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55	49,205	47,677
小 計	408,755	410,982	456,041
合 計	\$468,385	\$473,755	\$459,901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50,000	\$-
應付款項	320,218	292,855	324,002
合 計	\$360,218	\$342,855	\$324,00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1千元及1,446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2千元及13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26千元及72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千元及12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外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564千元及58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52%及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40,478	\$-	\$-	\$-	\$40,478
應付款項	320,218	-	-	-	320,218
101.12.31					
借款	\$50,514	\$-	\$-	\$-	\$50,514
應付款項	292,855	-	-	-	292,855
101.1.1					
借款	\$-	\$-	\$-	\$-	\$-
應付款項	324,002	-	-	-	324,00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397	\$-	\$-	\$56,39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8,913	\$-	\$-	\$58,91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無此情事。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4	29.75	\$100,092
日幣	12,365	0.28	3,486
港幣	1,621	3.813	6,18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4,791	3.813	56,397
馬幣	713	9.079	6,473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78	29.04	\$144,584
日幣	9,541	0.34	3,256
港幣	3,551	3.717	13,20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5,850	3.717	58,913
馬幣	751	9.465	7,108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40	30.23	\$107,014
日幣	5,877	0.39	2,292
非貨幣性項目：			
馬幣	760	9.51	7,230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① 資金貸於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606		\$-	\$203,6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0,477		-	10,47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00,120		-	200,12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677		-	47,6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9		-	2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58,592		-	258,592	存貨	
預付款項	5,157		-	5,15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8	(9)	-	-	-	6
其他流動資產	879		-	87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27,485			726,53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	-	-	3,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322	-	-	189,3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182					
固定資產淨額	958,629	-	(445)	958,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無形資產	1,553	-	-	1,55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44,924	(44,795)	445	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存出保證金	24,285	-	-	24,28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90	-	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
	1,222,573			1,181,7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950,058			\$1,908,305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117,443	\$-	\$-	\$117,44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775	-	-	21,77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4,729	-	-	34,7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9,948	8,422	156,414	184,784	其他應付款	3,8
預收款項	14,585	-	-	14,585	預收款項	
應付費用	156,414	-	(156,414)	-	-	8
-	-	7,667	-	7,667	遞延收入	2
其他流動負債	7,263	-	-	7,26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72,157			388,246	流動負債合計	
<u>各項準備</u>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47,401)	-	-	-	4
<u>其他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0,738	-	50,7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8,179	-	-	8,179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781	40,092	-	47,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
	15,960			106,790		
負債總計	435,518			495,036	負債總計	
<u>股本</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905,919	-	-	905,919	普通股股本	
<u>資本公積</u>					<u>資本公積</u>	
庫藏股票交易	60,605	-	-	60,605	庫藏股票交易	
<u>保留盈餘</u>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194,463	-	-	194,46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06	3,547	-	3,953	特別盈餘公積	4
未分配盈餘	248,669	-	-	248,669	未分配盈餘	1,2,3,4
保留盈餘合計	443,538			447,085	保留盈餘合計	
<u>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u>					<u>其他權益</u>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4,818	(104,818)	-	-	-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	-	-	(3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4,478			(340)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1,514,540			1,413,26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50,058			\$1,908,3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481	\$-	\$-	\$163,4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1,237	-	-	11,23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95,789	-	-	195,78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205	-	-	49,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019	-	-	1,01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55,045	-	-	255,045	存貨	
預付款項	4,967	-	-	4,96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5	(875)	-	-	-	6
其他流動資產	655	-	-	65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82,273			681,398	流動資產合計	
<u>基金及投資</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913	-	-	58,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	-	-	3,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899	-	-	248,8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1,672					
固定資產淨額	946,571	-	(380)	946,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無形資產	588	-	-	588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44,668	(44,593)	380	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存出保證金	24,004	-	-	24,004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81	-	5,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
	1,327,503			1,288,3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009,776			\$1,969,789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50,000	\$-	\$-	\$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10,606	-	-	110,60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850	-	-	24,85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2,504	-	-	22,5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394	12,472	122,533	157,399	其他應付款	3,8
預收款項	12,765	-	-	12,765	預收款項	
應付費用	122,533	-	(122,533)	-	-	8
-	-	3,108	-	3,108	遞延收入	2
其他流動負債	7,986	-	-	7,98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73,638			389,218		
<u>各項準備</u>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401	(47,401)	-	-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885	-	58,8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8,472	-	-	8,47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393	40,024	-	48,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
	16,865			115,774		
負債總計	437,904			504,992	負債總計	
<u>股本</u>					<u>股本</u>	
普通股	905,919	-	-	905,919	普通股股本	
<u>資本公積</u>					<u>資本公積</u>	
庫藏股票交易	60,605	-	-	60,605	庫藏股票交易	
<u>保留盈餘</u>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217,894	-	-	217,89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40	3,547	-	3,887	特別盈餘公積	4
未分配盈餘	248,590	(5,804)	-	242,786	未分配盈餘	1,2,3,4
保留盈餘合計	466,824			464,567	保留盈餘合計	
<u>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u>					<u>其他權益</u>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4,818	(104,818)	-	-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077	-	-	34,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1)	-	-	(3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38,524			33,706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1,571,872			1,464,79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09,776			\$1,969,7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033,437	\$4,559	\$-	\$2,037,996	營業收入淨額	2
營業成本	(824,962)	574	-	(824,388)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1,208,475			1,213,60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203)	-	-	(1,203)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181,049)	(3,464)	-	(184,513)	管理費用	1,3
推銷費用	(772,715)	1,208	-	(771,707)	推銷費用	1
合計	(954,967)			(957,223)		
營業利益	253,508			256,38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7,338	-	-	17,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247	-	12,908	13,155	其他收入	7
股利收入	1,576	-	(1,57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3	-	(3,489)	(2,6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租金收入	2,827	-	(2,827)	-		7
壞帳轉回利益	1,192	-	(1,192)	-		7
其他收入	8,505	-	(8,505)	-		7
合計	32,4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30)	-	1,530	-		7
利息費用	(468)	-	-	(468)	財務成本	7
兌換淨損	(3,009)	-	3,009	-		7
其他損失	(142)	-	142	-		7
合計	(5,149)			27,339		
稅前利益	280,847			283,72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49,200)	(121)	-	(49,321)	所得稅費用	1,3,6
總淨利	\$231,647			234,403	本期淨利	
-				(19,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
-				(10,3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
				53,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
-				1,7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
				25,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
				\$259,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47千元，股利收現數為12,734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 50,738 千元及 58,885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減少 44,795 千元及 44,593 千元，並分別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616 千元及 7,581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87,917 千元及 95,897 千元。

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368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8,560 千元。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對於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此種銷售商品所提供之點數，應將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能認列收入，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分別增加 7,667 千元及 3,108 千元，並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1,303 千元及 528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6,364 千元及 2,580 千元。

另因將屬客戶忠誠度計畫之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銷貨收入 4,559 千元。

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 8,422 千元及 12,472 千元，並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1,432 千元及 2,121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6,990 千元及 10,351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050 千元。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104,818 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因此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3,547 千元。另將重估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而分別減少各項準備及增加其他負債 47,401 千元。

5.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 445 千元及 380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445 千元及 380 千元。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948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25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307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87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079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204 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1,3	(654)
客戶忠誠計畫	2	775
合 計		121

7.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8.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註2)	公司名稱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關係之國外加盟店	1	\$72,975	\$6,000	\$6,000	\$2,115	\$-	-	\$1,459,504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度底與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果據之額度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000	\$56,397	0.29%	\$15.9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92	\$-	0.02%	註5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6,044	3,233	3.51%	註5
					<u>\$3,233</u>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8,148	0.04%	15.98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4,580	\$199,140	1.02%	15.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報價，故無公允價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投資業務	\$58,928	\$52,200	5,800,000	100.00%	\$71,636	\$5,929	\$5,722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茶葉買賣	2,429	2,429	510,000	51.00%	6,472	2,089	1,065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998	99.80%	-	-	-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25,548	125,548	32,076,835	83.00%	177,241	10,161	8,434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2號3樓	茶葉買賣	4,500	-	300,000	42.25%	8,647	(1,986)	(369)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三：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本公司年報有關揭露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所作的調節之有關說明，詳第陸章「財務概況」之第四項「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第五項「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內容(如本公司年報 P137-P143 及 P190-P197，依公開發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3,914	725,512	28,402	3.91
基金及投資	267,538	279,311	(11,773)	(4.22)
固定資產淨額	954,706	946,564	8,142	0.86
無形資產	6,453	588	5,865	997.45
其他資產	54,185	30,974	23,211	74.94
資產總額	2,036,796	1,982,949	53,847	2.72
流動負債	418,572	389,493	29,079	7.47
各項準備	0	0	0	0
其他負債	143,301	115,759	27,542	23.79
負債總額	561,873	505,252	56,621	11.21
股本	905,919	905,919	0	0
資本公積	60,605	60,605	0	0
保留盈餘	472,437	464,567	7,870	1.69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2,416	33,706	(11,290)	(33.50)
股東權益總額	1,474,923	1,477,697	(2,774)	(0.19)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以下列示上表 2013 年較 2012 年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總額項目除外)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 28,402 仟元,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基金及長期投資減少 11,773 仟元,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 (3).其他資產增加 23,211 仟元,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 29,079 仟元,係因應付帳款及費用增加所致。
- (5).其他負債增加 27,542 仟元,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所致。
- (6).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減少 11,290 仟元,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因應計劃

以上資產及負債項目,增減變動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綜上所述,亦屬計劃內業務發展所產生之需求,而本公司今後仍續以節省公司資金成本,及健全之財務結構,且不影響營運現金之準備為前題,充分遵循風險控管原則。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090,845	2,067,258	23,587	1.14
減：銷貨退回	11,746	13,421	(1,675)	(12.48)
銷貨折讓	2,841	2,058	783	38.05
營業收入淨額	2,076,258	2,051,779	24,479	1.19
營業成本	822,203	826,892	(4,689)	(0.56)
營業毛利	1,254,055	1,224,887	29,168	2.38
營業費用	1,015,091	965,322	49,769	5.16
營業利益	238,964	259,565	(20,601)	(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28	27,202	11,526	42.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7,692	286,767	(9,075)	(3.16)
所得稅費用	47,115	50,788	(3,673)	(7.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30,577	235,979	(5,402)	(2.29)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2.其他應說明事項：

(1).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係因其他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由於近年來專注本業之發展，在營業效益已逐漸顯現；對於未來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加以掌握，並依需求預測動態機動調整；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畫，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包含業務、企劃、各項評估分析之月、季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2013 年現金流量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2,717	291,166	254,520	219,363	不適用	不適用

1.最近年度(20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91,166** 仟元，主因為營收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8,594** 仟元，主因營業據點裝修所致。

(3).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25,926** 仟元，因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3 年未有現金不足額之情形發生。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誠實往來，信用良好，公司資訊蒐集迅速及資金預估機制完備，若遇長短期間資金缺額情形，皆能於事前完成準備工作，以支應正常營業活動之資金需求。

3.未來一年(20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9,363	257,012	353,999	122,376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a.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

預計 2014 年預估展店增加營收，惟因亦須支付相對應之營業費用，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57,012** 仟元

(b).投資活動：

預計 2014 年推估展店裝潢及舊店裝修、長期投資等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85,503** 仟元

(c).融資活動：

預計 2014 年推估將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短期銀行借款、還款等，故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268,496** 仟元。

b.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推估年度時有借款、還款但年終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

以下表列為 2013 年固定資產增減情形說明及購置金額較為重要之項目。

本公司 201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成本淨增加金額(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12/31	2013/01/01	增(減)金額
固定資產	1,589,574	1,532,389	57,185

說明：

1.屬機器設備、辦公設備、運輸設備、裝修設備、其他設備增加 49,954 仟元

2.取得子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增加 19,673 仟元

3.處分資產及匯率之影響致資產減少 12,442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處分任何轉投資項目，故針對獲利及虧損之原因及改善計畫說明，暫不適用。

(二)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皆以本公司所營具關聯之本業為主。

(三)重要轉投資事業：

1.投資年度 2010 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由子公司 Ten Ren Tea (HongKong) Limited 轉投資 1.02%)，未來之投資計劃及股利政策

- (1).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2014/3/27 決議通過 2013 年度業績報告，損益簡表如下，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配發每股港幣 0.13 元之現金股利：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實績	2012 年度實績	成長率%
收益	1,661,577	1,706,598	-2.64
毛利	1,017,189	1,094,704	-7.08
分銷成本暨行政開支等	661,102	687,157	-3.79
經營溢利	356,087	407,547	-12.63
稅前溢利	369,035	407,135	-9.36
稅後溢利	267,133	294,597	-9.32
每股盈餘(稅後 元)	0.22	0.24	-8.33

- (2).該公司已於 2014/5/15 召開 2014 年度股東常會，對於 2013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之提案已正式作成決議，以每股港幣 0.13 元進行配發。故對於未來一年本公司(含天仁實業)之現金流量性影響，可配得股利總額彙總估算如下

股利年度	持有股數	投資單位	配發股利/股	股利總額 (港幣)
2013	12,464,580 股	香港天仁	港幣 0.13 元	港幣 1,620,395.4 元
2013	3,530,000 股	天仁茶業	港幣 0.13 元	港幣 458,900.0 元
2013	510,000 股	天仁實業	港幣 0.13 元	港幣 66,300.0 元

- (3).天福開曼對香港天仁子公司所配發之現金股利擬先置於該公司，以充實營運資金。

2.投資年度:2013 年，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12 通過與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合資(本公司間接由子公司 Ten Ren Tea (HongKong) Limited 合資)，持股各 50%，公司註冊資本額 US\$2,100 仟元，本公司投資 US\$1,050 仟元，擬於大陸地區發展喫茶趣 TO-GO 茶飲料事業，目前仍在籌備階段，投資效益於 2013 年略述，第一期資本金已於 2014/2/17 匯入 US\$157.5 仟元。

(註: 本投資項目屬大陸投資需事前申請投資許可，核准函號：2013/12/06 經審二字第 10200449500 號函)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

- (1).利率部分:本公司 2013/12/31 借款數為 40,000 仟元，2013 年度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之利息)為 491 仟元。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2013 年利息支出較 2012 年度增加 7 仟元，利息收入部分亦略減 48 仟元。

- (2).匯率部分:2013 年度綜合各項業務、投資及避險，整體匯率兌換盈損淨額對公司損益影響數為 3,888 仟元。

綜合以上表列數值，利息及匯率變動對 2013 年本公司損益結果，影響數字微小，故相關之原因分析均略述。

(3).通貨膨脹部分：茲將本公司 2013 及 2012 年各季之毛利率變動表列如下：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累計值)		第三季(累計值)		第四季(年累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毛利率(%)	61%	61%	61%	60%	61%	60%	60%	60%

註：第二季-第四季之比率係屬累計值之表達

說明：

- a.通貨膨脹情形非本公司價格及成本政策之主要考量因素，本公司 2013 年成本的控管尚屬持穩狀態，另，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顯示，迄 2013 年度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79%，較 2012 年底之 1.93%，年度之上升趨勢及幅度雖較前一年度大幅緩和，但在食物類的物價年增仍達到 1.27%，漲幅為各類商品之冠，故而以本公司在 2013 年毛利率所呈現之趨勢，顯示本公司在 2013 年通膨仍不斷往上的壓力下，仍可有效控制成本，並兼顧食品安全的嚴格把關，為本公司創造穩定的獲利。
- b.迄 2014/1 底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76%，與去年同期相較，上揚之勢雖暫時趨緩，但自今年度起，國內油價已連續調漲多次，加上全球氣候異常與中國崛起，國內多項政策亦使成本不得不應聲上揚，使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劇更甚以往；綜合而言，目前雖對本公司茶葉供應無重大影響，而，對於相關食材及包材成本，仍面臨原物料行情走向不穩定態勢，本公司採購策略亦隨之彈性調整，惟，仍需持續觀察未來動向，加強監測市場變化，以提昇經營效率。

2.未來因應措施：

- (1).在銷售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多元化商品，適時彌補當季產品遇不可抗力之季節性因素所產生之營運影響
 - (2).對外整合方面，充分運用網路資源，快速搜尋各項統計及評估數據、專家研究報告等，藉以支援營運、財務、幕僚掌握市場環境訊息及可預期之風險，規劃因應對策。
 - (3).對內透過全面 e 化的力量，以正確即時的資訊，提昇公司決策品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研發內容	研發預算
2014 年	與學術單位合作	微生物實驗室設置	2,000
		茶葉特殊成分判定發酵程度之研究	500
		FSSC 22000 認證輔導	500
	新產品開發	茶相關保健保養產品	1,000
2014 年合計			4,000
2015 年	與學術單位合作	分析烏龍老茶成分轉變之研究	1,000
		兒茶素萃取技術開發研究	1,000
	新產品開發	茶相關保健品	500
		機能性茶飲料	500
2015 年合計			3,000
2016 年	與學術單位合作	甲基化兒茶素之相關研究	1,000
		茶葉成分萃取技術開發研究	1,000
	新產品開發	茶相關保健品	500
		機能性茶粉	500
2016 年合計			3,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對大陸投資方面:2013/10/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對大陸投資之負面表列清單，其中對部分「果類」及「茶葉」仍列入禁止投資的項目，且不開放大陸茶葉進口乙節，但赴大陸投資部分，依最新修訂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簡易審查申請書」規定，於「服務業按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號列」之範圍，該表列規定本行業之零售及批發，應屬可申請之投資項目。
- 2.承前項所述，迄 2014 年刊印 2013 年年報日止，投審會對農業禁止赴大陸投資的項目，仍有高達 409 項歸屬於負面表列(2013/10/1)，且相對應之產品亦禁止向大陸採購進口(除了普洱茶以外)，屬於「茶」的相關品項則佔了 8 項。
- 3.ECFA 已於 2011/1/1 正式上路，對於出口中國大陸之茶葉關稅，至 2012 年起即降為「零」(2011 年起降為 5%，而 2010 年之前原中國大陸對茶葉的進口關稅(優惠級為 15%)及加值稅率(13%)合計為 28%)；由出口至中國大陸的茶葉而言，對本地茶產業與以往相較，提供了較為優渥的競爭條件。
- 4.現階段政府仍維持禁止大陸茶葉進口之政策，及 ECFA 對茶葉的優惠關稅或許於形勢上符合中國「讓利」予台灣農民的氛圍，但長期而言，自由市場經濟應朝向更開放的方向發展，讓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管制，以自由化與有效管理取代管制與禁止，一則消弭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二則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因此，兩岸無論係因應 2010 年以後的東協自由貿易區合作的成型，繼 ECFA 之後，應儘速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定，才能進一步促使經濟活動的良性循環。

- 5.本公司於未開放茶業(指生產、製造)赴大陸投資前之因應措施：

- (1).透過代理經銷方式將本公司生產之成品外銷至大陸，以增加當地知名度，掌握部分商機。
- (2).開拓其他外銷市場:中東、歐洲。
- (3).研擬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有重要相關的核准類行業赴大陸投資的可行性。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隨著公司營運發展的多元化，與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的興起，以往的營運模式必須改變，才能滿足營運發展的需求與利益關係人的期待。
- 2.因應措施:
 - (1).以全面 e 化的力量，來提升決策的速度與品質，發展更優質的服務並提升整體供應鏈的效率與價值。
 - (2).導入悠遊卡的小額付款機制，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消費選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以天然、健康、人情味之經營理念，在多元化發展過程中，皆不脫離原經營理念的內涵與堅持，故，本公司不因形象之改變致企業產生經營危機。
- 2.對危機管理的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對於危機管理的信念，以秉持維護公司投資人利益及廠商、員工福祉為最優先目標，對於可預見的經營風險，公司以內部控制之落實執行行為首要管理工具，以期對管理上可能之風險提前防患於未然。
 - (2).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單位為各部門，另由稽核部門主導，安排適當進度進行查核，稽核人員亦針對公司治理，設計屬於公司經營專屬管理機制的效益評估，執行成果要求權責單位主動檢討，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確保制度有效性。

(3).發生突發性的危機時，則由總經理責令組成機動小組(本公司已具備完整的通報機制)，針對現況立即做出必要處置。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進行任何併購同業或其他異業之計劃。
- 2.有關風險控管及因應措施：針對未來可能執行之併購，需經專業評估(含外部專家意見)，並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且有利於公司產業整合、不損及本業盈餘之前題下進行。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 2.風險控管及因應措施：對於廠房擴充部分，短期內並無實施計劃，未遇營業規模或經營型態之重大變更時，生產單位將持續評估更新機器設備以配合提昇營運效率為主，擴充廠房等重大決策，將依規定呈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某單一銷貨部分則對某通路商佔年度營收淨額 10%。
- 2.有關風險控管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茶葉產品之生產，非單仰賴單一原料為之，且本年度已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數量及金額超過 10%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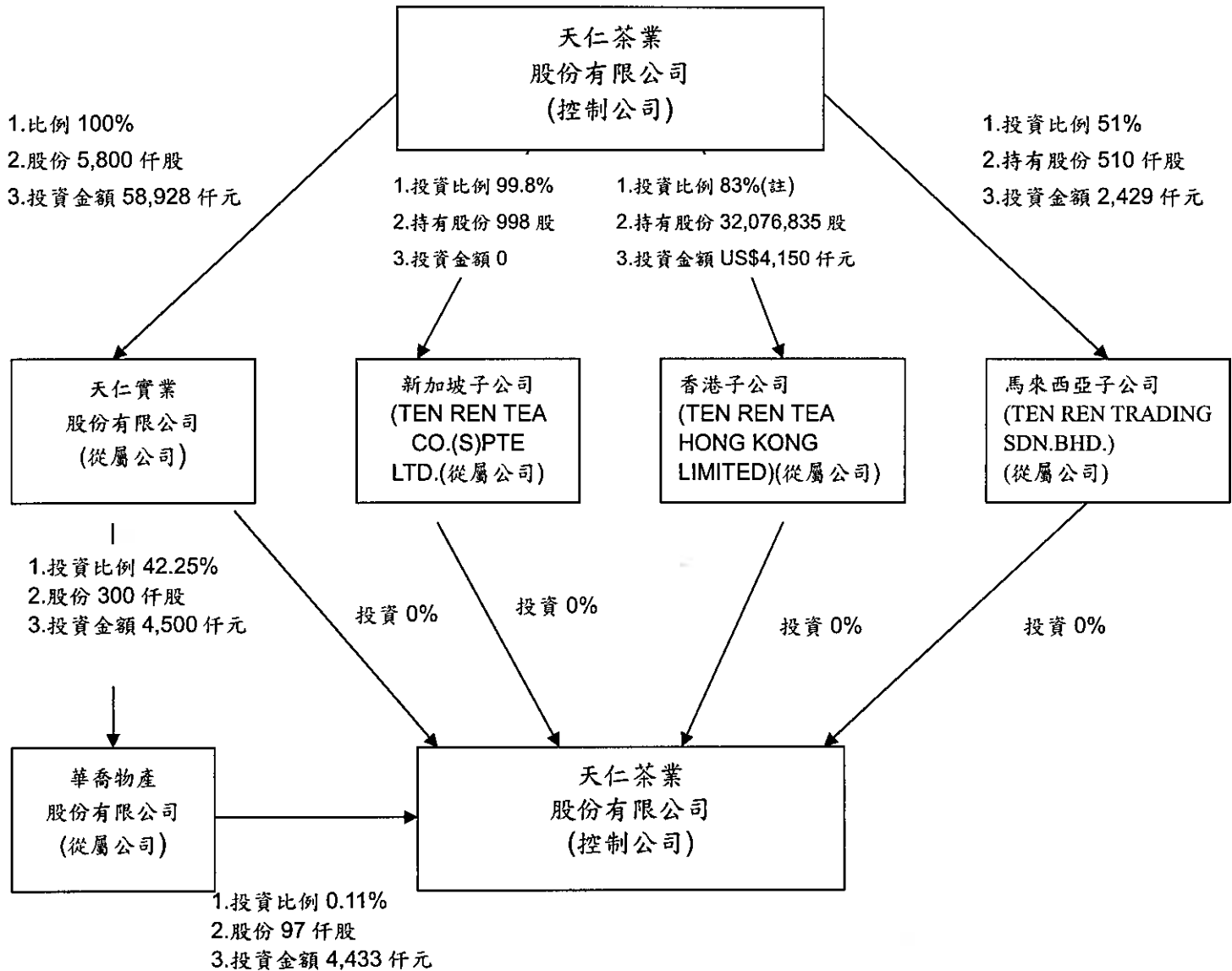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截止日期：2013/12/31



註 1: 以上資料來源:天仁公司財簽報告、新加坡子公司自結報表、香港子公司周年申報表;投資金額均為期末金額

註 2: 香港子公司之股東組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天仁實業各持有 32,076,835 股及 6,569,954 股,持股比例各佔 83%及 17%。

註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於台灣本地設址之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EN REN TRADING SDN.BHD	1991/07	G.F. 61 HAKAB SYLR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幣 1,000,000	茶葉相關產品銷售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10/13	台北市忠孝路東路 4 段 107 號 6 樓	58,000	1.各類食品及電腦資訊器材等進出口貿易業務 2.工具及製造輸送機械設備等租賃業務 3.廣告企劃、看板施工及代理業務 4.美容諮詢顧問 茶葉買賣
TEN REN TEA CO.(S)PTE LTD.	1984/4/24	8 Rifle Range Road #03-03 Singapore 588376	新幣 1,000 元	茶葉買賣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1995/6/1	SUITE 2302,23/F GREAT EAGLE CENTRE,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港幣 38,646,789 元 (相當 US\$500 萬)	海外投資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973/9/18	台北市衡陽路 62 號 3 樓	7,100	茶葉及食品之製造及買賣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報表日之兌換率，詳參關係企業營業概況註 3。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係企業組織圖所述之投資關係外，本公司之全系列產品由 Ten Ren Trading SDN.BHD.(馬來西亞子公司)於所在地負責行銷、業務性質與國內分公司相同。

b.新加坡公司目前尚未開始營運，故與本公司未有業務往來之情形。

c.華喬物產公司則為天仁實業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配合及支援天仁茶業執行內外銷業務及原物料採購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TEN REN TRADING SDN.BHD(註4)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林仁宗等三名) 林仁宗、劉啟文(註4)、莊遠明 陳昇旭 NORAIZAM BIN ALI BUDIN(依法指定)	510,000 股	51%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國土著 1 名為董事)	140,000 股	14%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300,000 股	30%
	監察人	李明星 林仁宗、莊遠明 蔡松樸	5,800,000 股	100%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TEN REN TEA CO.(S)PTE LTD.	董事	林仁宗	998 股	99.8%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2 股	0.2%
	董事	劉啟文、蔡松茂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32,076,835 股	83%
	董事	林仁宗 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6,569,954 股	17%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松樸(註5)	110,000 股	15.49%
	董事	徐文源(註5)	200,000 股	28.17%
	董事	天仁實業(股)公司	300,000 股	42.25%
	監察人	林仁宗(註5) 劉啟文(註5)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法人代表董事 劉啟文另有個人登記持股 50,000 股，持股比例 5%

註5：天仁實業(股)公司於 2013/12/31 止僅完成收購華喬物產(股)公司 300,000 股，其餘股份至 2014/3 始完成收購，茲林仁宗及劉啟文之董事及監察人身份於 2014/3/14 董事會始指派為天仁實業之法人代表，而蔡松樸及徐文源亦於天仁實業(股)公司股份收購後，由天仁實業(股)公司於 2014/3/14 董事會派為法人代表董事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淨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EN REN TRADING SDN.BHD	10,054	14,052	1,361	12,691	25,082	2,802	2,089	2.86
天仁實業	58,000	74,242	732	73,509	0	-547	5,929	0.10
華喬物產	7,100	41,311	20,947	20,364	48,276	2,311	-1,986	-2.80
TEN REN TEA CO.(S)PTE LTD	20	20	9	11	0	0	0	0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150,991	231,025	17,753	213,272	0	-112	10,161	0.26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馬幣:9.0786(期末)、馬幣:9.2650(平均)；新加坡因未開始營運，且因登記股本之數值微小，有關匯率部分略述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詳第陸大項「財務概況」之第四項「最近年度財務報告」(P.91-147)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拓展海外市場	510,000 股	51%	0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林仁宗 劉啟文 莊遠明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經營	5,800,000 股	10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李明星 林仁宗 莊遠明 蔡松權
TEN REN TEA CO.(S)PTE LTD	拓展海外市場	998 股	99.8%	0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林仁宗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拓展海外市場	32,076,835 股	83%	0	董事	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林仁宗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經營	300,000 股	42.25%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蔡松權(註 2) 林仁宗(註 2) 徐文源(註 2) 劉啟文(註 2)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天仁實業(股)公司於 2013/12/31 止僅完成收購華喬物產(股)公司 300,000 股,其餘股份至 2014/3 始完成收購,故蔡松權、徐文源、林仁宗、劉啟文之董事及監察人身份於 2014/3/14 董事會始指派為天仁實業之法人代表，故上表股份僅列示至 2013/12/31 止之現況。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以下有關進銷貨類別，以控制公司→該公司之交易觀點表達)

a. 與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子公司)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1,981	0.57	4,551	廠價	出貨日起算4個月內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	出貨日起算2個月為限	授信期間較一般國內客戶為長,主要係為配合國外銷通路之推廣	0	0	無	無	無	無

b. 與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31,775	1.52	12,732	廠價	出貨日起算4個月內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	出貨日起算2個月為限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主要係為配合國外銷通路之推展	7,595	2.98	無	無	無	無
進貨	9,175	0.44	NA	一般經銷價	出貨日起算4個月內				181	0.13	無	無	無	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1).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辦公室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107號6樓	2013/01/01至2013/12/31	辦公室分租	以一般行情	每年一次開立12個月之期票	相當	57	該公司已支付	無

(2).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62號	2013/01/01至2013/12/31	辦公室分租	以一般行情	每年一次開立12個月之期票	相當	36	該公司已支付	無
租賃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頭份鎮流東里老崎1-2號	2013/01/01至2013/12/31	倉庫分租	以一般行情	每年一次開立12個月之期票	相當	720	公司已支付	無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有關對外投資，本公司經「TEN REN TEA(HONG KONG) LIMITED」投資「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況，詳P.204(第柒大項「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所述。

7. 背書保證情形：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 2013 年度（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李明星(請蓋負責人印鑑)



二 〇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以下為天仁實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喬物產	7,100仟元	自有	100%	2013 年	3,000 股 147 仟元	3,000 股 142 仟元	5 仟元	96,585 股 4,433 仟元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無	無	無	96,585 股 4,433 仟元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明 星

